

目 录

【雅安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

雅安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召开第三次会议·····	(1)
在雅安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闭幕时的讲话 ·····	兰开驰 (1)
在雅安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闭幕时的讲话 ·····	李伊林 (7)
雅安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公告·····	(9)
雅安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 关于市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的决议·····	(10)
雅安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	李伊林 (10)
雅安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 关于政府工作报告的决议·····	(18)
政府工作报告·····	邹 瑾 (19)
雅安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 关于雅安市 2017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与 2018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的决议·····	(32)
雅安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 关于雅安市 2017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与 2018 年计划草案的审查结果报告·····	(32)
关于雅安市 2017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与 2018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草案的报告 ·····	市发展改革委 (34)
雅安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 关于雅安市 2017 年预算执行情况和 2018 年预算的决议···	(45)
雅安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 关于雅安市 2017 年预算执行情况和 2018 年预算草案的审查结果报告·····	(45)
关于雅安市 2017 年预算执行情况和 2018 年预算草案的报告 ·····	市财政局 (47)
雅安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 关于市中级人民法院工作报告的决议·····	(67)
雅安市中级人民法院工作报告·····	祝 鸿 (68)
雅安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 关于市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的决议·····	(74)
雅安市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	刘孝勇 (75)

雅安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报

2018 年

第一号

(总号:107)

2018 年 4 月出版

主管单位:雅安市人大常委会
主办单位:雅安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
地 址:雅安市雨城区正和路 1 号 2 幢
电 话:(0835)2222931
传 真:(0835)2229339
邮政编码:625000
印 数:1-400 册
字 数:164.8 千字
承 印:雅安市凌丰印务有限责任公司

雅安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报

2018 年

第一号

(总号:107)

2018 年 4 月出版

主管单位:雅安市人大常委会
主办单位:雅安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
地 址:雅安市雨城区正和路 1 号 2 幢
电 话:(0835)2222931
传 真:(0835)2229339
邮政编码:625000
印 数:1-400 册
字 数:164.8 千字
承 印:雅安市凌丰印务有限责任公司

雅安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	
关于议案的规定和截止时间的决定·····	(81)
关于雅安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	
代表提出议案处理意见的报告·····	议案审查委员会 (81)
雅安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选举办法·····	(82)
雅安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	
关于代表二十人以上书面联名提名候选人	
截止时间的决定·····	(84)
雅安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表决议案和决议办法···	(84)
雅安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主席团和秘书长名单···	(85)
雅安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主席团常务主席名单···	(85)
雅安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执行主席分组名单·····	(86)
雅安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副秘书长名单·····	(87)
雅安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总监票人、监票人名单···	(87)
雅安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总计票人、计票人名单···	(88)
雅安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议程·····	(88)
出席雅安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代表名册(283 名)···	(89)
【雅安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	
雅安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召开第十二次会议·····	(100)
关于 2017 年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情况的报告(书面)···	法工委 (100)
雅安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议程·····	(111)
雅安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十二次会议出席人员名单(38 人)·····	(111)

雅安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召开第三次会议

2月9-11日，雅安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在雅安召开。

应出席市四届人大三次会议的代表283名，第一次全体会议实到代表259名，第二次全体会议实到代表269名，第三次全体会议实到代表266名，均符合法定人数。

大会主席团常务主席、执行主席兰开驰、李伊林、李毅分别主持三次全体会议。会议听取和审查了市人大常委会、市人民政府、市中级人民

法院和市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审查了雅安市2017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与2018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草案的报告、雅安市2017年预算执行情况和2018年预算草案的报告，表决通过了上述六个报告的决议，会议选举冯贵强、刘坚、刘宝、范后雄、寇青为市第四届人大常委会委员。会议期间共收到代表建议176件。

在雅安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三次会议闭幕时的讲话

兰开驰

（2018年2月11日）

雅安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经过全体代表和与会人员的共同努力，圆满完成各项议程，即将胜利闭幕。这次大会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认真落实省委十一届二次全会和市委四届三次全会决策部署，审查通过了政府工作报告和其他各项报告，选举了市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这次大会开得十分成功，凝聚了全体代表的集体智慧，体现了全市人民的共同意志，必将进一步鼓舞和激励全市人民，以更加坚定的信心决心、更加饱满的精神状态、更加扎实的工作作风，推动绿色发展振兴，加快建设美丽雅安、生态强市。在此，我代表市委，向大会的圆满成功表示热烈的祝贺！

刚刚过去的2017年，是全市上下奋力拼搏、苦干实干，各项工作取得新成效的一年。一年来，我们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宣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团结带领全市人民迎难而上、感恩奋进，经济发展稳中向好，产业结构不断优化，城乡建设统筹推进，民生福祉持续增进，重建成果巩固提升，生态环境保护全面加强，改革开放深入拓展，全面从严治党成效显著，为实现“五年整体跨越”目标奠定了坚实基础。

成绩来之不易，是全市广大干部群众团结一致、奋力拼搏的结果，也饱含着全市各级人大和广大代表的辛劳和汗水。过去一年，市人大及其常委会始终坚持党的领导，围绕中心、服务大局，

依法行使宪法和法律赋予的各项职权，在维护人民群众利益、促进经济平稳健康发展、助推生态文明建设、推进民主法治建设、助力脱贫攻坚等各个方面担当作为，做了大量卓有成效的工作，一些工作还得到全国人大、省人大的肯定和鼓励。在此，我代表市委，对大家的辛勤付出和不懈努力，表示衷心的感谢并致以崇高的敬意！

今年是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的开局之年，是改革开放 40 周年，是雅安实现“五年整体跨越”目标的决胜之年。上个月召开的市委四届三次全会紧紧围绕中央、省委战略部署，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在新的起点科学谋划雅安发展，重点回答了雅安到 2020 年、到 2035 年、到本世纪中叶怎么发展的问题，确定了“1485”总体发展思路，开启了雅安现代化建设新征程。推进雅安发展，关键是要实施好“八大行动”，这是市委落实省委提出的“四大提升工程”在雅安的具体化，是对雅安发展建设具有战略性、全局性、牵动性的八个方面的重大部署。

实施“绿美生态”行动，这是雅安发展必须坚守的前提条件。雅安是长江上游重要生态屏障和重要水源涵养地的组成部分，在全国、全省生态安全格局中地位重要，保护好大自然赋予雅安的绿色生态禀赋，为筑牢长江上游生态屏障作出雅安贡献，为子孙后代留下金山银山，是我们必须肩负的重大政治责任。我们提出保护生态不能简单理解为“栽树子”，而是把绿化、美化相结合，在“绿”的基础上实现“美”，体现自然美、生态美、文化美、质效美，为建设美丽雅安、生态强市厚植绿美本底。

实施“飞地经济”行动，这是我们主动适应国家主体功能区和大熊猫国家公园建设需要所作出的重大举措，是生态功能区又好又快发展的战略选择。我市天全、宝兴、石棉 3 县纳入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占全市幅员面积的 54.4%，天全、芦山、宝兴、荥经 4 县 22 个乡镇纳入大熊猫国家公园范围，占全市幅员面积的 40.8%，发展

空间受限决定了一些承担生态功能保护的县不可能再走大工业发展的路子，倒逼我们必须大力发展绿色产业，走飞地经济发展路子，通过土地集约、产业聚集、园区共建、利益共享，打破行政区划对资源配置的限制，在守护好绿水青山的同时推动生态功能区更好发展。

实施“全域旅游”行动，这是我们促进旅游业转型升级和可持续发展的必由之路，也是推动雅安绿色发展振兴的重要路径。雅安旅游资源丰富，发展潜力大，但还存在小打小闹、同质化竞争、营销手段单一等问题，没有发挥旅游资源最大效益。我们必须用全新的视野审视全市旅游资源，大力发展全域旅游，着力实现市域内资源有机整合，推动旅游景观全域优化、服务供给全域配套、景区治理全域覆盖、相关产业全域联动、发展成果全民共享。

实施“千亿产业”行动，这是我们顺应供给侧结构性改革要求，着力破解雅安经济总量小、产业基础薄弱问题，筑牢全面建成小康社会产业支撑的重要抓手。必须坚持走特色路、打优势牌，集中精力主攻对全市发展具有支撑带动作用的重点产业和新兴产业，通过大企业大产业带动，加快构建具有雅安特色和较强竞争力的现代绿色产业体系，实现高质量发展。

实施“东进融入”行动，这是我们立足雅安区位优势 and 生态优势、推动发展振兴的重大战略举措，是顺应现代城市发展规律、推进区域协同发展、一体化发展的具体体现。雅安是成都平原经济区“1+7”同城化发展重点城市之一，被纳入成都大都市区规划范围，主动融入、加快融入成都，实现区域经济一体化是雅安的必然选择。我们必须树立大开放、大融入、大合作的发展理念，坚决摒弃固步自封的老旧思维，主动接受成都辐射带动，在理念、规划、产业、基础设施、城市功能、民生事业等方面全方位无缝对接，尽快搭上成都发展的快车道，把雅安建设成为成都大都市区的绿美家园。

实施“交通通达”行动，这是我们着力破解瓶颈、推动雅安发展振兴的重要支撑。近年来，雅安交通基础设施网络不断完善、能力逐步提升，但与经济社会发展需求相比，在网络密度、覆盖范围、质量水平等方面还存在较大差距。我们必须通过对外、对内交通建设，加快补齐交通短板，努力形成外通、内畅、高效、平安的现代化交通网络体系，着力解决发展保障问题。

实施“五美乡村”行动，这是全面落实乡村振兴战略，建设美丽雅安的重要内容，也是展示雅安良好形象的又一重大突破。雅安要美乡村必须美，乡村美是实现美丽雅安的应有之义。我们必须按照“产业兴旺、生态宜居、乡风文明、治理有效、生活富裕”的总要求，从推动实现民居美、产业美、环境美、生活美、乡风美五个方面着手，充分激发乡村发展活力，让乡村更美丽、村民生活更美好，让城乡之间、乡村之间各美其美、美美与共。

实施“民生福祉”行动，这是不断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的必然要求。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就是我们的奋斗目标，我们必须坚持以人民为中心、为人民谋幸福，切实解决好群众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问题，让群众有更稳定的工作、更满意的收入、更好的教育、更高水平的医疗卫生服务、更可靠的社会保障、更舒适的居住条件、更优美的自然生态、更公平的社会环境、更丰富的精神文化生活，拥有更多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日子越过越安逸。

“八大行动”是有机整体、各有侧重，构成了推进雅安经济社会发展的主要框架，也是雅安坚持以人民为中心、为人民谋幸福的具体抓手和载体，全市各级各部门要站在讲政治、讲大局、讲发展、讲为民的高度，充分认识“八大行动”对雅安发展振兴的重大意义和深远影响，把全部心思和精力凝聚到“八大行动”的落地落实上来，坚决做到执行市委决策不走样、落实市委安排不打折、紧跟市委步伐不掉队，以“八大行动”的

实际成效检验全市各级各部门、领导干部的执政水平和工作能力。

本次人代会全面贯彻市委决策部署，把市委确定的宏伟蓝图细化、量化为具体的“施工图”

“任务表”，把市委的决策和主张通过法定程序转化为全市人民的共同意志。新使命的号角已经吹响，新征程的大幕已经拉开，大家要进一步统一思想、坚定信心，振奋精神、拼搏实干，在推动发展振兴的生动实践中大显身手、再立新功，为确保市委各项决策部署落地落实、实现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继续不懈奋斗。

肩负新使命、迈上新征程，我们必须坚持发展第一要务，把跨越发展作为解决所有问题的关键。雅安经济总量小、发展不足、结构不优，发展不平衡、不充分的问题比较突出，这倒逼我们必须把跨越发展作为基本要求，作为解决所有问题的关键所在。全市上下必须坚定不移抓好发展第一要务，不断提高发展质量效益，让雅安发展更有速度、更有力度、更有深度、更有温度，通过发展不断提高人民群众物质生活水平，通过发展来推动解决方方面面的问题。

要强力推进项目攻坚年工作。把项目工作作为实施“八大行动”的关键抓手，作为推进雅安跨越发展的主引擎，作为检验各级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能力水平和发展成效的重要标尺。市委、市政府将成立专门的项目工作机构，把引进产业大项目、优质高端项目作为重中之重去突破，以项目带动大投资、促进大发展。全市各级各部门要强化项目意识、项目思维，克难攻坚大抓项目建设，比数量、比体量、比速度、比进度，努力在项目建设主战场上形成比学赶超的浓厚干劲。市委将每季度组织开展项目现场观摩会，市政府要对重点项目实行一月一通报、一季一考评，每季度举行一次重大项目集中开工，让各县（区）、部门抓项目的成效如实“亮相”。市委、市政府将强化项目巡查督查考核，实施积分制管理，以项目签约落地、投运达效论业绩论英雄。

要加快构建现代绿色产业体系。面对资源环境约束趋紧、产业结构调整处于艰难转型期等严峻形势，必须坚定不移做大总量、提升质量，加快产业结构调整和新旧动能转换，为跨越发展注入强劲动力。要主动适应国家主体功能区和大熊猫国家公园建设需要，把实施“飞地经济”行动作为更好发展的重要抓手，推动各县（区）积极发展飞地经济，优化资源配置，促进项目向优势产业区域集聚，推动优势互补、园区共建、利益共享。要充分发挥旅游资源复合型优势，把实施“全域旅游”行动作为转变经济发展方式的重要途径，推进文旅、康旅、茶旅、农旅等多态融合，加快把旅游产业培育成为全市战略性支柱产业。要做大做强优势产业，把实施“千亿产业”行动作为推动发展的强大引擎，构建新能源汽车及机械装备制造、新材料、清洁能源、有机农产品精深加工、现代服务业“五大千亿产业”集群，积极培育现代物流、科技服务、健康养老、文化创意、乡村旅游等新业态新动能，培育引进一批大企业大集团，构建高效、绿色、低碳、循环的产业体系。

要统筹推进城乡一体化发展。立足缩小城乡差距，推进城乡融合发展，让我们的城市更繁荣、乡村更美丽。要推进“雨名飞”同城化发展，着力建成 50 万人口以上的宜居宜业宜游的山水园林城市；推进城镇扩容提质，提高县城和特色城镇的承载辐射带动力，提升城市管理水平，促进人口集聚和产业发展，加快推进以人为核心的新型城镇化进程。要大力实施乡村振兴战略，以实施“五美乡村”行动为重点，深入开展幸福美丽新村建设和“四好村”创建，特别是要把三条百公里百万亩产业带建设作为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重要载体，加快实现农业农村现代化，让农业成为有奔头的产业，让农民成为有吸引力的职业，让农村成为安居乐业的美丽家园。

肩负新使命、迈上新征程，我们必须坚持推进改革开放，把创新作为引领发展的第一动力。

改革创新是推动雅安发展的活力源泉，必须坚持以改革开放引领发展，以创新驱动推动发展，不断积聚发展新优势、释放发展新动能。

要强化创新驱动。雅安要实现跨越发展，必须解决思想观念不够解放、技术创新人才特别是高精尖人才匮乏、研发转化科技成果的动力能力不足等问题，把创新作为引领发展的第一动力，走创新发展之路。要构建创新引领机制，以思想大解放、观念大转变激发创新创造活力，通过全面改革创新驱动转型发展，推进产业结构进一步优化，实现创新发展。要积极参与全省先行先试改革，以加快碛砬资源综合利用等重点推进攀西战略资源创新开发试验区协同建设，以科技成果转化为重点加快发展高新技术产业，以建安工业、川西机器、雅化集团等重点促进军民融合深度发展，加快建设全省创新型城市。特别是要培养引进一批塔尖型、领军型、科技型紧缺人才，以人才大培养大引进提升创新能力和水平，为雅安跨越发展提供坚强的人才支撑。

要全面深化改革。深入推进农业农村、生态文明、教育文化卫生体育、国资国企、社会治理等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改革。加快推进经济体制改革，推动经济持续健康发展；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优化存量资源配置，扩大优质增量供给；深化国资国企和科技体制改革，建立以企业为主体、市场为导向、产学研深度融合的技术创新体系，促进科技成果转化；巩固和完善农村基本经营制度，深化农村土地制度改革。要着力提高改革整体效能，扩大改革受益面，让群众享受更多的改革红利。

要推进开放合作。没有哪个地方能脱离先进发达地区的辐射带动而实现独立快速发展。德阳把成德一体化发展作为“一号工程”，推动与成都在区域规划、交通建设、通信设施、城市品质、产业布局、政策机制上的“六个协同”；眉山把融入成都放在富民强市“九大行动”之首，推动实现同城发展。雅安地处成都平原经济区，被纳入

成都大都市区规划范围，更应该把“东进融入”作为推进开放合作、实现跨越发展的主攻方向，把步子迈得更快一些。市级分管领导和发改、经信、交通等职能部门，要尽快开展调研，主动学习其他市（州）融入成都的先进经验，研究落实措施。首先要在思想观念上融入，以全新的思维、先进的理念为引领，扫清思想障碍。要推动区域规划融入，积极对接成都大都市区相关规划，全面梳理、科学修编雅安规划，实现规划上无缝对接。要推动产业发展、城市功能、民生事业融入，特别是推动基础设施融入，实施“交通通达”行动，缩短与成都的时间空间距离。要推进中心城区东拓、城镇扩容提质、区域协同发展，实现开放发展、跨越发展。名山、雨城、经开区要当好融入成都大都市区发展的桥头堡，主动对接、主动融入，其他县也要认真研究，加快与中心城区和成都大都市区的融合，辐射带动乡（镇）发展。同时，积极发展更高层次和水平的开放型经济，构建开放合作机制，提高政务服务水平，推动形成有利于项目高效落地建设的政策环境、法治环境、市场环境、社会环境。要尽快完成市驻外招商分局的组建工作，迅速到位、打开局面。

肩负新使命、迈上新征程，我们必须坚持保障改善民生，把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作为奋斗目标。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把实现好、维护好、发展好最广大人民根本利益作为一切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更好回应全市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只要我们实实在在为老百姓办实事、好事，就一定能得到老百姓的信任和“点赞”。全市各级各部门要大力实施“民生福祉”行动，抓好民生工程、办好民生实事，切实解决好群众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问题，让群众拥有更多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要坚决打赢脱贫攻坚硬仗，完成最后一批8000名贫困人口脱贫、111个贫困村退出的目标任务，确保实现连战连胜。要推进教育发展振兴，统筹抓好大中小学和学前教育，坚持本地培育与外来引进优质教育资源并重，支持

民办教育发展，促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办好人民满意教育。要推进“健康雅安”建设，积极发展健康养老产业，提供全方位全周期健康服务，加强食品药品安全监管，广泛开展全民健身活动，建设国家健康城市。要大力促进社会主义文化繁荣兴盛，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积极发展文化事业和文化产业，提炼并弘扬雅安城市精神，加快创建全国文明城市，提升雅安文化竞争力和影响力，努力让全市人民享受更加多彩的精神文化生活。要扩大劳动就业，实现更高质量和更充分就业，提高人民收入水平。要提供更可靠的社会保障，全面实施全民参保计划，加强社会救助，织牢基本民生安全网。要努力提供更舒适的居住条件，加快建立多主体供给、多渠道保障、租购并举的住房制度，推进棚户区改造，促进房地产市场健康平稳发展。要大力实施“绿美生态”行动，全力打好污染防治“三大战役”，全面落实河（湖）长制，扎实抓好中央、省环保督察和自查发现问题整改，持续开展绿美雅安“七大行动”，加快大熊猫国家公园雅安片区建设，强化生态文明宣传教育，全面提升生态环境质量，为雅安人民提供更多优质生态产品。

肩负新使命、迈上新征程，我们必须坚持发展民主政治，把保证人民当家作主作为核心和本质。人民当家作主是社会主义民主政治的本质特征。随着社会不断进步，人民维权意识明显增强，政治参与热情越来越高，影响和谐稳定的风险隐患不容忽视，这些对丰富拓展民主实现形式、促进社会公平正义、提高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提出了更高要求。要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完善人民当家作主制度体系，坚持和发展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发展社会主义协商民主，巩固和发展最广泛的爱国统一战线，完善基层民主制度，充分发挥群团组织作用，切实保障人民管理国家和社会事务的权利。要全面推进依法治市，深入开展“法律七进”、普法宣传教育、法治基层示范创建等活动，认真

实施《雅安市新村聚居点管理条例》，加快青衣江流域（雅安段）水环境保护、村级河长制立法，提高社会治理法治化水平。要全面推进平安雅安建设，严格落实安全生产和信访稳定责任，深入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打造共建共治共享社会治理格局，确保社会和谐稳定、人民安居乐业。

肩负新使命、迈上新征程，我们必须坚持全面从严治党，把巩固发展良好政治生态作为根本保证。党政军民学，东西南北中，党是领导一切的。坚持党的领导，是做好一切工作的基本前提和根本保障。要坚决落实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以党的政治建设为统揽，全面加强党的各项建设，不断巩固发展良好政治生态。把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作为最高政治原则和根本政治规矩来执行，始终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自觉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工作。按照中央、省委部署要求，扎实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面向群众转作风改作风，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省委省政府十项规定及实施细则、市委市政府具体规定，坚决整治“四风”，特别要着力解决扶贫领域存在的作风问题。驰而不息惩贪治腐，加大巡察工作力度，大力整治侵害群众利益的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市、县（区）监察委员会要认真履行职责，探索形成高效顺畅的工作运行机制，实现对所有行使公权力的公职人员监察全覆盖。要自觉践行党的群众路线，时刻把人民群众安危冷暖放在心上，一心为民、干在实处，经常深入基层、深入群众，倾听群众呼声、回应群众关切、解决群众实际困难和问题，不断密切党群、干群关系，用我们干部的“辛苦指数”换来群众的“幸福指数”。

肩负新使命、迈上新征程，我们必须坚持真抓实干担当，把群众满意作为做好一切工作的价值取向。习近平总书记指出，时代是出卷人，我

们是答卷人，人民是阅卷人。老百姓看的是行动、认的是实效。要把美好蓝图变为现实，关键是在狠抓落实上下功夫，以实际成效取信于民。要以解放思想、勇于创新的精神抓落实，打破惯性思维，从因循守旧、固步自封的思想束缚中解放出来，不甘平庸、争创一流，勇于探索、敢为人先，以思想认识的新飞跃、体制机制的新突破、方式方法的新改进开创工作的新局面。要以雷厉风行、马上就办的作风抓落实，少一分“等、拖、靠”的想法，多几分“快、拼、干”的劲头，以“等不起”的紧迫感、“慢不得”的危机感、“坐不住”的责任感，提振干事创业的精气神，不畏艰难、超常付出，使各项决策部署定一件、干一件、成一件，不断把美好蓝图变成现实。要以真抓实干、敢于担当的韧劲抓落实，坚决整治“表态多调门高”“行动少落实差”等突出问题，把该担的担子担起来，真正把心思和精力用在干工作、促发展上，让少讲空话、多干实事成为习惯和规矩。要以精诚团结、齐心协力的状态抓落实，牢固树立“全市一盘棋”的观念，构建市县联动机制，加快建立有利于充分调动市、县两级积极性主动性的体制机制，拧成一股绳，撸起袖子加油干，形成全市“一条心、一起干”的强大合力。同时，市委、市政府将构建激励约束机制，完善量化考评、以分计绩效的目标绩效考核体系，健全选人用人和容错纠错机制，最大限度调动广大干部干事创业积极性主动性。

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是我国根本政治制度，人大事业是党的事业的重要组成部分。全市各级人大及其常委会要树牢“四个意识”，坚定维护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坚定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推动党的十九大精神和省委、市委决策部署落地落实。要紧紧围绕全市工作大局，准确把握人大工作的新特点，依法行使立法权、监督权、决定权、任免权，全面担负起宪法法律赋予的各项职责，善于把党委主张通过法定程序转化为人

民意志，不断提高人大工作科学化水平。全市各级党委要加强和改善对人大工作的领导，支持和保证人大及其常委会依法行使职权、开展工作，各级政府、监察委、法院、检察院要自觉接受人大监督，按程序向人大报告工作，认真执行人大决定，认真负责办理人大代表建议，推动人大工作不断开创新局面。全市各级各部门要积极支持人大及其常委会依法行使职权，主动为人大代表依法履职创造更好的条件，努力营造全社会尊重和支持人大工作的良好氛围。人大代表要倍加珍视代表职务和荣誉，模范遵守宪法和法律，带头学习宣传贯彻党的十九大和省委十一届二次全会、省十三届人大一次会议、市委四届三次全会，以及本次会议精神，不断增强履职能力和本领，在为民服务中担当尽责，在本职岗位上建功立业。

幸福都是奋斗出来的。面对全市157万人民群众的信任和期盼，我们必须以时不我待、只争朝夕的精神砥砺前行、拼搏实干，共同开创雅安更加美好的未来，让群众生活更加幸福安逸。让我们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在省委的坚强领导下，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和省委、市委决策部署，为推进绿色发展振兴，加快建设美丽雅安、生态强市而努力奋斗！

春节将至，全市各级各部门特别是领导干部要时刻把群众的安危冷暖放在心上，把解民之忧、为民服务各项工作做实做细，确保困难群众安全温暖过冬、欢乐祥和过节。

在雅安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三次会议闭幕时的讲话

李伊林

（2018年2月11日）

雅安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在大会主席团的领导下，经过全体代表和与会人员的共同努力，圆满完成各项议程。

大会审查了市人大常委会、市人民政府、市中级人民法院、市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和计划、预算报告，通过了各项报告的决议，集中代表了全市各族人民的共同意志和根本利益。大会依法选举了5名市人大常委会委员，通过法定程序实现了组织意图和人民意愿。这次会议开得很成功，是一次团结民主、凝聚力量、求真务实、催人奋进的大会，必将进一步激励全市上下，坚定信心、

振奋精神、拼搏实干、砥砺前行，以全新的姿态为推进绿色发展振兴，加快建设美丽雅安、生态强市，实现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而不懈奋斗。

刚才，开驰书记作了重要讲话，对市委四届三次全会精神作了简要解读，特别强调“八大行动”是对雅安发展建设具有战略性、全局性、牵动性的八个重点，也是雅安坚持以人民为中心、为人民谋幸福的具体抓手和载体，并围绕贯彻市委四届三次全会精神，立足“肩负新使命、迈上新征程”进一步提出了具体工作要求。全市各级人大和全体代表要认真学习、深刻领会，抓好贯

彻落实，切实做到与党委同向、与人民同心、与时代同步，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市委的决策部署上来，统一到开驰书记在本次大会所作的重要讲话精神上来，把力量和智慧凝聚到本次大会确定的目标任务上来，切实找准依法履职与服务全市工作大局的切入点、结合点、助力点，围绕中心主动作为，找准定位积极作为，求真务实有效作为，牢记职责奋发有为，把握时机顺势而为，在参与中监督、在监督中支持、在支持中推动，形成全市人大凝心聚力推动发展振兴的强大合力。

各位代表、同志们，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就是我们的奋斗目标。党的十九大明确把“坚持以人民为中心”作为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核心要义，把“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写入党章，意义重大而深远。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是人民当家作主的政权组织形式，是人民利益至上的制度体现。人大的根基在人民、血脉在人民、力量在人民，坚持以人民为中心、为人民谋幸福，实现好、维护好、发展好最广大人民根本利益，是我们的初心所在、职责所系，是必须肩负的时代重任。

要着眼于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始终把脱贫攻坚作为头等大事和第一民生工程来抓。实现惠及全体人民的全面小康，重中之重的任务是打好精准扶贫攻坚战。全市各级人大和全体代表要在重大决策部署上全力支持脱贫攻坚，各县（区）人代会在审查计划和预算报告时，要注重发挥政府投入的主体和主导作用，在重大项目和资金的安排上多向脱贫方面倾斜。要将脱贫攻坚作为当前和今后几年人大监督的重中之重，充分利用执法检查、专题询问、听审报告、工作评议、备案审查和视察调研等监督手段，聚焦脱贫攻坚重点环节和具体问题，以钉钉子精神推动问题解决和工作落实。要深入推进“脱贫攻坚—人大代表再行动”活动，把投身脱贫攻坚作为代表履职的重要内容，实现代表结对帮扶困难群众全覆盖。广大代表要积极响应、全民参与，结合自身优势献计

献策、出招出力，在产业发展、增收致富等方面发挥好表率引领作用，切实为贫困群众办实事、解难事、做好事。要自觉参与精准脱贫实践，继续统筹抓好包县联点帮扶、联系指导精准扶贫等工作，巩固提升帮扶成效。要立足于农村农业长远发展，推动各项惠农政策措施落地落实，围绕乡村振兴战略扎实开展调查研究，结合雅安实际提出合理化建议。

要充分发挥人大代表密切联系群众的优势，不断强化“代表走近群众、群众亲近代表”的双向良性互动。人大工作的主体是代表，水平看代表，潜力在代表。充分发挥好各级人大代表的主体作用，架好党群“连心桥”、畅通民意“直通车”、当好群众“代言人”，人大工作就有了取之不尽用之不竭的源头活水，就能形成上下联动、同频共振的生动局面。十九大报告指出，要“更好发挥人大代表作用”，使各级人大及其常委会“成为同人民群众保持密切联系的代表机关”。全市各级人大要把更好发挥人大代表作用作为今后的人大工作的主攻方向，把代表工作打造成我市人大工作的“金字招牌”，不断强化“代表走近群众、群众亲近代表”的双向良性互动机制，实现全市各级人大代表密切联系群众、结对帮扶群众全覆盖，县乡两级人大代表履职登记、履职评价和向选民述职全覆盖，不断促进代表联系群众更加深入、更加广泛、更加密切。广大代表要时刻把人民群众放在心中，深入基层、深入群众，当好上级精神的宣传员、反映社情民意的情报员、人民群众的“代言人”，及时把党的方针政策和温暖传达下去，传递到千家万户，把感恩奋进的氛围营造起来，把广大群众参与绿色发展振兴的积极性主动性充分调动起来；同时，及时把基层群众的意见、建议和呼声反映上来，使党委政府的决策更加符合人民群众的期盼，反映人民群众的意愿，使人民群众在共建共享发展中有更多获得感。

要积极回应社会关切，把维护民利、改善民生、保障民权贯穿到人大工作各方面。过上好日

子，是人民群众最朴素的愿望和期待。全市各级人大必须始终坚持以人为本、为民行权，汇集全市人民对美好生活的需要，切实让广大群众共享改革发展成果。要把更多社会关注、百姓热盼的民生问题纳入人大议事日程，努力让雅安人民的生产空间充裕高效、生活空间安全舒适、生态空间天蓝水碧，让雅安人民呼吸新鲜空气、吃安全食品、喝干净水、享优良生态环境、过幸福安康生活。要主动适应新时代社会主要矛盾的变化，认真回应社会对幼有所育、学有所教、劳有所得、病有所医、老有所养、住有所居、弱有所扶的普遍关切，把脱贫攻坚、生态环保、食品安全、菜篮子工程、饮用水安全、水污染防治、养老事业发展、重建项目运行、教育、医疗、禁毒等民生问题作为人大监督的重点。要加大对事关人民群

众切身利益的法律法规实施的监督力度，认真督促各级各部门实施民生工程、办好民生实事，把绿色发展振兴的短板和社会民生的重点难点问题一项一项加以解决。当前和今后几年，要充分发挥人大及人大代表密切联系群众的优势，协助党委、政府动员人民群众积极投身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实现扫黑除恶专项斗争过程人民参与、成效人民评价、成果人民共享。

各位代表、同志们，人民的期待是我们努力的方向，人民的信任是我们前进的动力。“金杯银杯不如群众的口碑，金奖银奖不如百姓的夸奖”，没有任何力量比扎根人民群众更强大，没有任何使命比为人民群众谋幸福更崇高。有了人民的充分信任和强大支持，人大工作就会永远保持生机，永远充满活力，我们的事业就会无往而不胜！

雅安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公告

雅安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于 2018 年 2 月 11 日选举冯贵强、刘坚、刘宝、范后雄、寇青为雅安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员。

雅安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现实有组成人员 39 名。

现予公告

雅安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主席团

2018 年 2 月 11 日

雅安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 关于市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的决议

2018年2月11日雅安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

雅安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听取和审查了李伊林主任受市人大常委会委托所作的工作报告。会议充分肯定市人大常委会2017年工作，同意报告提出的2018年工作安排，决定批准这个报告。

会议认为，2017年，市人大常委会紧紧围绕中央、省委和市委的重大决策部署，依法行使宪法和法律赋予的各项职权，各项工作有序开展、有力实施、有效推进，在推动雅安经济社会发展和民主法治建设中彰显了人大担当、人大作为。

会议要求，市人大常委会要坚定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在中共雅安市委坚强领导下，紧紧围绕市委“1485”总体发展思路，切实履行宪法和法律赋予的职责，在服务大局上抓重点，在民生改善上重实效，在依法治市上显作为，在代表工作上出实招，在自身建设上促规范，为推动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在雅安的生动实践，高水平谱写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雅安篇章不懈奋斗。

雅安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

2018年2月10日在雅安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上

雅安市人大常委会主任 李伊林

各位代表：

我受市人大常委会委托，向大会报告工作，请予审查。

2017年主要工作

2017年是雅安市四届人大常委会履职的开局之年。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指导下，在市委的坚强领导下，市人大常委会紧紧围绕中央、省委和市委的重大决策部署，依法行使宪法和法律赋予的各项职权，各项工作有序开

展、有力实施、有效推进。全年共召开常委会会议10次、主任会议18次，听取审议“一府两院”专项工作报告21项，作出决议决定9项，开展专题询问、工作评议各1次，依法任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82人次，制定并推动实施我市首部实体性地方法规《雅安市新村聚居点管理条例》，对5部法律法规实施情况进行执法检查，对79件规范性文件进行备案审查，在推动雅安经济社会发展和民主法治建设中彰显人大担当、人大作为。

一、突出发展振兴主题，促进经济平稳健康发展

坚持发展第一要务，紧紧围绕市第四次党代会确定的“四大提升工程”“四大工作抓手”，突出对全市经济工作的监督和支持。

督促做好项目工作。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参加十二届全国人大五次会议四川代表团审议时的重要讲话和省委办、省政府办《关于推进芦山地震灾区实现五年整体跨越七年同步小康目标的意见》精神，向市委两次提交专题报告，围绕雅安发展振兴提出 35 条工作建议。把推进项目工作作为助力发展振兴的着力点和切入点，听取审议雅安市 2017 年上一阶段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报告，强调要立足于补齐发展短板、厚植发展优势和推动发展振兴，扎实做好项目工作，狠抓项目招商。跟踪监督重大项目储备引进和实施工作情况审议意见研究处理情况，对研究处理审议意见的报告与实际整改差距较大的，督促重新研究处理，确保落实措施具体可行。组织开展城市建设重大项目情况视察、川西综合交通枢纽建设情况调研，形成专题报告，提出合理化意见建议。

推动经济加快发展。按照市委统一部署，牵头对汉源县稳定经济增长工作进行专项督导，督促汉源县抓好园区建设和工业发展，大力发展康体养老、生态旅游等优势产业。组织部分常委会组成人员、驻雅国省人大代表赴全市 4 个重点园区、9 家重点企业开展集中视察，针对视察发现的突出问题，要求市政府进一步提升园区产业承载能力，理顺园区运行管理机制，优化园区企业发展环境，发挥园区在推动发展振兴中的引擎作用。针对招商引资工作中存在的项目储备不足、县（区）发展不平衡、成效不显著等问题，及时听取审议市政府关于全市招商引资工作情况的报告，督促市政府创新招商方式，优化招商环境，推动招商项目顺利落地。听取审议市政府关于全市农村土地经营承包权确权情况的报告，要求市政府把土地确权登记颁证作为推进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一项基础性工作来抓，确保规范有序

顺利推进。听取审议市政府关于“五雅”特色优势产业发展情况的报告，并开展工作评议，督促市政府完善特色产业管理体制，科学编制产业规划，推动特色农业规模化发展。市政府依据评议意见制定整改方案，进一步夯实了特色产业发展基础。牵头开展乡村振兴战略课题研究，认真谋划全市乡村振兴实现路径、目标任务及工作重点。调研农技推广机构设置与管理体制、队伍建设情况，针对突出问题提出 9 条工作建议。

促进财政健康运行。将全市和市级部门“四本预算”草案提交市四届人大一次会议审查，并在会后向社会公开，实现部门预算审查监督全覆盖。听取审议雅安市 2016 年决算和 2017 年上一阶段预算执行情况报告，审查批准了 2016 年市级决算和 2017 年预算调整方案。在做好预算监督“规定动作”的同时，对社会普遍关注的脱贫攻坚、教育、预备费等专项资金安排使用情况开展持续监督，促进专项资金使用绩效提高。专题调研市人民银行经理国库工作，促进经理国库更好发挥财政收支职能作用，更好服务地方发展。听取审议 2016 年财政收支审计工作报告，列出涉及 14 个市级部门 99 项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清单，交市政府及相关部门限期整改。市政府将审计查出问题作为重点督办事项，建立台账、持续整改、逐笔核销。为加强对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的跟踪监督，常委会拟定《关于完善审计工作和审计查出突出问题整改情况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机制的意见》，经市委审议通过后印发实施，推进常委会对审计工作和审计查出问题整改工作监督的规范化、制度化。及时听取审议市政府及市工商局、林业局关于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的报告，促成 84 项问题整改到位。

二、突出以人为本理念，维护人民群众根本利益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汇集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需要，积极回应社会关切，切实增强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和安全感。

助推全市脱贫攻坚。在深入调研的基础上，坚持问题导向，聚焦重点环节，两次精心组织《四川省农村扶贫开发条例》贯彻实施情况执法检查。市委主要领导对执法检查报告给予充分肯定，要求市政府下足“绣花”功夫，举一反三认真整改。为推动执法检查中发现问题的整改落实，常委会组织了《四川省农村扶贫开发条例》贯彻实施情况专题询问，推动相关问题及时有效解决。组织驻雅国省人大代表开展脱贫攻坚专题调研，引导全市各级人大代表积极为脱贫攻坚建言献策，根据自身条件与贫困户开展结对帮扶。统筹抓好包县联点帮扶、联系指导精准扶贫、联村帮户等工作，帮助联系帮扶村筹集发展资金，完善基础设施，发展特色产业。常委会机关联系帮扶村脱贫工作通过市、县考评验收，常委会办公室被省委、省政府评为全省脱贫攻坚“五个一”驻村帮扶先进集体。

助推社会事业发展。采取“明察+暗访”等方式，对市本级及八县（区）共 50 多个社会事业灾后重建项目及台胞侨胞援建项目建成后的管理、维护和运行情况开展督导调研，促进了重建项目最大化惠及群众，最大化彰显社会效益。积极向省上汇报争取，省人大有关专委会来雅专题调研，并协调省财政厅研究处理我市社会事业灾后重建项目管理运行经费问题。听取审议市政府关于推进教育振兴发展工作情况的报告，要求市政府健全考核督导和激励机制，营造尊师重教浓厚氛围，促进教育质量稳步提升，让孩子们在家门口就能享受优质教育。专题调研医养结合试点市建设情况；受省人大常委会委托，专题调研县级公立医院改革、公立医院分级诊疗推进情况，并提出一系列意见建议，部分建议被国家医改工作采纳。以钉钉子精神持续推动中心城区既有住宅增设电梯，针对此项工作推进中的瓶颈问题积极提出立法议案，被省人大采纳，得到社会各界的广泛关注和好评。继续关注“菜篮子”工程建设、农产品基地建设、食品安全基层监管所和检验检测能

力建设，直击突出问题、薄弱环节，持续跟踪检查，进一步筑牢食品安全“防火墙”。连续两次听取审议市政府关于九龙水库、南郊引水及配套管网工程建设情况的报告，持续跟踪检查，强力督促市政府加强项目建设管理，加快工程变更手续报批和建设进度，争取工程在 2018 年内完工，让人民群众早日喝上优质水。

助推生态文明建设。按照市委关于推进环境问题整改迎接中央环保督察的工作部署，常委会由主任总牵头，4 位副主任分别担任四县（区）督查督办组组长，精心制定工作方案，对中央环保督察交办问题现场督办 244 件（次），有力推动了相关环境突出问题的整改治理。针对督查督办中发现的群众反映强烈的污水垃圾、畜禽养殖污染、城市噪声、餐饮油烟等突出问题，向市委、市政府、市迎接环保督察领导小组提出有关意见建议，既推动上述具体问题得到有效整改，又推动环境保护工作形成长效机制。及时听取审议 2016 年环境状况和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的报告，要求市政府本着对人民群众和子孙后代高度负责的态度，严格落实环保“一岗双责”责任制，加强环保基础设施建设，严格环保监管执法。积极回应群众关切，增列野生鱼类保护工作为常委会年度监督重点，听取审议市政府关于野生鱼类保护工作情况的报告，督促市政府加强船舶管理，健全举报机制，强化渔政执法。按照市委关于河长制工作部署，常委会各位副主任担任相关河流河长，常态化开展河长巡查督导。注重源头治理，密切关注新村聚居点污水处理设施建设运行与管理、全域农业生态环境保护和医疗废物处置等问题，督促市政府在全省率先制定村级河长制管理办法，进一步明确责任清单，完善城市污水处理厂监督管理办法。

三、突出法治引领作用，深入推进民主法制建设

坚持科学立法、民主立法、依法立法，着力推进依法治市进程，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维

护社会公平正义。

扎实开展地方立法工作。配合市委制定《关于加强党领导立法工作的实施意见》，完善了“党委领导、人大主导、政府依托、各方参与”的立法工作格局。深入开展地方立法需求调研，广泛征集社会各界立法建议，制定市四届人大常委会立法规划及 2017 年、2018 年立法计划。积极推进 2017 年立法计划实施，《青衣江流域（雅安段）水环境保护条例（草案）》已经市人大常委会会议一次审议，集中式供水饮用水源保护、河道采砂环境保护已完成立法调研工作。建立 13 个基层立法联系点，与四川农业大学法学院共建地方立法协作基地，拓宽基层组织和群众有序参与地方立法渠道。

推动法律法规有效实施。《雅安市新村聚居点管理条例》于 2017 年 4 月 1 日公布，7 月 20 日起实施。为推动《条例》的宣传、贯彻和实施，常委会召开了雅安人大历史上首次新闻通气会，新华社、中新社、人民网、光明日报、中国日报、中央人民广播电台等 21 家媒体形成原创性宣传报道 60 余条，新浪、搜狐、腾讯、凤凰等主要新闻网站转载信息 300 余条，《条例》在省内外产生广泛影响，得到社会各界的高度关注和肯定。积极向市委提出《条例》贯彻实施的意见建议，及时听取审议市政府关于《条例》贯彻实施准备工作报告，督促强化《条例》实施主体责任，加大市县（区）统筹协调力度，做好示范试点等工作。常委会还开展了文物保护法、非物质文化遗产法、著作权法等法律法规贯彻实施情况执法检查，听取审议市政府关于贯彻落实《四川省禁毒条例》工作报告，跟踪监督《四川省物业管理条例》审议意见研究处理情况，专题调研农业技术推广法实施情况，配合全国人大开展了种子法贯彻实施情况执法检查并获好评，配合国省两级人大开展了农业专业合作社法、矛盾多元化解纠纷促进条例等法律法规的立法或实施情况调研。及时对市政府报送的 7 件、县（区）人大

常委会报送的 72 件规范性文件进行备案审查，监督纠正 8 件；对有关部门代市委草拟的 105 件党内规范性文件进行合法性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50 条，维护了法制统一。

强化司法工作监督。开展“两院”半年工作评议，跟踪监督立案登记制改革和规范司法行为审议意见研究处理情况，努力提升“两院”司法公信力和司法规范化水平。听取审议市法院关于“基本解决执行难”工作情况的报告，向市法院和市执行联席会成员单位印发审议意见和关于配合做好“基本解决执行难”工作的意见，跟踪督促以往被执行违章车辆过户难、银行联网查控功能单一、公积金执行标准模糊等突出问题得到有效解决，推动我市法院执行工作走在全省前列。听取审议市检察院关于刑事执行检察工作情况的报告，促使市检察院率先实现视频监控联网和信息共享平台建设五个全省第一，被省检察院誉为“雅安速度”“雅安模式”。牵头召开全市推进公益诉讼工作和生态环境司法保护工作座谈会，推动“两院”和市级有关部门明确工作职责，增强公益保护实效。

依法选举任免干部。严格执行任前法律考试、任职承诺、宪法宣誓、投票表决等制度，认真贯彻党委意图，实现党管干部与人大依法任免干部的有机统一。主动对接国家监察体制改革需要，作出关于市监察委员会副主任、委员任免等有关事项的决定。认真做好筹备，圆满完成市长的补选和市监察委员会主任、出席省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选举工作，依法任命新一届市政府组成部门主要负责人和市监察委员会副主任、委员，为我市地方国家机关正常运转提供了组织保障。对 50 名新任命的国家机关工作人员进行集体谈话，对 32 名市政府组成部门主要负责人进行述职测评，增强人大任命干部的法治意识、责任意识和公仆意识。

做好人大信访工作。做好有关县区“走基层”和信访稳定全覆盖督导检查。严格执行信访

事项交办督办办法、领导接待来访群众办法，全年共收到群众来信 43 件，接待群众来访 226 件 566 人次，均依法依规予以处理，促进了相关问题的解决。

四、突出代表主体地位，充分发挥人大代表作用

坚持依靠代表、服务代表，把代表工作作为人大工作的一项基础性、全局性工作来抓，支持和保障代表依法履职。

引导代表积极履职。完善代表执行职务保障机制，落实无固定工资收入代表误工补贴。定期向代表寄送人大刊物和相关信息资料，保障代表知情知政。举办“基层一线”市人大代表履职培训班，分批组织市人大代表、人大干部赴全国人大培训基地进行集中培训。共邀请人大代表 90 余人次列席常委会会议和参加执法检查、专题询问、工作评议、视察调研等活动。全面推广石棉代表履职监督工作经验，建立健全代表履职登记、履职情况报告、履职情况公开、履职效果评价等制度，指导县（区）建立代表履职公示栏 607 个，组织 1806 名县乡人大代表回原选区向选民进行口头述职。建成代表履职信息化服务系统，开通手机 APP，为人大代表管理履职信息、了解工作动态、查询建议办理搭建平台。在雅安日报开设“代表风采”栏目，推出代表履职先进事迹 21 期。

密切代表与群众的联系。及时明确新一届常委会组成人员每人联系 3 名基层市人大代表的名单，常委会组成人员采取走访、座谈等方式，向代表通报常委会工作情况，听取代表意见建议，帮助代表解决履职中的困难和问题。深入推进“脱贫攻坚—人大代表再行动”活动，把投身脱贫攻坚作为代表履行职责、联系群众的重要内容，建立代表“一对一”联系帮扶工作台账，全市近 8000 名各级代表积极响应、全面参与，切实为贫困群众办实事、解难事、做好事，累计提出各类意见建议 2800 余条，捐款捐物 90 余万元，资助贫困学生 1300 余名，帮助解决就业岗位 1600 余个，

得到了市人大常委会的充分肯定和人民群众的一致好评，成为人大助推脱贫攻坚的一张靓丽“名片”。

提高建议办理实效。及时梳理、分类交办市四届人大一次会议以来代表提出的 149 件建议、批评和意见，协调“一府两院”在规定的时间内全部办理完毕并答复代表。选择“加强中心城区餐饮油烟污染防治”等 5 件代表建议作为重点督办建议，由常委会分管副主任牵头督办、市政府分管副市长牵头领办、政府有关部门重点办理、常委会对口部门跟踪督办，取得较好的效果和社会影响。对市政府及 10 个组成部门办理代表建议情况开展了工作评议，推动代表建议办理从重“满意率”向重“落实率”转变。制定代表建议质量评选及办理实效评价办法，评选出 17 件优秀代表建议，并对优秀代表建议办理实效进行量化评价，评价结果作为测评承办部门办理代表建议工作的重要参考，向全体市人大代表通报，推动建议质量和办理实效双提升。

五、突出人大自身建设，不断夯实依法履职基础

坚持与时俱进、务实创新，主动适应新时代人大工作的新任务和新要求，不断提高依法履职能力和水平。

加强思想政治建设。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坚定“四个自信”，强化“四个意识”，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认真贯彻落实中央、省委、市委系列重要会议精神，坚决维护市委总揽全局、协调各方的领导地位，坚持重大事项、重要工作向市委请示报告制度。坚持常委会党组中心组、常委会组成人员和机关干部学习制度，结合常委会议题组织举办环境保护、禁毒等 4 次专题讲座。

持续推进作风建设。正确运用人大工作的特点和规律，既在程序上严格依法办事，更在实质上着力推动问题解决和工作落实，努力做到守底线、讲规矩与勇担当、求实效双向发力、有机统

一。坚持将脱贫攻坚、生态环保、食品安全、饮用水安全、既有住宅增设电梯、教育、禁毒等民生问题作为人大监督的重点，对认准的问题扭住不放、一抓到底，努力做到切口小、切入深、震动大、效果好，小切口见大视野、大民生。强化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扎实推动市委巡察反馈问题整改落实。深入基层广泛开展走访活动，进一步密切同人民群众的联系。深入开展调查研究，提出了大量合理化意见建议，为市委决策提供参考，为人大依法履职提供依据。

完善人大工作机制。根据新形势下人大工作需要，修订常委会议事规则、主任会议议事规则，着力提高会议质量和效率。制定常委会领导交办事项办理工作办法，以制度化方式促进常委会领导交办事项及常委会重点工作得到落实执行。修改完善市人大专门委员会、常委会机构工作职责和机关中层干部选拔、干部管理、目标考核等 10 项制度。

加强县乡人大工作和建设。认真配合省人大常委会开展中央、省委两个 18 号文件贯彻落实情况的调研。积极协调荣经县严道镇人大主席作为四川省唯一一位、全国两位乡镇人大主席之一参加全国人大常委会召开的推进县乡人大工作和建设经验交流会，《乡镇人大工作由“三难”到“三变”》的大会主题发言被李建国副委员长评价为“很接地气、经验鲜活”，得到与会人员的广泛认同，新华社、光明日报、法制日报、全国人大网等媒体进行了宣传报道。为抓好会议精神的贯彻落实，常委会党组向市委提交专题报告，提出配齐配强县乡人大工作力量、乡镇人大主席（副主席）“专职专干”、试点选配乡镇人大副主席、试点设立乡镇人大办公室、乡镇人大经费实行单列、提高县乡代表活动经费标准、提高无固定工资收入代表误工补贴标准等意见建议，均被市委采纳并逐步得到实施。

加强对外宣传交流。加强与“一府两院”双向互动，推动“一府两院”依法行政、公正司法；

加强与省、县（区）人大常委会双向互动，推动人大工作上下联动、形成合力；加强代表与群众双向互动，推动代表主体作用充分发挥。自觉接受省人大常委会的工作指导和监督，在第 23 次全国地方立法研讨会、省人大常委会第 37 次会议、省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学习会及全省法制、预算、代表、教科文卫、内务司法等工作会议上进行了经验交流发言。全年接待国、省及外地人大共 47 批次来雅考察交流。加强与市委宣传部和各级媒体的沟通联系，改进宣传方式，开展一系列人大新闻宣传策划，雅安人大工作两次受到众多国省主流媒体的集中关注和宣传，力度空前、成效明显，雅安人大宣传工作走在全省前列。建成会议阅文系统、自动报到显示系统和雅安人大手机客户端、微信公众平台，机关信息化建设走在全省前列。完成市三届人大工作大事记编写，全年编发《雅安人大工作特刊》27 期，《特刊》影响力不断扩大。

各位代表，过去一年常委会取得的成绩，是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市有机统一的结果；是坚持履职为民，密切联系群众的结果；是坚持依法办事，注重法治思维、法治方式推动工作的结果；是坚持求真务实，把“真、实、效”要求贯穿到人大工作全过程的结果；是全体人大代表共同努力，“一府两院”密切配合，各级人大、全市人民和社会各界大力支持的结果。在此，我代表市人大常委会，向全体人大代表和所有关心、支持人大工作的同志表示衷心的感谢！

一年来，虽然取得了一些成绩，但与中央和各级党委对人大工作提出的新要求以及人民群众的新期待相比，我们的工作还存在差距和不足。主要表现在：立法能力有待进一步提高，监督实效有待进一步增强，讨论决定重大事项的机制有待进一步完善，代表主体作用有待进一步发挥，自身建设有待进一步加强。这些都需要在今后的工作中认真加以研究解决。

2018 年主要任务

各位代表，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是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的根本政治制度安排，必须长期坚持、不断完善。党的十九大对健全人民当家作主制度体系和发展社会主义民主政治作出了全面部署，为实现最广泛的人民民主确立了正确方向，开启了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建设和发展的新阶段。我们一定要把学习、宣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作为首要任务，切实增强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政治发展道路的自觉性和坚定性，奋力推进地方人大工作和建设与时俱进、完善发展，充分发挥地方国家权力机关作用，使人大及其常委会成为全面担负起宪法法律赋予的各项职责的工作机关，成为同人民群众保持密切联系的代表机关，充分彰显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强大生命力和巨大优越性。

2018 年，市人大常委会将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始终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一致，与省委、市委决策部署保持一致，紧紧围绕市委确定的“一个奋斗目标、四大提升工程、八大行动、五大机制”总体发展思路，服务大局、推动发展、关注民生、促进和谐，以实干求成效，以创新增活力，以作为树形象，依法行使立法权、监督权、决定权、任免权，为实现“五年整体跨越”目标作出应有贡献。

一、在服务大局上抓重点

围绕全市工作大局，突出监督重点，增强监督实效，发挥人大职能作用。聚焦政府工作，围绕政府工作报告 2018 年工作安排，确定重点跟踪监督事项并对进展情况开展专题询问，在必要时启动质询、特定问题调查等监督手段来积极回应社会关切。聚焦脱贫攻坚，听取审议关于全市脱贫攻坚工作情况的报告，继续统筹抓好包县联点帮扶、联系指导精准扶贫等工作，在助推脱贫攻

坚中持续发力。聚焦经济运行，听取审议计划执行、预算执行、决算、审计等工作报告，开展预算法执法检查，推进全市人大预算联网监督，加强对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的跟踪监督。聚焦实体经济发展，听取审议关于推进产品质量发展工作情况的报告，围绕灾区发展振兴政策措施落实、藏茶和黑砂产业发展、农村专业合作社发展及运行、土地流转、少数民族地区乡村振兴等进行专题调研，跟踪园区发展、创新驱动发展等审议意见研究处理情况。

二、在民生改善上重实效

密切关注生态环保，开展大气污染防治法执法检查 and 野生鱼类保护工作专题询问，听取审议关于大熊猫国家公园建设推进情况、2017 年度环境状况 and 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的报告；围绕餐饮油烟、汽车尾气、工地和道路扬尘等污染防治工作，中心城区“一江三河”污水截流管道建设，全市乡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等情况进行专题调研。密切关注社会民生，锲而不舍推进食品和饮用水安全，持续跟踪“菜篮子”工程建设、九龙水库和南郊引水及配套管网工程建设情况；开展城市交通管理情况专题询问，围绕学前教育发展、历史文化名城名村和传统村落保护、城乡规划、中心城区公共厕所规划建设等进行专题调研，持续跟踪禁毒工作、教育发展振兴、医养结合试点市建设、既有住宅增设电梯、重建项目建成后管理维护运行情况。

三、在依法治市上显作为

加强地方立法能力建设，发挥好人大代表、专家、立法协作基地、基层立法联系点的作用，完善立法项目征集、论证、评估等制度；扎实推进青衣江流域（雅安段）水环境保护、雅安市村级河长制的立法工作，为绿色发展提供法治保障。精心组织《雅安市新村聚居点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执法检查，调研《宗教事务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贯彻实施情况。建立人大备案审查信息平台，做好市委文件代拟稿合法性审查、规范性文

件备案审查等工作，维护宪法权威和法制统一。加强司法工作监督，听取审议关于加强环境资源审判服务和保障雅安生态文明建设工作情况、开展公益诉讼工作情况的报告，开展“两院”半年工作评议，跟踪刑事执行检察工作审议意见研究处理情况。开展对市政府组成部门主要负责人述职测评。支持和监督监察机关依法行使职权。

四、在代表工作上出实招

认真做好代表履职的服务保障，加大代表培训力度。进一步促进常委会组成人员联系代表、代表联系群众常态化制度化，继续深入开展“脱贫攻坚—人大代表再行动”活动，组织人大代表开展好视察、调研和联系走访群众活动，丰富代表闭会期间活动。完善代表履职数据库和履职信息化平台建设，推动县乡人大代表向选民述职全覆盖，健全代表履职监督、激励、约束等工作机制。建成代表建议网上办理系统，健全代表建议办理回访和跨年度跟踪督办工作机制。听取审议代表建议办理情况的报告，对市政府及有关部门办理代表建议工作进行评议，开展优秀代表建议评选和代表建议办理实效评价，发挥优秀代表建议的示范引领作用，提高代表建议办理实效。指导县（区）探索开展优秀代表小组评选和民生实

事项目人大代表票决制试点。

五、在自身建设上促规范

以党的政治建设为统领，全面加强常委会及机关党的政治建设、思想建设、组织建设、作风建设、纪律建设，把制度建设贯穿其中。认真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扎实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省、市具体规定，力戒形式主义、官僚主义、享乐主义和奢靡之风。组织开展常委会组成人员集中学习和法制讲座，组织人大机关干部参加业务培训。健全常委会讨论决定重大事项等制度，切实提高依法履职效能。加强对县乡人大的联系指导，对中央、省委、市委关于加强人大工作和建设的文件精神以及市委有关决定事项贯彻情况进行跟踪督查。加强和改进人大新闻宣传，推进机关信息化建设。扎实开展调查研究，密切与人民群众的血肉联系。

各位代表，发展振兴前景美好，人大事业大有可为。让我们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在市委的坚强领导下，不忘初心、牢记使命，感恩奋进、砥砺前行，为加快建设美丽雅安、生态强市，实现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而不懈奋斗！

附件

名词解释及说明

1. **一府两院**：“一府”指人民政府，“两院”指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

2. **四大提升工程**：生态环境、产业发展、基础条件、城乡建设提升工程。

3. **四大工作抓手**：项目、开放、园区、企业工作抓手。

4. **“五雅”特色优势产业**：雅茶、雅竹、雅果、雅药、雅鱼。

5. **四本预算**：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社会保险基金预算。

6. **经理国库**：人民银行有关国库工作的概括或总称，比如核算、分析、监管、防范风险等。

7. **脱贫攻坚“五个一”**：贫困村联系领导、贫困村帮扶单位、贫困村驻村工作组组长、贫困村第一书记、农技员。

8. **既有住宅**：本报告所称“既有住宅”是指

已建成投入使用，且未设电梯的多层住宅。

9.环保“一岗双责”：各级党政领导干部在履行岗位业务工作职责的同时，按照“谁主管、谁负责”“管行业必须管环保”“管生产经营必须管环保”“管业务必须管环保”和“分级负责、属地为主”的原则，履行环境保护工作职责。

10.四个自信：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

11.四个意识：政治意识、大局意识、核心意识、看齐意识。

12.两学一做：学党章党规、学系列讲话，做合格党员。

13.中央、省委两个 18 号文件：《中共中央转

发〈中共全国人大常委会党组关于加强县乡人大工作和建设的若干意见〉的通知》（中发〔2015〕18 号）和《中共四川省委关于进一步加强人大工作和建设的意见》（川委发〔2015〕18 号）。

14.八大行动：“绿美生态”行动、“飞地经济”行动、“全域旅游”行动、“千亿产业”行动、“东进融入”行动、“交通通达”行动、“五美乡村”行动、“民生福祉”行动。

15.五大机制：创新引领机制、市县联动机制、开放合作机制、激励约束机制、底线坚守机制。

16.一江三河：青衣江、周公河、犇江河、陇西河。

雅安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 关于政府工作报告的决议

2018 年 2 月 11 日雅安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

雅安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听取和审查了邹瑾市长代表市人民政府所作的政府工作报告。会议充分肯定市人民政府 2017 年工作，同意报告提出的 2018 年工作安排，决定批准这个报告。

会议认为，2017 年，市人民政府在省委、省政府和市委的坚强领导下，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牢牢把握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坚持新发展理念，主动作为、奋力拼搏，较好完成了市四届人大一次会议确定的目标任务，推进了全市经济平稳健康发展和社会和谐稳定。

会议指出，2018 年是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的开局之年，是改革开放 40 周年，是雅安实现“五年整体跨越”目标的决胜之年，也是我市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实施“十三五”规划承上启下的关键一年。市人民政府要认真贯彻落实党

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的战略决策和市委工作部署，始终保持专注发展定力，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坚持新发展理念，紧扣社会主要矛盾变化，按照高质量发展要求，认真落实市委“1485”总体发展思路，统筹推进稳增长、促改革、调结构、惠民生、防风险各项工作，打好防范化解重大风险、精准脱贫、污染防治三大攻坚战，努力推进绿色发展振兴，确保实现“五年整体跨越”目标，开创经济社会发展新局面。

会议号召，全市人民要紧密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在中共雅安市委坚强领导下，不忘初心、牢记使命，感恩奋进、砥砺前行，为加快建设美丽雅安、生态强市，实现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而努力奋斗！

政府工作报告

2018年2月9日在雅安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上

雅安市人民政府市长 邹瑾

各位代表：

现在，我代表市人民政府，向大会报告工作，请予审查，并请市政协委员提出意见。

2017年工作回顾

2017年是本届政府的开局之年。一年来，在省委、省政府和市委的坚强领导下，在市人大、市政协的监督支持下，我们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认真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芦山地震灾区作出的“继续发力”“更好发展”等重要指示和省两个“10号文件”精神，牢牢把握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坚持新发展理念，主动作为、奋力拼搏，较好地完成了市四届人大一次会议确定的目标任务，推进全市经济平稳健康发展和社会和谐稳定。

市域经济取得新发展。面对动力接续不足、资源环境约束趋紧等困难和挑战，全力以赴促进经济增长，实现地区生产总值602.77亿元、增长8%，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34.84亿元、增长9.5%，城乡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分别增长8.7%、9%。项目投资稳步推进。扎实开展“项目年”工作，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完成461.24亿元，其中433个市以上重大项目完成投资285亿元，中恒天汽车、铜头引水等一批重大项目加快建设，川九襄商贸综合体、川西机器异地搬迁等重点工程基本建成。实体经济不断壮大。出台降低实体经济企业成本27条措施，新增亿元企业12户，规模以上工业、服务业企业分别增加26户、32户，规模以上工业产品产销率达到94.1%。县域经济

平稳发展。县区年度发展指标基本完成，天全县被评为全省县域经济发展先进县、全省县域经济发展模范县，汉源县被评为全省“三农”工作先进县，名山区被评为全省重大农村改革任务推进示范县（区）。全市民营经济增加值增长9.1%。

产业转型取得新成绩。始终将转型发展、优化产业结构作为经济改革与发展主线。有效供给不断增加。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地条钢”等非法产能项目依规取缔，煤矿、非煤矿山等行业落后产能有序关退，清理关停“散乱污”企业144户，关闭小水电企业18户，淘汰16户企业落后产能，单位GDP能耗圆满实现省定目标。创新驱动有效推进。建安工业、雅化集团入选全省军民融合大企业大集团培育名单。实施市级以上重大科技成果转化项目8个，23项科技成果获省政府奖励、位居全省第二，高新技术产业产值增长41.1%。产业结构不断优化。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增长9%，完成技改投资55.13亿元，工业集中度达到70.5%，一名微晶、贡嘎雪入选2017年工信部第一批绿色工厂示范名单。服务业增加值增长9.2%，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11.2%。农业特色优势产业基地面积新增3.6万亩，绿色（有机）认证面积新增14万亩，“蒙顶山茶”荣获“2017中国十大茶叶区域公用品牌”。三次产业结构调至13.4：47.2：39.4，经济质量进一步提升。

绿色发展迈出新步伐。坚定走“绿而美、绿变金”的发展振兴之路，生态文明建设持续推进。环保整治成效显著。持续打好污染防治“三大战役”，2017年下半年空气质量达标天数比2016年同期增加11.5%，建立市、县、乡、村四级河长

制，国控、省控出境断面水质达标率 100%，农村面源污染治理有效推进。中央环保督察交办信访件整改完成率 87.7%，省环保督察反馈问题整改完成率 92.3%，国省挂牌督办问题整改全面完成。生态优势持续巩固。全面开展绿美雅安“七大行动”，完成营造林 53.3 万亩、道路绿化美化 589.3 公里，森林覆盖率达到 64.77%，城市建成区绿化覆盖率达到 42.73%。绿变金逐步显现。深入推进国家全域旅游示范区创建，碧峰峡、喇叭河等景区提升项目加快建设，蒙顶山景区回购顺利推进，一批精品文化主题酒店和民宿景点建成运营，全市旅游综合收入增长 22.6%。新增省级森林康养基地 8 个，4 个乡镇入选首批省级森林小镇、位居全省前列。

脱贫攻坚取得新胜利。坚持把脱贫攻坚作为头等大事来抓，实现 105 个贫困村退出、9171 名贫困人口脱贫，贫困发生率下降到 0.7%。精准扶贫成效明显。统筹实施 209 个项目，整合资金 23.82 亿元精准投向贫困地区。完成 732 户贫困户危房改造，1.2 万名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学生得到资助，救助贫困患者 11.2 万人次，将 1.14 万名建档立卡贫困群众纳入最低生活保障范围。脱贫基础不断夯实。在贫困村新发展和改造提升农业特色产业 15.7 万亩，培育 447 户科技扶贫示范户。贫困家庭实现就业 7332 人，开发公益性岗位安置贫困群众 2043 名。长效机制日渐完善。落实驻村帮扶机制，管好用好扶贫“四项基金”，加强督导考核问责，定期开展“回头看”“回头帮”。扎实开展感恩奋进教育，贫困群众脱贫奔康的内生动力得到进一步激发。

发展条件取得新改善。统筹城乡建设，深化改革开放，发展环境不断优化，发展活力不断激发。城乡建设深入推进。完成《雅安市城市总体规划（2013—2030）》实施评估，南环线中段、熊猫绿岛公园、万达广场等一批项目建成投用。成功创建四川省第四届文明城市，芦山、宝兴、荣经、汉源四县成功创建四川省第四届文明县城。

宝兴、汉源、石棉三县成功创建国家卫生县城。雨城区多营镇、宝兴县灵关镇分别成功创建国家级、省级特色小镇。全市常住人口城镇化率提高 1.4 个百分点。新建幸福美丽新村 300 个，创建省级“四好村”63 个。基础设施不断完善。雅康高速公路雅泸段建成通车，川藏铁路成雅段、峨汉高速公路、雅安火车站加快建设。成雅快速通道、多营青衣江大桥开工建设，改建和提升农村公路 409 公里。锅浪跷、出居沟等水电站加快建设，4 个 110 千伏输变电工程竣工投运。改革开放成效明显。统筹推进 20 项国家和省级部署改革试点、13 项市级改革试点，农村、国资国企、医药卫生等改革取得新进展。组织参加中外知名企业四川行、西博会进出口商品展等重大投资促进活动，全年引进到位市外资金 375.4 亿元、增长 5.1%。

民生事业取得新进展。深入践行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一批惠民政策和举措落地见效，人民生活不断改善。民生实事大力实施。一般公共预算民生支出占比达到 66%，十项民生工程和 20 件民生实事全部完成。重建成果巩固提升。除 16 个国外贷款项目外重建项目全面收官。着力强化重建成果的运营管理，总规项目使用率达到 99% 以上，重建效应明显显现。社会保障更加完善。大力实施全民参保计划，全面整合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制度，实现跨省异地就医住院费用直接结算。城乡特困人员供养标准提标。完成危旧房棚户区改造 4915 套。城镇登记失业率 3.88%。公共服务提质扩面。“三免一补”工程扶助学生 15.3 万人次，高考本科上线率达到 47%。雅安天立学校一期建成开学，现代学徒制试点加快推进。市妇女儿童中心医院、市儿童福利院建成投用，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住院诊疗量分别增长 15%、23.4%。新建全民健身路径 41 条，承办省级以上体育赛事活动 14 项（次）。切实做好妇女、儿童、老龄、残疾人、社会福利、慈善、红十字、双拥等工作，防震减灾、统计、气象、档案、保密、科协、地方志、社会科学、外事、侨

务和港澳台等工作扎实推进。

社会治理取得新进步。创新社会治理，切实防范各类风险，社会大局保持和谐稳定。法治雅安加快建设。大力开展“七五”普法，法治扶贫“五个一”工作机制在全省推广学习。圆满完成第十届村（居）民委员会换届选举。打击违法犯罪成效明显，刑事立案数下降 25.2%、破案率提升 6.5 个百分点，实现年度命案破案率 100%。矛盾纠纷有效化解。建立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机制，妥善化解了一批涉军、库区移民、征地搬迁等领域不稳定因素，各类矛盾纠纷调解成功率达到 95.3%。社会风险得到防控。大力开展互联网金融风险专项排查，依法打击非法集资。安全事故死亡人数、直接经济损失分别下降 25.5%、31.6%，安全形势稳定向好。开展学校食堂、地沟油、医疗器械使用等专项整治，食品药品监管得到加强。强化应急联动和监测预警，应急处突能力进一步提升。国家安全、民族、宗教工作有序推进，国防动员和民兵预备役工作得到加强。

政府建设取得新成效。持之以恒转变政府职能和工作作风，政府执行力、公信力和依法行政能力不断提升。依法行政扎实推进。自觉接受市人大及其常委会的法律监督、工作监督和市政协的民主监督，认真办理人大代表建议 135 件、政协委员提案 249 件，办结率 100%。完善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推进行政权力和“两法衔接”信息共享平台建设。行政诉讼案件下降 20.5%。简政放权持续深入。取消和调整行政许可事项 9 项，深入推进全省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试点，实行重点投资项目代办制度，建成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全面实施“多证合一”，新登记企业 2718 户。廉政建设不断加强。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国务院“约法三章”和省委省政府十项规定，全市“三公”经费下降 20.2%。政风行风群众安全感、满意度测评名列全省前茅，政府系统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取得新进展。

过去一年的成绩来之不易，本届政府工作开

局良好。这是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坚强领导的结果，是市委统揽全局、科学决策的结果，是市人大、市政协强化监督、协同支持的结果，是全市干部群众同心同德、奋力拼搏的结果。在此，我代表市人民政府，向全市人民，向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向各民主党派、工商联、无党派人士、各人民团体和社会各界人士，向驻雅解放军、武警官兵、政法干警和民兵预备役人员，向所有关心支持雅安发展的朋友们，致以真诚的谢意！

在报告工作成绩的同时，我们也清醒地认识到，当前全市发展还面临着一些问题和困难：重大项目支撑乏力，特别是去年受客观因素影响，一批项目停建缓建，市四届人大一次会议确定的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目标未达预期；面对新时代新要求，产业转型升级压力较大，实体经济发展后劲不足；经济质量有待提高，产业结构需进一步优化；城镇发展内生动力不足；财源建设有待进一步强化；民生事业离人民群众愿望还有差距；少数干部思想解放不够、推进发展敢于作为意识不强，机关效能还需进一步提升。对此，我们将直面问题、勇于担当、攻坚克难、着力解决，绝不辜负全市人民的期望。

2018 年工作安排

党的十九大作出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入新时代的重大政治论断，确定了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的宏伟布局。省委十一届二次全会进一步丰富完善了治蜀兴川总体工作格局，作出了“一个愿景、两个跨越、三大发展战略、四项重点工程”战略谋划。市委四届三次全会确立了“1485”总体发展思路，为雅安经济社会发展描绘了美好蓝图。进入新时代，迈向新征程，这是我们做好新时代政府工作的基本遵循和行动指南。

2018 年是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的开局之

年，是雅安实现“五年整体跨越”目标的决胜之年。做好今年工作，意义十分重大。今年政府工作的总体要求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的战略决策和市委工作部署，始终保持专注发展转型发展定力，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坚持新发展理念，紧扣社会主要矛盾变化，按照高质量发展要求，认真落实市委“1485”总体发展思路，统筹推进稳增长、促改革、调结构、惠民生、防风险各项工作，打好防范化解重大风险、精准脱贫、污染防治三大攻坚战，抓重点、攻难点，开拓奋进、真抓实干，努力推进绿色发展振兴，确保实现“五年整体跨越”目标。

今年全市经济社会发展主要预期目标建议：地区生产总值增长 8%；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增长 9.5%；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 10%；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长 8.5%；城乡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分别增长 8.1%、9.1%；城镇登记失业率控制在 4% 以内；环境保护和节能减排完成省定目标任务。

为确保实现以上目标，我们将重点抓好九个方面工作：

一、突出投资拉动，推动经济较快增长

投资拉动仍是当前推进全市经济发展的主动力，项目始终是经济工作的主抓手。认真落实市委“项目攻坚年”工作要求，强基础、优机制、快建设，千方百计确保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增长 12%，推动经济较快增长。

提升项目策划包装和落地能力。进一步强化项目前期工作，站高谋远，谋划一批大项目、好项目。成立市项目编研中心，组建项目包装储备专班队伍，切实加强高端项目策划和大项目包装、储备工作。精准对接国家和省重大发展战略与产业发展方向，努力争取一批项目进入国省规划盘子。提升市、县区项目策划包装储备联动水平，建立项目工作策划包装与落地建设一体化电子跟

踪信息平台，提高项目工作能力与项目落地实效。力争常态化储备项目 4000 个、估算投资 8000 亿元以上，其中 5 亿元以上项目 360 个以上、10 亿元以上项目 150 个以上。

强力推进招商引资。把招商引资作为项目工作重大抓手，主动出击、高位推进。在北京、成都、杭州、深圳设立市县联动、专班专责、绩效激励的招商分局，鼓励各部门各行业奋勇争先招商引资，千方百计提升招商引资实效。进一步完善优惠政策，突出产业和新技术等招商重点，带动以商招商、园区招商、委托招商和互联网招商，力促一批重点招商项目落地雅安。严守绿色发展底线，从严防范招商项目泥沙俱下。力争年内引进到位市外资金 395 亿元以上，投资 5 亿元以上、10 亿元以上产业项目分别达到 9 个、3 个。

突出大项目建设。将大项目引进和建设作为投资拉动的主攻方向。围绕“八大行动”谋划一批大项目，坚持双眼向外向上争取新上一批大项目。健全领导干部挂联大项目机制，建立完善台账管理、巡查督查等制度，切实加快大项目落地和建设进度。坚持抓大促小，突出重点项目和产业项目，全市实施亿元以上项目 190 个、5 亿元以上项目 70 个、10 亿元以上项目 35 个，完成年度投资 290 亿元以上。其中，产业项目亿元以上 90 个、5 亿元以上 40 个、10 亿元以上 20 个，完成年度投资 130 亿元以上。

二、强化旅游促动，推进生态文旅融合发展

雅安生态文化旅游资源丰富，生态文旅融合发展潜力巨大。面对生态功能区建设和从严环保新形势，坚决落实好市委“全域旅游”“绿美生态”行动工作要求，走“绿而美、绿变金”的发展振兴之路。

强力打造雅安特色文旅品牌。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传承发展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要求，深入挖掘雅安文化资源，推动生态资源、文化资源转化为旅游优势。以雅安生态为本底，传承大熊猫、茶马古道、蒙顶山茶、雅安藏茶、荣经黑

砂等特色文化根脉，全力打造大熊猫、茶马古道两大国际文化品牌。突出一县一品的地方特色文化旅游景区，协同开发以安顺场、夹金山为重点的红色旅游线和三雅、西康、汉文化等地方特色文化景点。强化文化资源与旅游资源的深度融合，打造大熊猫文化国际特色旅游目的地和世界茶马古道精品旅游走廊，以此串联全市旅游景区，逐步形成“两藤环绕、藤上结瓜、多点开花”全域旅游发展的雅安模式。

力补旅游发展三个短板。面向市场，审时度势，加快由重景区数量向提升景区质量转变、单纯自然景观开发向生态文旅深度融合转变、县区各自散打向抱团联动转变。力补缺乏龙头景区的短板。着力推进碧峰峡、蒙顶山、喇叭河等已有景区升级，加快南丝路·黑砂都、王岗坪等新兴景区建设，积极争取好莱坞（中国）茶马古道国际旅游度假区、未来嘉年华雅安国际旅游度假区、周公山旅游度假区、十里梅香·茶源小镇等重大文旅项目能落地开建，大力促进龙头景区和旅游目的地建设。力补要素配置不完善的短板。全面提升吃、住、行、游、购、娱等旅游要素建设与管理水平，加快建设一批高星级精品酒店，推进旅游主通道和支线道路建设，新建和改扩建旅游厕所 112 座，完善标识标牌、停车场等旅游公共服务设施。力补旅游营销不良的短板。推进市县区旅游销售一盘棋，市、县区与旅游企业共同筹资推进向外联动促销。引进和联络一批旅行社，开通旅游客运专线，大手笔策划、多维度推介，切实提升旅游营销实效。围绕促进农民增收、增加财政贡献、拉动相关产业发展等重点指标，完善旅游工作考核体系，切实推进旅游经济健康发展。

强化康养产业发展。优化市域康养产业发展规划布局，切实防范县区康养产业同质化布局与发展。有效利用好国家医养结合试点政策，切实推进一批医养结合示范项目建设。突出园区抓手，推进龙苍沟森林康养度假区、百丈湖旅游度假区、

石棉温泉康养城等项目建设尽早见效，启动碧峰峡熊猫山谷生态康养区、茶马古道清溪古城旅游度假区、夹金山青衣江源森林康养度假区等康养项目规划和建设，年内初步建成较大规模或具示范意义的康养园区（基地）3 个以上。大力发展民宿旅游，市域错位发展森林康养、阳光康养、医疗康养、温泉康养、运动康养、旅居养老，协调推进康养、医养配套建设，加快将雅安打造成西蜀生态康养目的地步伐。

持续增强绿美本底。坚持从严从实，严守生态保护红线，坚定不移地保护好祖先留给雅安人民的宝贵绿色财富。深入实施绿美雅安“七大行动”，完成营造林 41 万亩，治理水土流失面积 15 万亩，确保全市森林覆盖率达到 65%。启动创建省级森林城市，改造提升城市绿地，建设城郊森林公园、湿地公园 5 个，中心城区人均公园绿地面积达到 11 平方米。加强生物多样性保护，积极推进大熊猫国家公园雅安片区规划建设。坚持科学合理保护与利用并重，千方百计强化绿变金实效。

三、加快产业转型升级，推动经济扩容提质

积极适应国家由高速发展阶段向高质量发展阶段转变的新时代经济发展要求，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大力推进创新驱动，积极培育实体经济产业，不断推进全市经济扩容提质。

强化飞地经济发展。将实施“飞地经济”行动作为产业接续的关键抓手。进一步创新体制机制，加大向县区倾斜政策力度，完善考核激励办法，调动县区联动和参与发展飞地经济的积极性。鼓励县区与飞地园区共同出资成立开发运营公司，推动县区招引入园单个项目股份合作化经营管理，以市场法则共谋飞地园区协同发展。加快园中园合作共建力度，激励相关县区引进工业项目落户飞地园区。强化基础设施建设，拓展提升物流园区规划面积并加快建设，确保物流园区主体工程与铁路货运站同步投用。完善公共服务平台，推行行政审批“跟章制”或委托“一章制”，

探索飞地园区管理服务“一体化”模式。强化飞地园区招商，力争引进项目 10 个、到位资金 26 亿元以上。全力做好飞地园区升级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培育与迎检工作。协同发展县区工业园区，积极吸引甘孜等地合作发展飞地经济。力争飞地园区营业收入达到 360 亿元，全市工业园区营业收入突破 850 亿元。

大力发展特色优势产业。实施“千亿产业”行动，分产业制定发展规划和实施方案，务实推动经济快速高质量发展。加快中恒天汽车实现量产，推动川西机器异地搬迁项目建成投产，力争汽车及机械装备制造产业总产值由 65 亿元增加到 75 亿元。加快奔鑫玄武岩、东辰科技等项目落地建设，推进一名微晶、中雅三期等技改扩能，提升四环锌锗、俊磊科技有色金属产品市场竞争力，做大四川亿欣、贡嘎雪等企业规模，力争新材料产业总产值由 107 亿元增加到 130 亿元。科学推进水电资源综合利用，加快汉源、石棉等地风电、太阳能发电项目布局，力争清洁能源产业总产值由 144 亿元增加到 155 亿元。做好茶叶企业整合与做大做强工作，提升已有农产品加工龙头企业规模与质量，下功夫发展一批雅药、雅竹、雅果等新兴农林加工企业，力争农产品加工产业总产值由 95 亿元增加到 105 亿元。统筹推进物流、商贸、电子商务等融合发展，力争服务业增加值由 237 亿元增加到 257 亿元。坚持稳商与招商并重，大力支持现有企业发展壮大，力争年内规模以上工业、服务业企业分别新增 20 户、25 户。推动国有企业做大做强，力争市属国有企业营业收入、利润分别增长 10%、14%。

推动创新驱动发展。主动参与成德绵全面改革创新试验，加快融入攀西战略资源创新开发试验区项目建设。推进军民融合发展，力争建安、川西等企业军民融合项目建成投产。加强科技创新和成果转化，建设省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1 个，高新技术产业产值超过 150 亿元，实施市级以上重大科技成果转化项目 10 个，科技进步贡献率提

高 1 个百分点。大力推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新增创新创业载体 2 个，孵化支持各类创新创业主体或项目 30 个。与省级部门、高校联合建设雅安藏茶研究院、荣经砂器研究院，强化四川省碲铋产业研究院建设。创新人才激励机制，实施“雅州英才”工程，不断强化人才支撑。培育壮大地“土专家”队伍，吸引和培养一批涉及砂器、根雕、石雕等具有地方文化特色的大师工作室，加大非遗文化市场融合和实用技能技术推广力度。

大力发展县域经济。聘请高端宏观经济研究团队，深化市域经济宏观研究，编制全市县域经济和市域产业发展规划。支持县区向上争取政策、项目和资金，统筹对外开放和招商引资工作，协同推进商贸、文旅和涉农产业跨行政区域资源配置与联动发展。强化考评机制引导，努力提升县域经济在省内的综合评价排位。落实促进民营经济发展政策措施，依法保护民营企业合法权益，营造企业家健康成长环境，推动民营经济大发展，力争民营经济增加值占地区生产总值比重达到 60%。

切实做好财税金融工作。深化财税体制改革，推进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加强财源建设，培植重点税源企业，不能给群众和政府带来效益的事不干，既给群众带来好处又能让政府有收益的事快干多干，努力培育壮大税源和新的经济增长点。积极转变财政支持经济发展方式，加大发展资金筹措力度，大力支持重大项目、重点企业发展。加快普惠金融体系建设，鼓励金融机构强化创新产品服务。推动具备条件的企业上市挂牌融资，完成 2 家县农村信用联社改制为农村商业银行。新增银行信贷 60 亿元以上，全域银行贷款余额达到 900 亿元以上。

四、突出城镇带动，全方位推进“东进融入”

“东进融入”是雅安未来发展振兴的战略性选择。大力实施“东进融入”行动，以区域规划、基础设施、产业发展等为抓手，加速中心城区东

拓，加快融入成都大都市区和成都平原经济区。

提升城镇规划管控水平。树立大规划理念，启动《雅安市城市总体规划（2013—2030）》修编，推进旅游、产业、交通、生态等专规融入。切实推进城市详规和各项专业规划编制，加快推进城市设计、城市双修专项规划编制。强化规划刚性管控，加大对规划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力度。扩大市规委会评审和管理规划范围，提升规委会权威。建立完善专家评审、重大规划与设计社会公示等制度，对县区重大规划上审一级。实行重大项目规划和重要建筑创意公开征集制度，进一步提升城市规划设计品位。

强化中心城区建设。启动并力争完成“雨名飞”交通、产业、组团功能一盘棋规划编制，加快雨名快速通道等基础设施建设，推进“雨名飞”同城化发展。强化大兴新区、草坝片区建设，推进中心城区向东拓展。加快大兴滨江文化绿廊、雅安火车站、雅安国际会展中心等十大城市基础设施项目建设，进一步拉大城市骨架。加快中国供销川西农副产品物流园暨西蜀商展中心、茶马古道藏茶城、雅安希尔顿五星级宾馆等十大城市产业项目建设，着力提升城市产业支撑动能。大力实施危旧房棚户区改造、房地产市场分类调控、背街小巷治理等十大城市民生项目，进一步提升市民城市建设获得感。启动国道 351 线雨城区姚桥至草坝段、成雅高速公路金鸡关互通综合改造等工程，加快南环线西段和东段建设，进一步提升主城区对外交通融入度。做好道路、路灯、雨污水管网等设施改造、维护和管理，切实增强城市功能配套。稳步推进城市执法体制改革，完善城市管理网格化工作机制，提升城市管理精细化、智慧化、法治化水平。力争中心城区建成区面积新增 1.6 平方公里。

加快城镇体系建设。强化县城规划、建设和管理，加快市政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建设，进一步增强县城承载能力和对县域的辐射带动作用，力争 6 个县城建成区面积新增 1.1 平方公里

以上。加快小城镇建设，突出个性特点和历史文化遗产，着力增强服务功能，提升吸纳就业和人口聚集能力，创建省级以上特色小镇 2 个。坚持政府投入和市场融资相结合，鼓励社会资本参与新型城镇化建设。完成 10 个撤乡建（并）镇、9 个村改居工作，力争 1.5 万农业转移人口落户城镇，全市常住人口城镇化率提高 1.2 个百分点。

积极融入成都大都市区。建立政府部门主动对接成都机制，推动基础设施、产业发展、人才交流等务实有效融入。协调推进川藏铁路成雅段竣工投运，加快成雅快速通道建设，积极推进天雅高速公路、雅眉乐自铁路等项目前期规划对接工作，推动成雅交通大联通。对接成都产业发展指导目录和产业转移指导意见，布局配套一批主导产业、关联产业。加快成雅、雅双工业园建设，主动承接一批成都产业转移和投资项目。推动雅安无水港等一批物流项目落地建设，争取引进一批成都物流企业转移雅安，积极打造服务康藏、对接成都的物流“桥头堡”。强化人才交流和培训力度，主动承接成都智力辐射。

五、落实乡村振兴战略，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

国家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是我市发展的重大机遇。认真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意见》，按照“产业兴旺、生态宜居、乡风文明、治理有效、生活富裕”的总要求，大力开展“五美乡村”行动，加快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

深化农业农村改革。落实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 30 年的政策，依法保护集体土地所有权、稳定承包权、放活经营权，推动土地规范有序流转。加快推进农村产权制度改革，全面推进农村产权“多权同确”，完善农村土地“三权分置”机制。大力发展村级集体经济，支持和发展农业适度规模经营、农村服务业、合作经营等多种形式的村级集体经济。深化供销合作社综合改革，加快基层社建设和服务网络改造，提升农业社会

化服务水平。强化农业农村投入保障，建立健全涉农资金统筹整合长效机制。

大力发展现代农业。深化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坚持建基地、创品牌、搞加工，推动乡村产业美。持续发展壮大特色优势产业，新发展特色产业基地4万亩。全力推进三条百公里百万亩产业带核心区建设，在每条产业带核心区选择1个乡镇、2至3个村开展乡村振兴试点示范。巩固提升国家绿色（有机）农业示范区建设成果，推进农产品质量安全溯源体系建设，新增绿色（有机）认证面积5万亩、“三品一标”农产品10个。新建高标准农田2.7万亩，稳定粮食生产，确保粮食安全。加快“1+8”现代农业产业园区建设，建设一批农业公园和田园综合体。大力培育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培育省级农民专业合作示范社7个，新增市级以上龙头企业15个，产业化龙头企业销售收入增长8%以上。大力推进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积极培育休闲农业、创意农业、乡村旅游、农村电商等新产业新业态。

建设“五美乡村”。在强化乡村产业美的基础上，加强村落民居建设，改善农村人居环境，提升公共服务水平，完善乡村治理体系，推动乡村民居美、环境美、生活美、乡风美。推广“小规模、组团式、微田园、生态化”建设模式，统筹抓好3个全省幸福美丽新村示范县建设，建成幸福美丽新村300个，创建市级“四好村”300个、省级“四好村”60个。全面整治农村生活垃圾、生活污水、水体污染，进一步完善农村生活垃圾“户分类、村收集、镇（乡）转运、县处理”模式，村庄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到70%；完成80个新村聚居点污水处理设施项目建设，50%的行政村生活污水得到有效处理。统筹抓好交通、饮水、卫生、文化等功能配置，切实满足农村居民生产生活需要。

六、加快基础设施建设，持续改善发展条件

完善基础设施建设是雅安发展振兴的重要内容。加快建设川西交通枢纽，统筹推进能源、水

利、信息等基础设施建设，更好支撑经济社会发展。

实施“交通通达”行动。力争开工建设川藏铁路雅康段、泸石高速公路，协同加快峨汉高速公路建设。开工建设省道217线石棉至甘洛段、省道105线雅安至上里段、雅望路雅安城区至周公山温泉段等项目，做好国道318线成雅界至雨城多营段改造提升、国道351线夹金山隧道、省道431线名山经雨城至芦山段等项目前期工作。推进“四好农村路”建设，改善提升农村公路240公里，提高跨行政区域村组路网通达率。提升道路管护水平，实施国省干线大中修61公里，路面使用性能指数达到85。

强化能源、水利基础设施建设。加快锅浪跷、出居沟等水电站建设，完成小河220千伏输变电工程前期工作，建成3个110千伏输变电工程。大力实施农网改造升级，切实做好城市配电网建设。推进电力体制和天然气供气体制改革，积极引导企业煤改电、煤改气。加快九龙水库、永定桥大田支渠工程建设，建成铜头引水、南郊水厂引水工程。

推进新型智慧城市建设。加快云计算和通信网络等信息基础设施建设，推动5G商用试点工作。建设“宽带中国”示范城市，实施“宽带乡村”工程，力争全市固定宽带家庭普及率由64%提升到70%、行政村通宽带比例由95%提升到99%。加快视联网大数据中心、城市公共信息服务平台、电子政务云等项目实施和推广，加快实现信息共享。

七、坚决打好“三大攻坚战”，夯实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基础

精准脱贫、污染防治、防范化解重大风险是中央确定的事关群众利益的工作重点，也是推进科学发展工作中必破的难题，必须毫不放松地抓牢抓实。

扎实推进精准脱贫。进一步加大力度、集中攻坚，确保现行标准下剩余的111个贫困村全部

退出、8000 名贫困人口全部脱贫。完成 261 户贫困户危房改造和 179 户贫困户土坯房改造，完善交通、电力、通信等基础设施，落实教育、医疗等扶贫政策，改善群众生产生活条件。继续抓好产业就业扶贫，增强脱贫造血能力。加强思想道德教育和感恩教育，办好农民夜校，引导贫困群众养成好习惯、形成好风气。全面开展“回头看”“回头帮”，着力巩固脱贫成效。完善脱贫攻坚督导考核机制，抓好扶贫领域作风问题专项治理，坚决防止虚假脱贫、数字脱贫。

强力推进污染防治。推进空气质量达标行动，深化 PM2.5 和 PM10 治理，推广应用新能源汽车，加大餐饮油烟、机动车尾气、建筑扬尘等整治力度。全面落实河（湖）长制，协同做好《雅安市村级河长制条例》地方立法工作；实施最严格的水资源管理制度，深入实施流域综合整治，大力开展饮用水源环境安全保障及良好水体保护行动。推进土壤污染状况详查，开展分类管控和修复。加大城镇污水和城乡垃圾处理设施建设力度，年内完成 40 个生活污水处理设施项目和 9 个生活垃圾处理设施项目建设。统筹推进中央、省环保督察发现问题整改，健全完善长效机制。全面开展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工作。继续深化环境网格化监管，对各类环境违法行为坚决“零容忍”从严打击。

防范化解重大风险。加强对地方各类交易场所的监管，积极化解民间融资风险、金融机构不良风险。坚决打击非法集资、金融诈骗等违法违规活动，依法保护人民群众合法权益。防范化解房地产市场风险，建立完善多主体供给、多渠道保障、租购并举的住房制度，严厉查处捂盘惜售、炒卖房号等行为，推进市域房地产市场健康有序发展。稳妥有序化解政府存量债务，坚决避免违规融资担保和超预警线举债行为。

八、大力改善社会民生，切实增进百姓福祉

不断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是我们最大的奋斗目标。实施“民生福祉”行动，

集中力量办好一批民生实事，大力发展社会事业，努力让改革和发展成果更好惠及全市人民。

扎实办好民生实事。抓好十项民生工程，办好 20 件民生实事，确保一般公共预算民生支出占比 66% 以上。健全创业带动就业机制，实现城镇新增就业 1.6 万人。加强多层次社会保障体系建设，深入实施全民参保计划，实现社会保险法定人群全覆盖。完善社会救助体系和困难群众帮扶机制，加大城乡低保兜底力度，深化“量体裁衣”式残疾人服务，协同推进社会福利、慈善等工作。深入实施“菜篮子”工程，中心城区落实常年蔬菜生产基地 1.5 万亩，建设智慧菜市场 5 个以上。进一步抓好民族乡镇、中高山地区发展和水电库区后续建设，推动与全市同步致富奔康。

推动文化事业产业繁荣发展。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强化市民思想道德建设。对接省文化事业产业发展规划，强化文化服务体系，推进文化旅游融合，壮大新兴文创产业，繁荣社会主义文艺和社会科学，积极推进文化产业今后逐步成为全市支柱性产业。加强文物保护利用和文化遗产保护传承，建设中国茶马古道博物馆、中国藏茶展览馆、西蜀民俗展示馆，鼓励社会力量创办民间博物馆。深化文化体制改革，支持社会资本参与公共文化建设。探索建立文学艺术创作基地，引进和培养文化专业人才，激励创作一批能在全中国全省有影响力的文艺作品和文化精品。建立健全公共文体场馆错时开放制度，做好基层综合文化活动室信息工程建设。联合国内省内相关机构进一步办好蒙顶山茶文化旅游节，积极申办中国茶马古道国际文化旅游节，办好雅安首届熊猫灯会等大型群众文化活动，丰富人民群众文化生活，提升雅安城市影响力和知名度。积极策划和启动中国世界诗歌文化康养园建设，推进文艺、音乐、网游、体育等多元素与游、养、娱融合发展。

统筹发展社会事业。优先发展教育事业，扩大学前教育资源，新建幼儿园 5 所，新增普惠性

学位 2260 个；推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开工建设雨城区金安学校、石棉向阳教育园区学校，着力化解“择校热”“大班额”等问题；实施高中教育普及攻坚计划，将名山一中创建成省一级示范高中；加快发展现代职业教育，全力支持优质民办教育，着力办好特殊教育和继续教育；优化教育资源配置，强化师德师风建设。加快健康雅安建设，构建智慧医疗服务体系，建设全市远程医疗中心，开展家庭医生签约服务，推进中医药传承和创新。全面发展妇女、儿童、老龄、体育、红十字等事业，切实做好防震减灾、气象、档案、保密、科协、地方志、社会科学、外事、侨务和港澳台等工作。

九、加强和创新社会治理，巩固安定团结社会局面

社会和谐稳定是经济良好发展的重要条件，也是人民群众安居乐业的共同心愿。加快推进社会治理体系和能力现代化建设，努力打造共建共治共享的现代化社会治理格局。

完善社会治理体系。深入推进依法治市，全面推进“七五”普法，健全覆盖城乡的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巩固提升法治扶贫“五个一”工作机制。以公安 110 指挥中心为基础平台，以规范化综治中心建设为抓手，整合公安天网工程、农村“雪亮工程”和部门公共大数据与信息源平台，构建一体化的“1+N”资源共享、融合联动的社会治理模式。加强社区服务中心（站）建设，支持群团组织参与社会治理。落实《雅安市新村聚居点管理条例》，完善村务公开、民情恳谈、民主管理等制度。加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建立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强民族宗教工作。强化国防和后备力量建设，促进军地互动发展、军民融合共建。

深化平安雅安建设。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总体国家安全观，深入开展反渗透、反分裂、反恐怖、反邪教斗争。强化社会治安防控和公共安全体系建设，依法严厉打击黄赌毒和各类违法犯

罪活动。深入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坚决扫除雅州大地上的一切涉黑涉恶势力。深入推进社区（农村）警务战略和公安、司法基层基础建设，持续强化网格化服务管理。全面落实信访工作责任制，强化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切实有效化解各类社会矛盾纠纷。强化安全生产责任体系建设，提高重点行业、重点领域安全治理能力。推进智慧食药监管建设，严防严管严控食品药品安全风险。加强应急体系建设，夯实基层应急基础。做好国家安全、人民防空等工作。

提升社会文明程度。加强精神文明建设，积极倡导社会主义新风尚。坚持市县联动、全民参与，积极创建国家卫生城市、省双拥模范城，全面启动创建全国文明城市。深化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活动，创建市级文明村镇 40 个、文明单位 30 个。用好道德讲堂、市民学校等教育载体，广泛开展身边好人、最美人物等典型选评和宣传活动，切实加强公民道德教育。大力开展学雷锋志愿服务活动，推动志愿服务制度化、常态化，不断提升市民文明程度。

加强政府自身建设

进入新时代，肩负新使命。全市政府系统将在进一步加强法治政府、服务型政府、创新政府、廉洁政府建设基础上，着力突出重点、抓关键、强机制，不断提升政府工作能力和水平，努力建设人民满意政府。

强化三个自觉，进一步建设政治坚定、执行坚决的政府机关。坚持把讲政治摆在政府工作的首位，坚定不移地推进政府系统政治建设。强化政治自觉。坚定政治方向，树牢“四个意识”，教育引导政府公职人员自觉维护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认真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活动，推动全市政府机关和政府工作人员自觉提高政治站位，确保政治合格、对党忠诚。强化思想自觉。推动政府

工作人员解放思想，努力提升干部改革创新和组织发展的能力，坚持用市场经济思维推进全市经济社会发展，行政工作投入产出项目化，经济工作尽量数据化。强化行动自觉。坚决执行好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的战略决策和市委工作部署，确保市委决策在政府系统落地落实，确保政府系统政令畅通。

突出三个重点，进一步增强依法行政能力。坚持把依法行政作为做好政府工作的基本要求。突出制度建设。建立和落实法治政府建设职责清单，协同推进城乡建设与管理、环境保护和历史文化保护领域地方立法。强化统计工作，做好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工作，确保统计数据真实可靠。突出依法决策。全面推行政府法律顾问制度，深化重大行政决策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集体讨论决定等制度。健全行政复议案件审理机制。突出权力监督。自觉接受人大及其常委会的法律监督和工作监督，落实政府重大决策出台前向人大报告制度，自觉接受政协的民主监督，认真办理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委员提案。主动听取民主党派和社会各界的意见，主动接受社会和舆论监督。强化审计监督，主动接受和支持纪检监察监督和司法监督。

正视三个问题，进一步提升政府工作效能。坚持问题导向，勇于触碰难题。着力解决“放管服”改革“肠梗阻”问题。继续优化权力事项目录，动态调整责任清单。大力推进“多证合一”“证照分离”，深化投资审批和职业资格改革，激发各类市场主体活力。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强化竞争性资源公开、公平、公正市场化配置。推广“互联网+政务服务”，形成全市一体化网上政务服务体系，实现“一号申请、一窗受理、一网通办”，推进线上线下融合发展、政务信息资源共享应用。着力解决“门好进、脸好看、事难办”的不作为、慢作为问题。建立健全马上办、受办分离、首问负责、限时办结等制度，利用现代信息手段服务社会，让数据多跑路，让群众少跑腿、

少烦心。进一步改善营商环境，加大政府主动服务企业力度，年内开展纳税人对政府工作满意度测评。着力解决干部“只说不行、不想怎么行”问题。落实行政审批部门的分管领导、承办科室和主办人员责任，强化“非禁即入”审批与准入机制，鼓励干部敢于担当，促使干部既严守政策底线、又敢作敢为。今年，市政府对能办不办、观望拖办、故意刁难等庸政懒政怠政行为将坚决抓住典型，从严查处问责。

健全三大机制，进一步激发干部干事创业激情。坚持把激发干部动能作为当前政府工作的重要保障。建立市级部门下深水、抓项目的工作示范机制。转变市级部门工作角色，既统筹指导县区工作，又率先抓好市本级项目，以此示范带动全市工作。健全激励跳起摸高的督查考评机制。在市委统筹领导下，完善目标考核机制，健全联合督查机制，推行市政府组成部门和市属国有企业“一把手”“公开承诺、阳光考评”机制，激励干部在招商引资、项目建设等方面大胆创先争优和跳起摸高。落实容错纠错机制，为敢闯敢干、担当作为的干部撑腰鼓劲。建立网络问政和工作结果公示机制。完善政府重大事项征求意见制度，发挥“12345”政府政务服务热线作用，让民意表达更充分。建立市长与县区长、市长与市政府部门“一把手”工作微信平台，打通工作互动的“秒通道”。实行县区政府工作结果考评月通报、季登报、年终社会综合测评办法，强化责任倒逼，推进工作落实见效。坚持鼓励干部创先争优，又教育政府工作人员廉洁从政、勤奋工作。从严落实“一岗双责”，切实把全面从严治党、从严治政各项规定贯彻到政府工作各环节；认真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实施细则精神和省委省政府十项规定实施细则要求，进一步深化“四风”治理；从严强化行政工作底线防控，严肃查处群众身边的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努力建设廉洁政府。

各位代表，新时代承载伟大梦想，新征程催人开拓奋进。让我们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

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在中共雅安市委的坚强领导下，充分依靠全市各族人民群众，团结同心、牢记使命、开拓奋进、真抓实干，努力推进

全市经济社会加快发展，为建设美丽雅安、生态强市，开启我市现代化建设新征程而努力奋斗！

附件

名词注释和说明

1. **“地条钢”**：以废钢铁为原料，在生产中不能有效地进行成分和质量控制的钢及以其为原料轧制的钢材。

2. **污染防治“三大战役”**：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

3. **绿美雅安“七大行动”**：造林绿化、城市森林、道路绿化美化、水系绿化美化、新村绿化美化、脆弱地区生态修复、生态成果（森林资源）保护行动。

4. **扶贫“四项基金”**：教育扶贫救助基金、卫生扶贫救助基金、扶贫小额信贷分险基金和贫困村产业扶持基金。

5. **“四好村”**：创建以住上好房子、过上好日子、养成好习惯、形成好风气为主要内容的示范村。

6. **“三免一补”工程**：“三免”指对义务教育阶段学生免课本费、免学杂费、免作业本费，“一补”指对义务教育阶段贫困寄宿学生给予生活补助。

7. **法治扶贫“五个一”**：帮助贫困村聘请一位法律顾问、培养一批法律明白人、完善一个村规民约、掌握一套维权方法、化解一批矛盾纠纷。

8. **“两法衔接”**：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工作机制。

9. **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由国务院批准，省级人民政府按照精简、统一、效能的原则，组织试点地区就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实现形式和内容范围进行探索，可将政府各部门的行政许可权

交由一个部门行使，或者将一个部门的行政许可权交由另一个部门行使。

10. **“多证合一”**：在企业“五证合一”改革的基础上，探索推动更多涉企证照与营业执照整合。“五证合一”指在全面实施工商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三证合一”登记制度的基础上，再整合社会保险登记证和统计登记证。

11. **“约法三章”**：2013年3月全国两会后，李克强总理代表国务院提出本届政府任期内，政府性楼堂馆所一律不得新建，财政供养人员只减不增，公费接待、公费出国、公费购车只减不增。

12. **“三公”经费**：因公出国（境）经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

13. **“一个愿景、两个跨越、三大发展战略、四项重点工程”**：省委十一届二次全会明确的四川发展战略谋划。“一个愿景”，指建设美丽繁荣和谐四川；“两个跨越”，指由经济大省向经济强省跨越、由总体小康向全面小康跨越；“三大发展战略”，指点多极支撑发展战略、“两化”互动城乡统筹发展战略和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四项重点工程”，指全面改革创新、天府新区建设、天府国际机场和国际空港新城建设、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建设。

14. **“1485”总体发展思路**：“1”即“加快建设美丽雅安、生态强市，同步实现现代化”的奋斗目标，“4”即生态环境、产业发展、基础条件、城乡建设“四大提升工程”，“8”即绿美生态、飞

地经济、全域旅游、千亿产业、东进融入、交通通达、五美乡村、民生福祉“八大行动”，“5”即创新引领、市县联动、开放合作、激励约束、底线坚守“五大机制”。

15.飞地园区：芦天宝飞地产业园区（雅安经开区）。

16.十大城市基础设施项目：多营青衣江大桥、水津关大桥、雨城大桥、雨名快速通道、国道351线雨城区姚桥至草坝段、南环线、雨城大道、大兴滨江文化绿廊、雅安火车站、雅安国际会展中心。

17.十大城市产业项目：中国供销川西农副产品物流园暨西蜀商展中心、雅安经开区物流园区、茶马古道藏茶城、好莱坞（中国）茶马古道国际旅游度假区、高颐阙旅游文化街区、十里梅香·茶源小镇、周公山旅游度假区、雅安希尔顿五星级宾馆、西康味道美食特色街区、国盛国际商贸城。

18.十大城市民生项目：中心城区危旧房棚户区改造、房地产市场分类调控、老旧小区既有建筑电梯安装、主城区背街小巷治理、打通主城区“断头路”、完成南郊水厂扩建工程、实现市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工程试运行、新建顺路和穆家综合服务中心、加快中心城区老旧小区电力改造、推进中心城区“厕所革命”。

19.无水港：在内陆地区建立的具有仓储、堆场、装卸、中转、配送，以及报关、报验、签发提单等港口服务功能的物流中心。

20.农村土地“三权分置”：在原有集体土地所有权和农民家庭承包经营权二权分离的基础上，将农民家庭承包经营权分解为承包权和经营权，从而实行所有权、承包权、经营权三权分置

并行。

21.三条百公里百万亩产业带：茶、果药、果蔬三条百公里百万亩产业带。

22.“三品一标”：无公害农产品、绿色食品、有机农产品和农产品地理标志。

23.“1+8”现代农业产业园区：“1”指雅安国家农业科技园区，“8”指名山国家茶叶公园、雨城周公河冷水鱼产业园区、天全南天现代农业科技园区、芦山现代生态农业示范园、宝兴道地中药材产业园区、荣经天麻产业园区、汉源锦绣田园、石棉黄果柑产业园区。

24.“四好农村路”：“建好、管好、护好、运营好”农村公路。

25.“雪亮工程”：以“全域覆盖、全网共享、全时可用、全程可控”为总目标，推动重点公共区域、重点行业领域视频监控建设，推动公共安全视频监控系统联网，整合各类视频图像资源，开展视频图像信息在治安防控、城乡社会治理、智能交通、服务民生、生态建设与保护等领域应用，充分发挥人民群众利用视频监控系统在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和平安建设中作用的系统工程。

26.“四个意识”：政治意识、大局意识、核心意识、看齐意识。

27.“放管服”改革：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

28.“证照分离”：工商部门颁发的营业执照和相关主管部门颁发的经营许可证“相对脱钩”，旨在形成商事主体资格和经营资格相互分离、各自独立的证明体系。

29.“四风”：形式主义、官僚主义、享乐主义和奢靡之风。

雅安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 关于雅安市 2017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 与 2018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的决议

2018 年 2 月 11 日雅安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

雅安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审查了市人民政府提出的《关于雅安市 2017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与 2018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草案的报告》，同意雅安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的审查结果报告。

会议决定，批准《关于雅安市 2017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与 2018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草案的报告》，批准雅安市 2018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

雅安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 关于雅安市 2017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 与 2018 年计划草案的审查结果报告

2018 年 2 月 10 日雅安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主席团第三次会议通过

雅安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审查了市人民政府提出的《关于雅安市 2017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与 2018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草案的报告》。根据代表们的审查意见，财政经济委员会又作了进一步审查。现将审查结果报告如下：

一、财政经济委员会认为，2017 年面对错综复杂的宏观经济形势和动力接续不足的困难挑战，市政府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认真践行新发展理念，贯彻落实市第四次党代会精神，认真执行市四届人大一次会议审查批准的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

全面落实“项目年”工作要求，全市总体上呈现出经济平稳健康发展、人民生活持续改善、社会大局和谐稳定的良好局面。同时，我市经济社会发展的基本市情没有根本改变，产业转型升级压力较大，城乡基础设施建设、民生保障、生态文明建设等工作与全市人民的期望仍有差距。对此，市政府要高度重视，采取有效措施切实加以解决。

二、财政经济委员会认为，市人民政府提出的 2018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草案，全面贯彻落实了中央、省委、市委经济工作会议和市委四届三次全会精神，主要预期目标符合实际，工作任务重点突出，各项措施切实可行。财政经济

委员会建议，批准市人民政府提出的《关于雅安市 2017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与 2018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草案的报告》，批准 2018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草案。

三、2018 年是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的开局之年，是雅安实现“五年整体跨越”目标的决胜之年，为进一步做好 2018 年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各项工作，财政经济委员会提出以下建议：

（一）坚定不移贯彻新发展理念，推动全市经济高质量发展。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按照市委四届三次全会的总体部署，践行新发展理念，突出发展质量和效益，坚定走“绿而美、绿变金”的发展振兴之路，大力推进“四大提升工程”，实施“八大行动”，构建“五大机制”，全力推动全市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

（二）加快产业转型升级，全力培育经济新增长极。以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以产业转型升级为切入点，以培育千亿产业为重点，突出抓大项目、大企业发展和招商引资工作。坚持创新驱动，加快传统产业的升级换代和转型发展，加快构建现代产业体系。突出“飞地经济”发展，健全利益共享机制，加快园区基础设施建设，提高园区产业承载能力，形成新的经济增长极。

（三）强化基础能力建设，增强发展后劲。超前谋划交通、能源、通信、水利等基础设施建设，重点做好前期规划研究，确保一批交通、能源等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开工建设。进一步提升城市规划、建设、管理的水平和能力，加大中心城市重大项目建设，体现雅安特色，进一步提升城

市品位和发展水平。

（四）聚焦新农村建设，推动乡村振兴发展。科学编制乡村振兴战略规划，加快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持续提升三条百公里百万亩产业带建设，打造雅安农村经济发展的特色亮点。突出乡镇规划引领，强化建管工作。加大农村公路建设力度，推进“四好农村路”建设。深入落实《雅安市新村聚居点管理条例》，实施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三年行动方案，健全乡村治理体系，建设幸福美丽新村。

（五）坚守生态环保底线，推进生态文旅融合发展。主动适应国家主体功能区和大熊猫国家公园建设需要，加大生态文明建设和环境保护力度，切实推进“三大生态工程”，加快建设城镇、幸福美丽新村污水管网和垃圾处理等环保基础设施。持续推进农村面源污染治理，全面落实河（湖）长制和村级河长制责任清单。坚持以文化为内涵、旅游为载体，继续深入推进生态、文化、旅游融合发展。

（六）保障和改善民生，满足群众美好生活需要。坚决打赢脱贫攻坚战，围绕住房、产业、就业、基础设施、教育、医疗、生态扶贫七个重点集中攻坚，确保现行标准下贫困村全部退出、贫困人口全部脱贫。切实办好民生实事，抓好民生工程，加快补齐基本公共服务短板。高度重视教育医疗、食品安全、环境改善等群众“最盼、最急、最忧”的问题，加快推进既有住房加装电梯，及时回应群众需求和关切，增进人民福祉，促进和谐稳定。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关于雅安市 2017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 与 2018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草案的报告

2018 年 2 月 9 日在雅安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上

雅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各位代表：

受市人民政府委托，现将 2017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与 2018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草案提请市四届人大三次会议审查，并请政协委员提出意见。

一、2017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

2017 年，面对错综复杂的宏观经济形势，在市委的坚强领导下，在市人大、市政协的监督支持下，全市上下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

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认真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芦山地震灾区作出的“继续发力”“更好发展”等重要指示和省两个“10 号文件”精神，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坚持新发展理念，认真执行市四届人大一次会议审查批准的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统筹抓好稳增长、促改革、调结构、惠民生、防风险各项工作，全市呈现经济持续稳定发展、人民生活持续改善、社会大局和谐稳定的良好局面。实现地区生产总值 602.77 亿元，增长 8%。三次产业结构调整为 13.4：47.2：39.4。

表 1 雅安市 2017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

指 标	单位	目标	完成情况
地区生产总值增长	%	8 以上	8
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增长	%	9	9
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	亿元	560	461.24
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	%	11	11.2
进出口总额	万美元	4500	3 亿元
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长	%	7	9.5
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	%	8	8.7
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	%	9	9
城镇化率提高	百分点	1.2 以上	1.4
居民消费价格累计上涨	%	3 以内	1.5
万元地区生产总值能耗下降	%	3.5	10.1
城镇新增就业	万人	1.6	1.9
城镇登记失业率	%	4 以内	3.88
森林覆盖率	%	63.8	64.77

备注：1.受客观因素影响，一批规划项目停建缓建，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目标未达到预期。

2.进出口总额目标年初下达时计量单位为万美元，后因工作要求，将计量单位改为亿元（人民币）。

（一）项目投资

深入贯彻“项目年”工作部署，落实重大项目“五个一”推进机制，切实抓好项目储备、开工、建设和专项督导。全市完成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 461.24 亿元，其中：市本级完成投资 48.2 亿元，增长 14.8%。433 个市以上重大项目完成投资 285 亿元，其中：153 个续建项目完成投资 193.5 亿元，138 个计划开工项目开工 121 个，完成投资 91.5 亿元。8 个续建省重点项目完成投资 19 亿元，5 个计划开工省重点项目全部开工。实行重点投资项目代办制度。全年举办 4 次重大项目集中开工仪式，累计集中开工重大项目 253 个，总投资 392.8 亿元。重建成果巩固提升，除 16 个国外贷款项目外重建项目全面收官。着力强化重建成果的运营管理，总规项目使用率达到 99% 以上。

（二）产业发展

第一产业实现增加值 80.85 亿元，增长 3.9%。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扎实推进，农村经济运行良好。农业生产保持稳定，粮食总产量 49 万吨；经济作物总产量 150.3 万吨，增长 1.6%，经济作物总收入 70.96 亿元，增长 8.9%。“五雅”^{〔注 1〕} 特色优势产业不断壮大，三条百公里百万亩产业带^{〔注 2〕} 提升发展，新建 8 条特色农业产业小环线，改造低产低效茶园、果园 10 万亩，以“五雅”产业为主导的特色产业基地面积达到 484 万亩。“蒙顶山茶”荣获“2017 中国十大茶叶区域公用品牌”。休闲农业蓬勃发展，名山区万古乡红草村荣获“中国美丽休闲乡村”称号，“名山蒙顶山茶文化系统”入选中国重要农业文化遗产名单，休闲农业品牌培育走在前列。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加快培育，全市农业龙头企业达 107 家，农民专业合作社达 2677 家，其中：国省级农民示范合作社 51 家。农业基础设施加快建设，建设高标准农田 5.33 万亩，维修、改造和新建机电提灌站 104 座。

第二产业实现增加值 284.64 亿元，增长 8.3%，其中：工业实现增加值 232.88 亿元，增长 8%，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增长 9%；建筑业实现

增加值 54.17 亿元，增长 10%。企业主体加快培育，新增规模以上工业企业 26 户，新增工业总产值超 10 亿元企业 2 户，全市工业总产值亿元以上企业达到 145 户。建安工业、雅化集团入选全省军民融合大企业大集团培育名单。工业项目扎实推进，完成工业投资 150.99 亿元，完成技改投资 55.13 亿元。园区建设不断加快，飞地园区（经开区）成功纳入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培育名单。全市工业园区建成区面积新增 4 平方公里；工业园区实现营业收入 765.78 亿元、增长 26.8%，其中：飞地园区（经开区）实现营业收入 300 亿元、增长 36.4%。工业绿色发展持续推进，清理关停“散乱污”企业 144 家，一名微晶、贡嘎雪入选 2017 年工信部第一批绿色工厂示范名单。建筑业转型发展，实现建筑业总产值 45.46 亿元，增长 34.7%，完成房地产开发投资 58.38 亿元，增长 8.2%。

第三产业实现增加值 237.28 亿元，增长 9.2%。消费市场持续火热，全市实现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248.07 亿元，增长 11.2%。全域旅游深入推进，实现旅游综合收入 255.05 亿元，增长 22.6%。电子商务加快发展，实现电子商务网络交易额 49.23 亿元、增长 39.1%，网络零售额 11.01 亿元、增长 35.6%。全市网商总数达到 10224 家、新增店铺 146 家。石棉县、荥经县国家级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县和汉源县省级电子商务产业示范县建设顺利推进。万达广场、国际商贸城一期建成投用，川九襄商贸综合体基本建成，中国供销川西农副产品物流园暨西蜀商展中心、雅安物流园区、川滇藏商贸物流园区、国际商贸城二期等一批重点项目加快实施。宝兴县蜂桶寨乡被评为省级乡村旅游特色乡（镇），雪山村被评为省级乡村旅游精品村寨。

（三）基础设施

城乡建设。完成《雅安市城市总体规划（2013—2030）》实施评估，中心城区绿地系统、地下综合管廊、海绵城市等专项规划完成编制，乡镇和

行政村规划编制率分别达到 93%和 73%。中心城区建设加快,姚桥新城基本建成,大兴新区基础设施不断完善,“雨名飞”同城化加快发展,常住人口城镇化率达到 45.35%。城市建成区绿化覆盖率达到 42.73%,建成海绵城市 3 平方公里。南环线中段、熊猫绿岛公园等项目建成投用,雅安综合客运枢纽工程加快推进,康泰路、碧峰峡路等 29 条城市道路加快实施。全市危旧房棚户区改造开工 3408 套,基本建成 5426 套,竣工 4915 套。城市管理水平不断提升,成功创建省级文明城市,芦山、宝兴、荥经、汉源 4 县成功创建省级文明县城,宝兴、汉源、石棉 3 县成功创建国家卫生县城。县城和重点城镇功能不断完善,7 个“百镇建设行动”^[注 3]试点镇累计完成基础设施投资 2.5 亿元,雨城区多营镇、宝兴县灵关镇分别成功创建国家级、省级特色小镇。《雅安市新村聚居点管理条例》深入实施,全市新建幸福美丽新村 300 个,创建省级“四好村”63 个。宝兴县夹拉村被评为全国少数民族特色村寨。

交通建设。川藏铁路成雅段建设加快,青岗滩特大桥等 12 个重点控制性工程基本完成。川藏铁路雅康段可研报批和雅眉乐自铁路规划研究工作有序推进。雅康高速公路雅泸段建成通车,峨汉高速公路加快推进,成雅快速通道、多营青衣江大桥开工建设,泸石高速公路、天雅高速公路(邛崃至雅安段)、国道 318 线成雅界至雨城多营段改造提升、国道 351 线夹金山隧道、国道 108 线石棉县绕城段等一大批项目前期工作快速推进。加快建设农村交通基础设施,改建和提升农村公路 409 公里。雅安通用机场前期论证及技术研究工作正式启动。

能源水利通信等建设。锅浪跷电站、出居沟电站加快建设,胜利电站扩容项目加快实施,新庙电站获得省发改委核准。龙苍沟、干溪坝 110 千伏输变电工程等 8 个电网建设项目相继竣工投运,川藏铁路雅安牵引站 110 千伏输变电工程加快推进,电网结构更加优化。九龙水库、永定桥

大田支渠等重点水利工程有序推进。入选工信部电信普遍服务试点城市。

(四) 改革开放

重点改革深入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重点任务扎实推进,淘汰 16 户企业落后产能,完成 125 万吨钢铁产能压减任务,化解煤炭过剩产能 39 万吨,主动压减水泥产能 30 万吨。全市商品住房待售面积 36 万平方米,消化周期 3.4 个月。着力降低企业杠杆率,市属国有企业资产负债率控制在 67%以内,规上工业企业资产负债率为 70.6%,降低 1.2 个百分点。应急转贷资金“过桥”服务为企业和个人节约成本约 4900 万元,各类电力政策为企业减少电费支出 6000 余万元。商事制度改革继续深化,全面落实“多证合一、一照一码”^[注 4]改革,成为国家工商总局委托地方设立的首个商标受理试点城市。农村各项改革有序推进,“多权同确”工作基本完成,全市家庭承包土地流转 15.57 万亩。

开放合作不断深化。与周边市(州)、省级相关部门和大型国有企业的联系合作不断深入,与省电力公司、电子科技大学签署战略合作协议。全市执行招商引资项目 333 个,引进到位市外资金 375.44 亿元,增长 5.1%,其中:国内省外资金 226.8 亿元。新签约亿元及以上项目 47 个,总投资 163.87 亿元。积极参加 2017 中外知名企业四川行、2017 中国西部国际博览会进出口商品展、第四届中国攀西战略资源创新开发试验区投资推介会等重大投资促进活动,累计签约项目 82 个,总投资 432.59 亿元。对外贸易平稳发展,新增外贸备案企业 12 家、进出口实绩企业 3 家,实现外贸进出口总额 3 亿元,实际到位外资 3740 万元。新备案外资企业 3 家,新增合同外资 1331 万美元,累计境外投资总额达到 9437 万美元。

(五) 创新创业

协同推进攀西战略资源创新开发试验区建设,加快建设飞地园区创业孵化园,“探索灾后重建‘飞地’模式推进园区改革加快产业发展”入

选全省全面改革创新试验经典案例。全年实施市级以上科技项目 92 项、市级以上重大科技成果转化项目 8 项。23 项科技成果获省政府奖励。新认定高新技术企业 5 家。高新技术产业产值达到 120 亿元，增长 41.1%。科技对经济增长贡献率达到 54%。积极搭建创新创业平台，新增市级以上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4 家、孵化载体 4 家、产业技术研究院 1 家。全市共建成国家企业技术中心 1 家，省级企业技术中心 13 家。加强人才队伍建设，全年新增专业技术人才、高技能人才 4000 余人，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达到 4 家，新建省级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 1 个。

（六）财税金融

全市完成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34.84 亿元，增长 9.5%，其中：税收收入 24.66 亿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的比重为 70.8%；完成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37.28 亿元，增长 12.4%。全社会金融机构各项存款余额 1104.51 亿元，增长 6%，各项贷款余额 594.84 亿元，增长 12.7%，存贷比 54.05%。县级农村信用联社改制组建农村商业银行工作有序推进，雅安市商业银行首家异地支行——广元利州支行正式开业，引进华夏人寿保险来雅设立分公司。全市共有银行业金融机构 18 家，保险业金融机构 18 家，证券业金融机构 5 家，融资性担保机构 10 家，小额贷款公司 15 家，交易类场所 3 家；主板上市公司 1 家，新三板挂牌企业 7 家，四板挂牌企业 41 家。先后发行企业债、中期票据、公司债等共计 69.5 亿元。

（七）社会民生

脱贫攻坚再战再胜。锁定“两不愁、三保障”和“四个好”^{〔注 5〕}目标，聚焦贫困人口脱贫、贫困村退出和持续巩固提升脱贫成果“三大任务”，打好基础设施建设、产业发展、民生保障、面貌提升“四大会战”，推进实施 19 个扶贫专项^{〔注 6〕}，累计落实项目 209 个，完成投资 23.82 亿元。实现农村低保标准和脱贫标准“两线合一”，完成建档立卡贫困户 732 户农村危房改造，全面完成 105 个贫

困村退出、9171 名贫困人口脱贫的年度目标任务，贫困发生率下降到 0.7%。

社会事业全面进步。民生工程民生实事稳步实施，全年筹集安排“十项民生工程”资金 20.93 亿元、“20 件民生实事”资金 14.44 亿元，一般公共预算民生支出占比达到 66%。就业增收形势总体良好，城镇新增就业 19453 人，城镇登记失业率 3.88%，城乡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分别达到 29732 元和 12145 元，分别增长 8.7% 和 9%。教育卫生等各项事业不断发展，全市高考本科上线 3533 人，上线率 47%。雅安天立学校一期建成开学。开通空中医疗卫生救援，新增市级重点专科 13 个。实现跨省异地就医住院费用直接结算。市妇女儿童中心医院、市儿童福利院建成投用，基层医疗机构标准化建设率、规范化建设达标率、村医配备率稳步提升。新建农民体育健身工程 31 个、全民健身路径 41 条，市、县、乡三级公共文化服务设施全部实现免费开放。社会保障不断加强，全市养老保险、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覆盖率分别达到 84% 和 98%，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分别提高到每人每月 460 元和每人每年 3300 元。物价水平保持总体稳定，居民消费价格（CPI）累计上涨 1.5%。

（八）生态文明建设

生态本底不断夯实。天然林资源保护、退耕还林、野生动植物保护和自然保护区建设“三大生态工程”持续实施，全市森林覆盖率达到 64.77%，继续保持全省第一。绿美雅安“七大行动”^{〔注 7〕}深入开展，完成道路绿化美化 589.3 公里，完成营造林 53.3 万亩，建成城郊森林（湿地）公园 10 个、市级森林小镇 9 个，成功创建国家级水利风景区 1 个、省级“生态旅游示范区”1 个、省级“森林小镇”4 个，新增省级森林康养基地 8 个，获批授牌全省首批“森林康养人家”91 家。大熊猫国家公园体制试点工作有序推进。环境保护持续加强。成立雅安市环境保护委员会。空气质量优良天数率 82.9%。全面落实“河长制”，设

立河长 1649 名,主城区猪儿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水质和国控、省控出境断面水质达标率 100%。城市生活污水处理率 85.7%,城市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 100%。建成姚桥垃圾压缩中转站、城后路垃圾压缩中转站,大兴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主体完工,雅安市城市生活垃圾环保发电项目建设加快。中央环保督察交办信访件整改完成率 87.7%、省环保督察反馈问题整改完成率 92.3%。万元地区生产总值能耗下降 10.1%。

过去的一年,我们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推动经济持续稳定发展,总体完成了 2017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各项目标任务。成绩来之不易,这是市委科学谋划、坚强领导的结果,是市人大、市政协和社会各界加强监督、大力支持的结果,是各级各部门和广大干部群众攻坚克难、奋力拼搏的结果,是全市人民齐心协力、团结奋斗的结果。

看到成绩的同时,我们也清醒地认识到,雅安发展还存在不少突出困难和问题:经济总量小、发展不足、结构不优的基本市情没有根本改变,发展不平衡不充分的问题比较突出,发展质量和效益有待提高,产业结构调整处于艰难转型期,产业竞争力还不够强,城市建设进程还需加快,重大项目支撑乏力,民生领域仍有不少短板,污染防治任务十分繁重,生态文明建设水平有待提升,面临发展动力接续、资源环境约束、重大风险防范等多重挑战。对此,我们高度重视,将切实采取有力措施,变挑战为机遇,化压力为动力,推动雅安发展不断取得新成绩。

二、落实市人大决议和人大代表议案建议情况

我们始终把落实市人大决议作为重大责任、重要任务和推动工作的重要抓手,深入贯彻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精神,认真落实市第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五次会议关于雅安市 2017 年上一阶段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报告的审议意见,以有力的措施和办法,推动市人

大决议和审议意见落地落实。全市经济实力不断增强,地区生产总值突破 600 亿元;经济结构持续优化,服务业增加值比重达到 39.4%;质量效益不断提升,县(区)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均超过 1.5 亿元;城乡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保持较快增长,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不断增强。

我们始终把办理人大代表议案、建议,作为转变工作作风、创新工作方法的重要举措,作为推动重大工作、回应民生关切、接受人民监督、加强自身建设的有效途径。我们通过当面听取意见、现场调研、专题座谈等多种方式加强“办前、办中、办后”沟通联系,深入了解和及时回应人大代表议案、建议,主动接受人大代表监督指导,切实做到件件有答复、事事有着落,并将人大代表提出的议案、建议转化为政策举措,落实到经济社会发展各项工作中,推动解决经济发展、脱贫攻坚、民生保障、环境保护等一大批群众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问题。2017 年,全市政府系统办理人大代表建议 135 件,政协委员提案 249 件,办结率 100%。

今后,我们将在市委的坚强领导下,在市人大、市政协的监督指导下,认真履行法定职责,贯彻落实市人大决议和审议意见,认真做好人大代表议案、建议办理工作,进一步完善办理工作机制,不断改进办理工作方式,加强与人大代表的沟通互动,切实提高办理工作质量和水平,努力做到让人大代表满意、让人民群众受益。

三、2018 年经济社会发展主要预期目标

(一) 2018 年经济社会发展环境

从国际看,世界经济有望继续复苏,多家机构上调全球经济增长预期。但主要经济体财税、金融等政策走向存在变数,经济民族主义、贸易投资保护主义、地缘政治局势等因素十分复杂,存在不稳定、不确定性,影响全球经济稳定复苏。

从国内看,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入了新时代,我国经济已由高速增长阶段转向高质量发展阶段,经济发展取得历史性成就、发生历史性变革。

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有力推进，经济运行在合理区间，经济结构出现重大变革，经济发展更具活力与韧性。但长期积累的结构性矛盾依然突出，转型升级仍是一个长期过程。

从全省看，经济发展内生动力不断增强，面临不少重大机遇。“一带一路”^{〔注8〕}、长江经济带、西部大开发、成渝城市群建设等重大国家战略和布局深入实施，全面创新改革试验区、天府新区、天府国际机场和国际空港新城、自由贸易试验区建设“四项重点工程”有力推进，支持民族地区加快发展、革命老区振兴发展的重大扶持政策加快落地落实，全面开启现代化建设新征程。但部分实体经济运行仍然存在困难，区域发展不平衡不充分，行业分化仍然比较明显。

从全市看，受新常态下经济增长新旧动能接续转化、大熊猫国家公园体制试点、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建设等多重因素叠加影响，经济下行压力仍然较大。同时，我市经济发展也有不少重大机遇。国家部署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四川大力推进成都平原经济区建设和“四项重点工程”，川藏铁路成雅段即将建成通车，有利于雅安加快补齐农村发展短板，加快东进融入成都平原经济区借势借力发展。加上近年来发展基础条件持续改善，

芦山强烈地震灾后重建效益全面显现，为推动雅安加快发展、更好发展奠定了坚实基础，只要全市上下坚定信心、抢抓机遇、真抓实干，定能实现“五年整体跨越”目标。

（二）2018 年主要预期目标

2018年是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的开局之年，是雅安实现“五年整体跨越”目标的决胜之年。做好今年经济工作的总体要求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中央经济工作会议、中央农村工作会议、全国金融工作会议和省第十一次党代会、省委十一届二次全会、省委经济工作暨全省金融工作会议、省委农村工作会议，以及市委四届三次全会、市委经济工作、农村工作暨全市金融工作会议精神，加强党对经济工作的领导，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坚持新发展理念，按照高质量发展的要求，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认真落实省委治蜀兴川方略和市委“1485”总体发展思路，大力实施“项目攻坚年”，推进绿色发展振兴，统筹抓好稳增长、促改革、调结构、惠民生、防风险各项工作，促进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

表 2 雅安市 2018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目标		
指 标	单位	目标
地区生产总值增长	%	8
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增长	%	9.5
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增长	%	12
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	%	10
进出口总额	亿元	3
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长	%	8.5
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	%	8.1
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	%	9.1
城镇化率提高	百分点	1.2
居民消费价格累计上涨	%	3 以内
万元地区生产总值能耗下降	%	完成省定目标
城镇新增就业	万人	1.6
城镇登记失业率	%	4 以内
森林覆盖率	%	65

综合考虑宏观经济形势、国省政策取向、经济发展规律、自身发展基础条件和现实需要，提出 2018 年全市经济社会发展主要预期目标为：

——地区生产总值增长 8%。实施后发追赶，确保实现“五年整体跨越”目标，客观上需要全市经济增速适当高于全国、全省平均增速。近年来，我市一批重大产业项目建成投产，新的增长点不断形成，发展环境得到改善。但芦山强烈地震灾后重建基本完成后，全市经济下行压力持续加大。综合考虑经济发展形势和全市基础条件，通过全市共同努力，预计能够实现地区生产总值增长 8%。总的来看，这个目标是积极的、有支撑的，有利于引导和稳定预期，但要实现这个目标，需要全市上下全力以赴、付出超常努力。

——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增长 9.5%。预计中恒天、金红叶、极星科技、同善堂、迅康药业、大彤农业等企业将陆续入规，通过一名微晶、俊磊科技、四环锌锗、源富锌业、格纳斯光电、中雅科技、湘邻纺织等企业技改扩能，雅化集团、建安工业、王老吉等重点存量企业挖掘潜力，能够支撑全市工业经济平稳运行。考虑工业经济“稳定器”作用，规上工业增加值增速按 9.5% 安排。

——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同口径增长 12%。2018 年，川藏铁路成都至雅安段、雅康高速公路雅安段、峨汉高速公路、锅浪跷电站、成雅快速通道、中国供销川西农副产品物流园暨西蜀商展中心等续建重点项目建设加快，一批重大旅游项目也将陆续开工。但在全市投资规模 500 万以上的年度项目中，计划新开工项目占比较高，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考虑投资对稳增长和优化供给结构的关键性作用，2018 年要大力实施“项目攻坚年”，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增速按同口径增长 12% 安排。

——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长 8.5%。近年来，全市财税收入征管和税源培育工作不断加强，骨干税源不断壮大，新兴税源加快成长，全市财政收入持续稳定增长。综合考虑当前市场环境和

产业转型压力对资源类行业税收的影响，以及执行大型水电企业税收优惠政策等因素，预计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幅与经济增速基本同步，按增长 8.5% 安排。

——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 8.1%，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 9.1%，城镇新增就业 1.6 万人，城镇登记失业率控制在 4% 以内。2018 年，乡村振兴战略逐步落地落实，惠农政策持续实施，脱贫攻坚持续加力，特色农业产业助农增收效果更加明显。积极的就业政策继续实施，新产业新业态加快发展，就业增收形势保持总体稳定，预计城乡居民收入增速高于经济增速，城镇新增就业人数和城镇登记失业率能够完成以上目标。

——城镇化率提高 1.2 个百分点。积极推进雅安融入成都平原经济区发展，大力推动中心城区东拓，雨城、名山、飞地园区（经开区）一体化发展加快推进，中心城区、县城和重点城镇基础设施配套不断完善，农业农村改革、户籍制度改革加快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

——居民消费价格累计上涨控制在 3% 以内。2018 年，预计物价温和上涨，物价总水平保持基本稳定，居民消费价格指数调控目标与全省保持一致。

——森林覆盖率达到 65%。天然林资源保护、退耕还林、野生动植物保护和自然保护区建设等重点生态工程持续实施，绿美雅安“七大行动”持续开展，大熊猫国家公园体制试点工作有序推进，雅安生态优势不断巩固提升，森林覆盖率达到 65%。

——节能减排和环境保护完成省定目标任务。节能减排和环境保护目标为约束性指标，确保完成省下达目标任务，力争取得更好成效。

四、2018 年重大项目建设计划

项目投资仍然是雅安发展的关键。2018 年，要持续落实好省委“项目年”工作部署，把项目工作作为实施“八大行动”的重要切入点，大力

实施“项目攻坚年”，扎实抓好重大项目建设。实施市以上重大项目 360 个以上，计划完成投资 340 亿元以上，其中：新开工项目 200 个，计划完成投资 150 亿元以上。扎实推进 10 个省重点项目建设，其中：8 个续建项目年度计划完成投资 24.14 亿元。

（一）基础设施

交通建设。协调推进川藏铁路成雅段竣工投运，力争川藏铁路雅康段开工建设。扎实推进雅眉乐自铁路规划研究和雅安通用航空规划编制工作。建成雅安综合客运枢纽工程，加快建设峨汉高速公路、成雅快速通道等续建项目，力争泸石高速公路开工建设，确保国道 351 线雨城区姚桥至草坝段、省道 217 线石棉至甘洛段、省道 105 线雅安至上里段、雅望路雅安城区至周公山温泉段、成雅高速公路金鸡关互通综合改造等项目开工建设，做好天雅高速公路、国道 318 线成雅界至雨城多营段改造提升、国道 351 线夹金山隧道、省道 431 线名山经雨城至芦山段等项目前期工作。全面完成贫困村通村硬化路建设，推进“四好农村路”^{〔注 9〕}建设，改善提升农村公路 240 公里。

城乡建设。启动《雅安城市总体规划（2013—2030）》修编，完成芦山县、宝兴县城市总体规划编制，实现乡镇、村规划编制全覆盖。加快建设中心城区，以十大城市基础设施项目^{〔注 10〕}建设为重点，推进实施多营青衣江大桥、雨名快速通道、南环线西段和东段等 57 个城镇道路桥梁项目。加快建设大兴地下综合管廊，开工建设熊猫绿岛公园二期、大兴滨江文化绿廊、大兴中央公园等城市绿道、绿廊项目，推进建设海绵城市。加快实施雨城区大兴片区棚户区改造四五期和经开区棚户区改造项目。加快打造各具特色的县城，深化拓展“百镇建设行动”，加强特色城镇培育创建。抓好 3 个全省幸福美丽新村示范县建设，建成幸福美丽新村 300 个，创建市级“四好村”300 个、省级“四好村”60 个。

能源建设。建成胜利电站扩容项目，加快锅

浪跷水电站、出居沟水电站建设，开工建设新庙电站，加快推进川藏铁路雅安牵引站 110 千伏输变电工程，有序推进雅安 500 千伏送出加强工程建设。大力推进农网改造升级、老旧小区电力设施改造和城市配电网建设。稳妥推进风能、太阳能等新能源开发利用。

水利通信建设。加快九龙水库、永定桥大田支渠工程建设，建成铜头引水、南郊水厂引水工程。加强堤防建设和治理，新建、维修加固堤防 15 公里。实施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项目，大力实施高效节水灌溉工程，建成高效节水灌溉面积 1.2 万亩。推进建设新型智慧城市、光网城市、宽带乡村。

（二）产业

工业。力争雅化锂业、全统健康、夯鑫玄武岩、东辰科技等项目尽快落地建设，加快推进俊磊科技、中雅三期、源富锌业等重点技改扩能项目，加快中恒天汽车实现量产，推动川西机器异地搬迁项目建成投产。创新全域“飞地经济”模式，全力做好飞地园区（经开区）升级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培育与迎检工作，推动成雅工业园区与飞地园区（经开区）同步发展，力争全市工业园区营业收入突破 850 亿元，其中：飞地园区（经开区）营业收入达到 360 亿元。积极承接成都等发达地区产业转移，力争引进一批重大产业项目。实施“大企业大集团领航计划”，推动中恒天、金红叶、极星科技、大彤农业等 20 户工业企业升规入统，力争全市工业总产值亿元以上企业达到 150 户。

服务业。加快中国供销川西农副产品物流园暨西蜀商展中心、国际商贸城二期、川西茶叶仓储物流中心等重大项目建设，落地实施雅安无水港、LNG 物流一张网、川藏综合物流园区等重大招商项目。启动建设一批服务业集聚区。加强服务业企业（品牌）培育引进工作，力争培育引进 5 亿元企业 1 户、全国知名品牌 2 个，新增入库“规上”“限上”企业 50 户。建设“千亿旅游项

目库”，推进碧峰峡、蒙顶山、喇叭河等已有景区升级，加快南丝路·黑砂都、王岗坪等新兴景区建设，规划建设碧峰峡熊猫山谷生态康养区、夹金山青衣江源森林康养度假区等项目。推动文旅融合发展，打造大熊猫文化国际特色旅游目的地和世界茶马古道精品旅游走廊。实施医养产业“五十百千万”工程^{〔注 11〕}，推进建设国家级医养结合示范城市，启动北郊国药文化产业园区招商引资工作，推进市医院川西医养中心、市中医医院医养示范中心建设。大力发展现代物流业，新培育亿元物流企业 1 户。全年实现电子商务交易额 60 亿元，网络零售额 12 亿元。

农业。深化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全力推进三条百公里百万亩产业带核心区建设，着力打造特色农业产业小环线，加快建设农业园区。大力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编制实施《雅安市乡村振兴战略规划（2018—2022）》，探索开展乡村振兴试点示范。积极推进农村一二三产加快融合。推进现代农业（林业、畜牧业）重点县、现代农业示范县、现代农业示范区建设，培育扶持一批特色农业经营主体，新申报省级示范休闲农庄 4 个，新建高标准农田 2.7 万亩。加大茶园、果园标准化建设力度，改造低产、低效茶果园 10 万亩，建设机采茶园 8 万亩。加快农村产权流转交易平台建设，推进实施名山农村产业融合发展试点示范项目。

（三）改革开放

全面深化改革。深入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扎实推进“三去一降一补”^{〔注 12〕}重点工作。巩固钢铁去产能成果，有序推进煤炭等行业落后产能退出，鼓励先进企业重组并淘汰落后产能。加快建立多主体供给、多渠道保障、租购并举的住房制度。支持企业市场化法治化债转股，有效降低企业负债率。落实国家、省降低实体经济成本系列政策措施。加快补齐基础设施、公共服务等短板。统筹推进农业农村、国资国企、财税金融、投融资、医疗卫生等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改革。

打好防范化解重大风险攻坚战，扎实抓好金融风险、企业债务风险、地方政府债务风险、房地产市场风险等领域风险防范化解。

积极扩大开放合作。强化区域合作，精准对接“一带一路”、长江经济带、成渝城市群建设等重大战略，积极融入成都平原经济区，扩大与成渝西、长三角、泛珠三角、京津冀等区域的合作。继续深化与省直部门、大中型国有企业和高校、科研院所的合作。加大招商引资力度，积极开展以商招商、园区招商、委托招商、互联网招商，在北京、成都、杭州、深圳设立招商分局。抓好攀西战略资源创新开发试验区投资大会、中外知名企业四川行等重大活动平台招商，引进亿元及以上项目 36 个，引进到位市外资金 395 亿元以上，实际利用外资 3800 万元。培育外向型经济主体，促进石材、机械加工、新材料、农林产品精深加工、化工产品等特色优势产品扩大进出口，完成外贸进出口总额 3 亿元。

（四）创新转型

加快创新驱动转型发展。主动参与成德绵全面创新改革试验，加快融入攀西战略资源创新开发试验区项目建设。高标准建设四川省碛铍产业研究院，加快碛铍资源科技攻关和成果转化。做好碛铍产业发展中长期规划，加快规划建设雅安碛铍产业园。实施科技项目 80 项、市级以上重大科技成果转化项目 10 项。加强创新载体平台建设，组建和巩固提升一批创新创业孵化中心、中试基地、技术中心和重点实验室。加强创新主体培育，新增高新技术企业 3 家，高新技术产业产值超过 150 亿元。大力推进军民融合发展，力争建安、川西等企业军民融合项目建成投产。

加快发展县域经济。落实主体功能区制度，加快转化生态优势，大力发展生态经济，努力提升县域经济在省内的综合评价排位。进一步完善“飞地经济”利益共享机制和合作推进机制，激发“飞地”双方合作积极性主动性。鼓励县（区）与飞地园区（经开区）共同出资成立开发运营公

司，推动县（区）招引入园单个项目股份合作化经营管理。加快建设天全园中园、雨城园中园二期，启动建设宝兴园中园一期。大力发展民营经济，力争民营经济增加值占地区生产总值比重达到60%。

（五）民生改善

打好精准脱贫攻坚战。严格落实“六个精准”^{〔注13〕}，锁定“两不愁、三保障”和“四个好”目标，打好“3+13+N”政策组合拳^{〔注14〕}，确保现行标准下剩余111个贫困村全部退出、8000名贫困人口全部脱贫。推进实施19个扶贫专项年度实施方案，管好用好扶贫“四项基金”^{〔注15〕}，继续打好基础建设、产业发展、民生保障、面貌提升“四大会战”，加快补齐基本公共服务短板，拓宽贫困群众就业增收渠道，持续巩固脱贫成效。坚持扶贫同扶志、扶智相结合，深入开展感恩奋进教育，办好农民夜校，充分激发贫困群众脱贫奔康内生动力。加强扶贫队伍建设，着力增强帮扶合力。

大力发展社会事业。抓好十项民生工程，办好20件民生实事，确保一般公共预算民生支出占比66%以上。保持物价水平总体稳定。实施积极的就业政策，推动实现更高质量和更充分的就业，城镇新增就业1.6万人，城镇登记失业率控制在4%以内。推动城乡义务教育一体化发展，实施高中阶段教育普及攻坚计划，将名山一中创建成省一级示范高中。推动建设城镇小区配套幼儿园，大力发展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加快健康雅安建设，构建智慧医疗服务体系，建设全市远程医疗中心，开展家庭医生签约服务，推进中医药传承和创新。推进实施全民参保计划，社会保险实现法定人群全覆盖。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城镇职工养老保险参保人数分别达到41万人、47万人。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率稳定在98%以上。开展“百万安居工程建设行动”，危旧房棚户区改造开工3090套，基本建成2870套，竣工2740套。推动文化事业繁荣发展，建设中国茶马古道博物馆、中国藏茶展览馆、西蜀民俗展示馆。积极组织开

展群众文化活动和精神文明创建活动，打造全民健身活动品牌。深化“平安雅安”建设，深入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维护社会稳定和公共安全。

（六）生态文明建设

持续增强绿色本底。常态化推进天然林资源保护、退耕还林、野生动植物保护和自然保护区建设“三大生态工程”，抓好山水林田湖草保护和修复，管护森林1277.11万亩，巩固退耕还林成果94.27万亩。持续推进绿美雅安“七大行动”，完成营造林41万亩，完成道路绿化美化526公里、水系绿化美化15公里，建设城郊森林公园、湿地公园5个，创建绿美新村100个。启动创建省级森林城市。积极推进大熊猫国家公园雅安片区规划建设。

继续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蓝天”工程，推进空气质量达标行动，深化PM_{2.5}和PM₁₀治理，确保空气质量优良天数率达到93.1%以上。实施“碧水”工程，全面落实河（湖）长制，做好《雅安市村级河长制条例》地方立法工作；实施最严格的水资源管理制度，加强严重污染河流综合整治和良好水体保护，严格保护饮用水水源地。实施“净土”工程，推进土壤污染状况详查，加强重金属污染防控，确保土壤安全。加快建设城镇、园区污水管网和污水垃圾处理等环保基础设施，启动实施雅安市城乡生活垃圾收运系统、雅安市城镇污水处理设施、雅安市餐厨污泥和医废处置中心、城区污水管网改造等项目，力争雅安市城市生活垃圾环保发电项目主体工程基本完工。全面整治农村生活垃圾、生活污水、水体污染，加强农村面源污染治理，完成80个新村聚居点污水处理设施项目建设。开展环保执法攻坚行动，持续开展“散乱污”企业清理整顿，“零容忍”查处各类生态环境违法行为。

各位代表：做好2018年工作，任务艰巨，责任重大。我们将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在市委的坚强领导下，在市人大、市政协和社会各界的监督支持下，认真

落实大会的审查意见和决议，不忘初心、牢记使命，凝心聚力、克难奋进，为实现“五年整体跨

越”目标，加快建设“美丽雅安、生态强市”而努力奋斗！

附件

名词注释和说明

1.五雅：雅茶、雅竹、雅果、雅药、雅鱼。

2.三条百公里百万亩产业带：茶、果药、果蔬三条百公里百万亩产业带。

3.百镇建设行动：2013年起，每年在全省县城以下建制镇中遴选100个试点小城镇，给予资金和政策支持，逐步形成一批特色鲜明的商贸、工业和旅游镇，带动全省小城镇加快发展，为就近就地转移农业人口创造条件。

4.多证合一、一照一码：将信息采集、记载公示、管理备查类的一般经营项目涉企证照事项，以及企业登记信息能够满足政府部门管理需要的涉企证照事项，进一步整合到营业执照上，被整合证照不再发放，实行“多证合一、一照一码”。

5.两不愁、三保障和四个好：不愁吃、不愁穿，义务教育、基本医疗、住房安全有保障，住上好房子、过上好日子、养成好习惯、形成好风气。

6.19个扶贫专项：农业产业、工业产业、旅游、商务、科技、文化、生态建设、贫困家庭技能培训 and 就业促进、社会保障、新村建设、教育、健康、交通建设、水利建设、电力建设、信息通信建设、社会、财政、金融19个扶贫专项。

7.绿美雅安“七大行动”：造林绿化、城市森林、道路绿化美化、水系绿化美化、新村绿化美化、脆弱地区生态修复、生态成果（森林资源）保护行动。

8.一带一路：丝绸之路经济带和21世纪海上丝绸之路。

9.四好农村路：“建好、管好、护好、运营好”农村公路。

10.十大城市基础设施项目：多营青衣江大桥、水津关大桥、雨城大桥、雨名快速通道、国道351线雨城区姚桥至草坝段、南环线、雨城大道、大兴滨江文化绿廊、雅安火车站、雅安国际会展中心。

11.医养产业“五十百千万”工程：打造5个医养产业园区、10个医养结合示范单位、100个医养结合重点项目、1000家医养小院、实现就业10000人以上。

12.三去一降一补：去产能、去库存、去杠杆、降成本、补短板。

13.六个精准：扶贫对象、项目安排、资金使用、措施到户、因村派人、脱贫成效精准。

14.“3+13+N”政策组合拳：“3”即《四川省农村扶贫开发条例》《雅安市农村扶贫开发规划（2011—2020）》《中共雅安市委关于集中力量打赢扶贫开发攻坚战的意见》3个纲领性文件；“13”即雅安市基础设施建设、现代农业、工业强市、旅游产业、新村、教育与就业、生态建设、医疗卫生计生、文化惠民、社会保障、社会、村级集体经济、财政金融13个扶贫专项方案；“N”即N个扶贫专项年度实施方案。

15.扶贫“四项基金”：教育扶贫救助基金、卫生扶贫救助基金、扶贫小额信贷分险基金和贫困村产业扶持基金。

雅安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

关于雅安市 2017 年预算执行情况和 2018 年预算的决议

2018 年 2 月 11 日雅安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

雅安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审查了市人民政府提出的《关于雅安市 2017 年预算执行情况和 2018 年预算草案的报告》，同意雅安市

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的审查结果报告。会议决定，批准 2017 年市级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和 2018 年市级预算。

雅安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

关于雅安市 2017 年预算执行情况和 2018 年预算草案的审查结果报告

2018 年 2 月 10 日雅安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主席团第三次会议通过

雅安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审查了市人民政府提出的《关于雅安市 2017 年预算执行情况和 2018 年预算草案的报告》以及 2018 年预算草案。财政经济委员会在对预算报告和预算草案初步审查的基础上，结合各代表团的审查意见，作了进一步审查。现将审查结果报告如下：

一、关于 2017 年预算执行情况

财政经济委员会认为，2017 年预算执行情况总体良好，收入保持稳定增长，重点支出保障有力，财政改革稳步推进。

（一）全市预算执行情况。1.一般公共预算：地方收入完成 348,370 万元，为预算的 101.18%，增长 9.52%，加上转移性收入和债务转贷收入，总收入为 1,637,243 万元；总支出为 1,520,180 万元，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20,946 万元，结转 96,117 万元。2.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完成 325,168

万元，为预算的 112.34%，加上转移性收入和债务转贷收入，总收入为 396,973 万元；总支出为 363,286 万元，结余 33,687 万元。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完成 2,707 万元，为预算的 110.63%，加上转移性收入和上年结转，总收入为 4,862 万元；总支出为 3,236 万元，结转 1,626 万元。4.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完成 194,991 万元，加上上年滚存结余，总收入为 371,992 万元；总支出为 177,669 万元，年末滚存结余 194,323 万元。

（二）市级预算执行情况。1.一般公共预算：地方收入完成 146,674 万元，为预算的 100.83%，增长 10.5%；市级、雨城区财税体制调整后，市级地方收入实际为 143,573 万元，加上转移性收入和债务转贷收入，总收入为 850,586 万元；总支出为 764,953 万元，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8,168 万元，结转 77,465 万元。2.政府性基金预算：

收入完成 255,406 万元，为预算的 103.2%，加上转移性收入和债务转贷收入，总收入为 284,395 万元；总支出为 262,859 万元，结余 21,536 万元。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完成 1,486 万元，为预算的 100.27%，加上转移性收入和上年结转，总收入为 2,020 万元；总支出为 2,016 万元，结转 4 万元。4.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完成 107,371 万元，加上上年滚存结余，总收入为 224,707 万元；总支出为 99,695 万元，年末滚存结余 125,012 万元。

2017 年末全市地方政府债务余额 985,843 万元，控制在省政府核定的 1,069,518 万元债务限额之内。

2017 年，市人民政府及其财政部门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践行新发展理念，认真落实市第四次党代会和市四届人大一次会议决定，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紧紧围绕“四大提升工程”和“四大工作抓手”，聚焦脱贫攻坚，全力抓收入、控支出、保重点，全面完成财政工作目标任务，为发展振兴提供了有力的资金支持，为建设美丽雅安、生态强市，促进全市经济社会平稳健康发展和社会和谐稳定发挥了重要作用。同时，财政工作还存在一些困难和问题：一是财源建设任务艰巨，财政收入增长缓慢，收入质量有待提高；二是财政支出刚性需求不断增加，收支矛盾仍然突出；三是预算管理有待进一步加强，部分单位预算支出进度缓慢和专项经费支出重点不突出，资金使用绩效有待进一步提高。对此，市人民政府及其财政等部门要认真研究，采取有效措施切实加以解决。

二、关于2018年预算草案

财政经济委员会认为，2018 年预算草案全面落实了中央、省委和市委重大决策部署，财政政策积极有力，收支预算科学合理，工作措施切实可行。

（一）全市预算草案。1.一般公共预算：地

方收入预算为 378,181 万元，增长 8.5%，加上转移性收入，收入总量为 960,438 万元；扣除上缴省 39,783 万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为 920,655 万元。2.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预算为 270,545 万元，加上转移性收入，收入总量为 272,045 万元；支出预算安排为 272,045 万元。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预算 2,973 万元，加上转移性收入和上年结转，收入总量为 4,942 万元；支出预算安排为 4,942 万元。4.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预算为 199,445 万元，加上上年滚存结余后，收入总量为 393,768 万元；支出预算安排为 180,954 万元，滚存结余 212,814 万元。

（二）市级预算草案。1.一般公共预算：地方收入预算为 155,773 万元，增长 8.5%，加上转移性收入，收入总量为 429,338 万元；扣除补助下级和上缴省支出后，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为 272,614 万元。2.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预算为 206,081 万元，加上转移性收入，收入总量为 207,081 万元；扣除补助下级支出后，支出预算安排为 206,481 万元。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预算为 1,535 万元，加上上年结转和转移性收入，收入总量为 1,586 万元；支出预算安排为 1,586 万元。4.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预算为 176,239 万元，加上上年滚存结余后，收入总量为 331,302 万元；支出预算安排为 163,497 万元，滚存结余 167,805 万元。

市人民政府提出的 2018 年全市和市级预算草案，符合中央、省委和市委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全面贯彻落实了市委推进绿色发展振兴，加快建设美丽雅安、生态强市的决策部署，收支预算安排与我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相衔接，符合《预算法》规定和我市当前经济社会发展实际，收支政策积极稳妥、切实可行。财政经济委员会建议，批准市人民政府提出的 2017 年市级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和 2018 年市本级预算草案。

三、关于做好2018年财政工作的建议

2018 年是全面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

的开局之年，是雅安实现“五年整体跨越”目标的决胜之年，财政工作要紧紧围绕市委“1485”总体发展思路，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认真践行新发展理念，为全市经济社会平稳健康发展提供有力保障。财政经济委员会根据代表们的审议意见，提出以下建议：

（一）坚持发展第一要务，切实加强财源建设，夯实财政增收基础。财政工作要认真贯彻落实市委四届三次全会精神，坚持以发展为中心，落实积极财政政策，支持经济平稳较快增长；要加大对“四大提升工程”和“八大行动”的财政支撑，为“项目攻坚年”等重点工作提供资金保障；加大财政资金统筹使用力度，大力培植财源，夯实增收基础，提高收入质量；积极争取上级在政策、项目、资金等方面支持，为加快建设美丽雅安、生态强市提供有力的财力保障。

（二）着力保障和改善民生，聚焦精准脱贫攻坚，增强群众幸福感。围绕脱贫攻坚总体要求，加大资金投入，为脱贫攻坚提供有力保障；优化财政支农投入，支持乡村振兴发展，推进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大力实施“民生福祉”行动，

加大对社会保障、教育、医疗卫生、文化体育等民生领域的投入，进一步改善民生；支持打好污染防治“三大战役”，助推雅安绿色发展，完善环保专项资金管理制度，健全污染防治投入长效机制。

（三）立足财政管理规范高效，深化管理改革，推动财政制度现代化。强化部门支出责任，提高资金使用绩效；有序推进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加强政府债务管控，强化国有企业债务管理，防范债务风险。

（四）健全财政监督机制，严肃财经纪律，确保财政资金运行安全。认真贯彻执行《预算法》，严格预算约束，规范预算调整事项，加强财政资金监管；严肃财经纪律，提高部门财务管理水平；加强部门预算执行监督，强化部门预算支出管理；继续强化审计监督，进一步推进审计发现问题整改情况向人大常委会报告的制度，增强监督实效；重视和支持人大预算联网监督工作，确保市县（区）年内实现人大预算联网监督。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关于雅安市 2017 年预算执行情况和 2018 年预算草案的报告

2018 年 2 月 9 日在雅安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上

雅安市财政局

各位代表：

受市人民政府委托，现将雅安市 2017 年预算执行情况和 2018 年预算草案提请雅安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审查，并请市政协委员提出意见。

一、2017 年预算执行情况

2017 年，在市委的坚强领导下，在市人大、市政协的监督支持下，全市各级财政部门坚定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参加十二届全国人大五次会议四川代表团审议时的重要讲话和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

《关于推进芦山地震灾区实现五年整体跨越七年同步小康目标的意见》精神，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坚持新发展理念，全力以赴抓收入、控支出、保重点，全面完成财政工作目标任务。

（一）全市预算执行情况

1.一般公共预算^{〔注1〕}执行情况

收入持续稳步增长。全市各级财税部门面对动力接续不足、资源环境约束趋紧等困难和挑战，坚持依法理财、强化收入征管，圆满完成财政收入目标任务。全市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348,370 万元，为预算的 101.18%，增长 9.52%^{〔注2〕}。其中：税收收入 246,567 万元，占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的比重为 70.78%；非税收入^{〔注3〕} 101,803 万元。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注4〕} 为 690,489 万元。

支出规模持续扩大。全市各级财政部门继续加大资金统筹力度，调整优化支出结构，全力保障市委重大决策部署实施。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372,797 万元，完成预算的 93.46%，增长 12.35%^{〔注5〕}。全市保运转方面支出 354,301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 25.81%；保民生方面支出 909,203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 66.23%；支持发展方面支出 109,293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 7.96%。

收支预算实现平衡。全市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加上省补助、上年结转、调入资金、省转贷地方政府一般债券^{〔注6〕}等收入后，可供安排的收入总量为 1,637,243 万元。收入总量减去当年支出、上缴省支出、偿还地方政府一般债务等支出 1,520,180 万元后，全市结存资金 117,063 万元。结存资金按规定清理后，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注7〕} 20,946 万元、因项目跨年实施需要结转下年继续使用 96,117 万元。全市实现收支平衡。

2.政府性基金预算^{〔注8〕}执行情况

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325,168 万元，为预算的 112.34%；加上省补助、上年结余、省转贷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等收入后，可供安排的收入总量为 396,973 万元。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342,604 万元，完成预算的 91.05%^{〔注9〕}，主要用于征地搬迁补偿、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等。收入总量减去当年支出、调出资金、偿还地方政府专项债务等支出 363,286 万元后，全市结余 33,687 万元。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注10〕}执行情况

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2,707 万元，为预算的 110.63%；加上省补助、上年结转等收入后，可供安排的收入总量为 4,862 万元。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3,236 万元，完成预算的 70.32%^{〔注11〕}，主要用于国有企业改革成本、资本金注入等。收入总量减去支出后，全市结转资金 1,626 万元。

4.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注12〕}执行情况

全市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 194,991 万元，为预算的 100%；加上上年滚存结余后，可供安排的收入总量为 371,992 万元。全市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 177,669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主要用于足额兑现各项社会保险待遇，提高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工伤保险、生育保险待遇水平。收入总量减去支出后，全市滚存结余 194,323 万元。

（二）市级预算执行情况

1.一般公共预算执行情况

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46,674 万元，为预算的 100.83%，增长 10.5%^{〔注13〕}。由于市级、雨城区财税体制调整^{〔注14〕}，相应调减市级税收收入 3,101 万元。调整后，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43,573 万元，其中：税收收入 80,807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的比重为 56.28%；非税收入 62,766 万元。

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399,434 万元，完成预算的 83.76%，增长 13.24%^{〔注15〕}。

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加上省补助、上年结转、调入资金、省转贷地方政府一般债券等收入后，可供安排的收入总量为 850,586 万元。收入总量减去当年支出、补助下级支出、上缴省支出、偿还地方政府一般债务、转贷下级地方政府一般

债券等支出 764,953 万元后,市级结存资金 85,633 万元。结存资金按规定清理后,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8,168 万元、因项目跨年实施需要结转下年继续使用 77,465 万元。市级实现收支平衡。

市级一般公共预算年初安排预备费 5,013 万元,主要用于设立环境保护专项资金、购置危化品应急救援器材、食品药品应急指挥中心建设和九寨沟地震慰问等。

2017 年初市级预算稳定调节基金余额为 8,498 万元,加上按规定补充 8,168 万元后,2017 年末基金余额为 16,666 万元。

2. 政府性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市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255,406 万元,为预算的 103.2%;加上省补助、上年结余、省转贷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等收入后,可供安排的收入总量为 284,395 万元。市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246,709 万元,完成预算的 91.97%^[注 16],主要用于征地搬迁补偿、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等。收入总量减去当年支出、补助下级支出、调出资金、偿还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转贷下级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等支出 262,859 万元后,市级结余 21,536 万元。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执行情况

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1,486 万元,为预算的 100.27%;加上省补助、上年结转等收入后,可供安排的收入总量为 2,020 万元。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016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注 17],主要用于国有企业改革成本、资本金注入等。收入总量减去支出后,市级结转资金 4 万元。

4.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市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 107,371 万元,为预算的 100%;加上上年滚存结余后,可供安排的收入总量为 224,707 万元。市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 99,695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主要用于足额兑现各项社会保险待遇,提高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待遇水平。收入总量减去支出后,市级滚存结余 125,012 万元。

以上 2017 年市级预算执行情况,请予审查批准。

(三) 落实市人大预算决议情况

2017 年,全市财政部门认真贯彻落实《预算法》,按规定及时报告预算、预算调整和决算^[注 18]。落实市人大及其常委会有关决议,全面深化财税体制改革,充分发挥财政职能作用,加快转变财政支持发展方式,支持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平衡发展。密切联系人大代表和政协委员,主动接受监督指导,积极听取和吸纳代表、委员提出的宝贵意见,进一步改进财政工作。认真办理市人大代表建议 8 件、市政协委员提案 8 件,办结率和反馈满意率均为 100%。

1. 落实积极财政政策。充分发挥财政资金和政策的撬动作用。落实财政金融互动政策^[注 19],筹集资金 1,389 万元用于奖补金融机构,发挥金融支持我市经济社会发展的积极作用。设立“雅安-浙银先进制造业发展投资基金”^[注 20],推动我市优势制造产业优化升级。加快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注 21]改革步伐,按照《雅安市推进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实施方案》^[注 22],筹集资金 55.9 亿元用于市级 7 个棚户区项目改造。积极推进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 (PPP)^[注 23]项目实施,全市新签约 PPP 项目 7 个,项目建设总投资 50.58 亿元。积极支持县域经济发展,主动帮助县(区)争取上级政策和资金支持,到位资金 62.97 亿元,增长 5.89%。安排地方政府债券资金 2.04 亿元,支持芦天宝飞地产业园区(雅安经开区)发展。

2. 规范政府债务管理。制定《雅安市政府性债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切实加强债务风险防控。截至 2017 年底,全市地方政府债务余额 98.58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 72.08 亿元、专项债务 26.5 亿元;市级债务 59.56 亿元、县级债务 39.02 亿元)。政府债务余额控制在省政府核定的债务限额之内,隐性债务增长势头得到初步遏制,地方政府的债务风险意识和危机意识进一步增强。争取省财政安排我市地方政府债券 30.93 亿元,其中:新增地方政

府债券 23.86 亿元，主要用于公路、重大水利、棚户区改造、市政工程、小城镇污水垃圾治理、教育、文化、养老等项目建设；置换债券 7.07 亿元，主要用于偿还存量政府债务。理顺政府与市属国企的债权债务关系，清理雅投公司、城投公司代建政府性投资项目形成的资产和债务情况，制定债务清偿方案，促进企业良性发展。

3.深化财税体制改革。年度财税体制改革任务全面完成。完成市级、雨城区分税制财税体制调整，助推市级、雨城区经济协调发展。主动接受市人大及其常委会对预算执行的在线监督。在依法全面公开市县两级政府预（决）算、部门预（决）算、“三公”经费预（决）算^{〔注 24〕}的基础上，主动公开涉农项目资金使用情况，接受社会各界监督。从预算编制上压缩“三公”经费，2017 年全市“三公”经费为 1.53 亿元，下降 20.19%^{〔注 25〕}。提高预算编制科学化、精细化水平。继续开展存量资金清理^{〔注 26〕}，全市累计盘活存量资金 7.52 亿元，统筹用于稳增长、调结构、惠民生等关键领域。开展中期评估^{〔注 27〕}，对年度执行情况不好或无法执行的项目予以动态调整或取消，统筹用于市委、市政府确定的亟需领域。深化预算绩效管理^{〔注 28〕}，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对全市 165 个重点项目开展绩效评价工作，评价项目资金总量 8.77 亿元。

4.加强财政监督管理。坚守财经纪律底线，坚持财政“大监督”^{〔注 29〕}理念，对扶贫、重建、民生等重点领域资金开展常态化监督检查，组织开展会计监督、部门预算管理、预（决）算公开情况、滥发奖金工资补贴问题等专项检查以及违规插手干预扶贫工程项目突出问题专项整治，确保财政资金安全高效使用。加强征地搬迁资金监管，对成雅快速通道（雅安段）项目征地搬迁资金和雨城区中心城区 2017 年以前年度征地搬迁项目资金进行审核。全市清理撤销财政专户 73 个。加强预算单位财政资金现金管理，严格执行现金支出管理规定，实行公务卡^{〔注 30〕}结算制度。指导、督促全市行政事业单位加强内部控制^{〔注 31〕}

建设，提升业务管理水平，增强廉政风险防范能力。编制政府资产报告^{〔注 32〕}。落实《雅安市新村聚居点管理条例》，指导各县（区）加快明晰新村聚居点内公共设施的资产产权。加强教育培训，对 1,218 名财会人员集中开展 5 期脱产培训，网授教学培训会计人员 7,739 人次，培训村级财务人员 1,212 人次。规范开展政府采购监管，全市政府采购计划 77.59 亿元，实际采购资金 73.97 亿元，节约资金 3.62 亿元。加强财政评审，全市财政投资评审机构评审各类财政投资项目（含变更）2,310 个，送审金额 84.85 亿元，审定金额 76.35 亿元，审减不合理资金 8.5 亿元，平均审减率 10.02%。全市累计评审灾后重建总规项目 1,924 个，送审金额 446.32 亿元，审定金额 409.63 亿元，审减不合理资金 36.69 亿元，平均审减率 8.22%。

（四）全市一般公共预算重点支出情况

2017 年，全市各级财政部门紧紧围绕市委、市政府的决策部署，聚焦脱贫攻坚和“四大提升工程”^{〔注 33〕}，加强支出管理，优化支出结构，集中财力保障重点，为全市经济平稳健康发展和社会和谐稳定提供了有力的资金支持。

1.落实发展振兴决策。全市投入 10.93 亿元，支持产业发展。继续深入贯彻落实市政府关于稳增长财税政策措施和提质增效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政策，坚持抓发展促增收，依法落实各项财税优惠政策，大力培植骨干税源和新兴税源。推进国有企业“三供一业”^{〔注 34〕}分离移交工作，完成煤炭行业化解过剩产能目标任务。推动重点产业培育、综合改革试点示范，支持服务业加快发展。推动创新驱动发展，支持科技创新，提升自主创新能力、基层科普能力。支持创新人才培养，推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

2.加快生态文明建设。全市投入 10.58 亿元，加强污染防治，推进绿色发展。建立环境污染防治投入机制，设立专项资金，支持“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治理。创新环保领域投融资机制，积极支持和引导社会资本参与环境污染防治。建

立大气、水污染防治激励约束考核机制^{〔注 35〕}。支持全面落实河长制^{〔注 36〕}。加强城乡环境综合治理，推进城乡污水和垃圾处理项目建设。支持全面开展绿美雅安“七大行动”^{〔注 37〕}，推进森林抚育、国有林场改革、国有林管护和生态保护恢复。支持集体和个人所有公益林补偿及公共管护，落实天然林资源保护和退耕还林政策。

3.推进财政精准扶贫。全市投入 2.12 亿元，足额保障脱贫攻坚资金需求。建立投入稳定增长机制，增加扶贫投入。加强扶贫“四项基金”^{〔注 38〕}管理，建立基金补充机制，2017 年全市基金增加 1.28 亿元，总规模达 2.43 亿元。推进贫困村小型基础设施、以工代赈、少数民族发展、贫困村产业发展等扶贫项目建设。开展资产收益扶贫^{〔注 39〕}试点，实现贫困户“股权量化、按股分红、收益保底”。资助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学生就学、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就医，支持全市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全部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保和大病保险^{〔注 40〕}。实施扶贫小额信用贷款财政分险和贴息政策，引导金融机构发放扶贫小额信用贷款 1.8 亿元。

4.做好重建后续工作。全市灾后重建补助资金累计支出 405.16 亿元，占总补助资金的 90.74%。强化重建项目竣工财务决算审批，实行限时办结制度，完成决算批复总规项目 1,225 个，批复金额 103.07 亿元。严格执行存量资金管理政策，按程序报批后重新下达项目单位。指导、督促灾后重建项目单位做好重建资产登记移交、使用管理。筹集资金 4.96 亿元，用于建成的公共服务重建项目运行维护管理，发挥使用效益。

5.加大财政支农投入。全市投入 13.12 亿元，推进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健全农业投入稳定增长机制，推动农业农村加快发展。加强农田水利设施建设，支持铜头引水、南郊水厂引水、九龙水库工程建设，开展中小河流防洪治理、水土流失治理，推进高效节水灌溉和高标准农田建设。加快提升现代农业水平，支持三条百公里百万亩产业带^{〔注 41〕}、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农业产业链条延伸和农业社

会化服务体系建设。支持实施村级公益事业建设一事一议财政奖补^{〔注 42〕}项目。支持推进幸福美丽新村^{〔注 43〕}建设。支持实施“菜篮子”工程建设。支持通组公路（林区道路）建设。设立农业信贷担保风险保障金，支持开展农业信贷担保工作。足额兑付农业保险保费财政补贴^{〔注 44〕}。

6.持续保障民生投入。全市投入十项民生工程资金 20.93 亿元、20 件民生实事资金 14.44 亿元，分别为年初计划的 118.26%、117.71%^{〔注 45〕}，年度工作目标全面实现。注重资金时效，按规定及时足额拨付，保障各项民生政策落实到位。强化资金监管，实现民生资金安全运行，提高民生资金使用效益。

7.保障教育优先发展。全市投入 19.21 亿元，推进教育现代化，支持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落实学前教育“三儿”资助^{〔注 46〕}和保教费减免政策^{〔注 47〕}，支持学前教育发展。巩固完善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落实城乡义务教育“三免一补”政策^{〔注 48〕}，保障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实施，支持特殊教育事业，促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支持引进优质教育资源，推动民办教育发展。实施普通高中学校综合预算保障制度^{〔注 49〕}，免除 9,262 名贫困家庭高中学生学费^{〔注 50〕}。加强中职学校基础能力建设，免除 5,090 名中职学生学费^{〔注 51〕}。落实公办高职院校生均拨款制度^{〔注 52〕}，足额保障雅安职业技术学院生均 1.2 万元的经费投入。

8.支持医疗卫生改革。全市投入 15.84 亿元，支持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努力解决看病难、看病贵的问题。落实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注 53〕}项目财政补助政策。支持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注 54〕}，落实公立医院全面取消药品加成改革^{〔注 55〕}和综合改革财政支持政策。支持医养结合、健康服务业发展、计划生育、卫生事业人才培养以及疾病应急救助^{〔注 56〕}等。推进食品药品安全监管、风险检（监）测能力建设。

9.健全社会保障体系。全市投入 14.23 亿元，支持建设覆盖全民、城乡统筹、权责清晰、保障

适度、可持续的多层次社会保障体系。落实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政府补助政策^{〔注 57〕}，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财政补助标准提高到每人每年 450 元。做好城乡困难群众救助^{〔注 58〕}和温暖过冬资金保障。支持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和支持实施更加积极的就业创业政策。持续对全市 80 周岁以上老人发放高龄老人生活津贴^{〔注 59〕}。支持残疾人事业发展，落实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注 60〕}等扶助政策。

10.促进文化体育发展。全市投入 2.21 亿元，推动全市文化体育事业和文化产业繁荣发展。支持精神文明建设和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支持文物保护和优秀传统文化传承发展。推进实施文化惠民工程，支持全市 9 个公共图书馆、9 个文化馆、11 个博物馆纪念馆、2 个科技馆、138 个乡镇综合文化站免费开放。支持农村公益性电影放映 12,333 场次，政府购买公共文化服务 16 场次，丰富广大人民群众文化生活。支持全民健身、公共体育设施改善、大型体育场馆免费（低收费）开放，促进群众体育和竞技体育协调发展。

11.支持基础设施建设。全市投入 53.19 亿元，支持重大项目建设。支持“雨名飞”同城化发展，南环线中段、熊猫绿岛公园等一批项目建成投用。支持危旧房棚户区改造等保障性住房建设。支持国省干线大中修^{〔注 61〕}及农村公路建设，支持川藏铁路成雅段、雅安火车站、成雅快速通道（雅安段）、多营青衣江大桥等交通重点项目建设。

12.推动社会管理创新。全市投入 5.94 亿元，支持加强网格化服务管理，加快法治雅安、智慧雅安建设，支持监察体制和纪委监委派驻机构改革，继续做好法官、检察官员额制和工资制度改革相关工作，支持信访维稳、人民调解、司法救助、法律援助、群团组织、民族宗教、防震减灾、社会科学、保密、老龄、档案等工作。保障国防动员、人民防空和部队建设。

需要说明的是，以上重点方面的财政投入统计，部分项目存在归类口径交叉。

2017 年，全市财政收入继续稳步增长，财政

保障能力增强，人均财力水平提高，财税体制改革不断深化，脱贫攻坚和民生资金投入持续加大，政府债务管理规范有序。同时，我们也清醒地认识到，财政工作仍然存在一些矛盾和问题，主要是：财源建设有待进一步强化；财政收入规模小，持续增长压力大，收支矛盾突出；资金统筹整合有待进一步加强，资金使用绩效有待进一步提高。对于这些问题，我们将认真听取各位代表、委员的意见建议，采取有效措施逐步加以解决。

二、2018 年预算草案

2018 年是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的开局之年，是雅安实现“五年整体跨越”目标的决胜之年，是市委确定的“项目攻坚年”。编制好 2018 年预算，做好各项财政工作，对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的战略决策和市委的工作部署，促进经济平稳运行，维护社会和谐稳定，具有重要意义。

（一）2018 年财政政策

根据《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 2018 年财政收支预算的通知》和中央、省委、市委经济工作会议精神，2018 年财政政策主要包括：

1.落实减税降费措施，推动经济较快增长。

按照中央、省部署，深化税制改革，依法执行国家规定的税费优惠政策，减轻企业负担。落实市委“项目攻坚年”工作要求，加大发展资金筹措力度，大力推进“四大提升工程”，支持实施“八大行动”^{〔注 62〕}。落实招商引资优惠政策，促进重点招商项目签约落地。

2.增加财政扶贫投入，推进精准脱贫攻坚。

健全财政扶贫投入稳定增长机制，持续增加财政扶贫资金投入，落实财政扶贫政策措施，全力做好脱贫攻坚财政保障工作。创新财政扶贫方式，推进资产收益扶贫试点。开展扶持村级集体经济试点。完善扶贫“四项基金”使用管理机制，提高基金使用效益。

3.加强生态文明建设，解决突出环境问题。

管好用好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支持推进大熊猫

国家公园雅安片区规划建设，支持实施山水林田湖生态修复工程。继续支持大气污染治理、水污染防治，支持实施土壤污染管控和修复，推进地下综合管廊建设。支持实施天然林保护、退耕还林、野生动植物保护。支持实施绿美雅安“七大行动”。继续支持农村环境综合整治。

4.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支持全面改革创新。支持应用技术与开发，拓展实施重大科技项目。支持深化科技计划管理改革，优化科技经费投入，健全技术创新引导支持机制，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支持大众创业、万众创新，加快发展现代服务业，培育壮大新动能。落实军民融合发展战略。

5.优化财政支农投入，促进乡村振兴发展。支持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加快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建立以绿色生态为导向的农业补贴制度，加快发展现代生态农业。支持“五雅”^{〔注 63〕}特色优势产业发展和三条百公里百万亩产业带建设。培育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推动产业融合发展。支持农田水利设施建设。深入推进农村综合改革和幸福美丽新村建设。加快推进农业信贷担保体系建设，落实农业保险保费补贴政策。

6.持续加大民生投入，改善社会民生水平。支持扩大普惠性学前教育资源，巩固完善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推动普及高中阶段教育。健全职业教育生均拨款制度，完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政策体系。支持深化公立医院改革，提高基层医疗服务机构能力和质量。落实困难群众救助政策。推动构建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提高公共文化服务水平。支持平安雅安建设，完善社会治安防控体系。

（二）全市预算草案

1.一般公共预算

全市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计为 378,181 万元，增长 8.5%。加上省对我市财力性补助 386,808 万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5,855 万元、从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调入资金 707 万元；扣除上

缴省 39,783 万元，收入总量为 731,768 万元。按照收支平衡原则，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拟安排为 731,768 万元，增长 2.64%。在此基础上，加上省提前通知转移支付补助 188,887 万元后，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920,655 万元

2.政府性基金预算

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预计为 270,545 万元，加上省提前通知转移支付补助 1,500 万元，收入总量为 272,045 万元。按照以收定支和收支平衡原则，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拟安排为 272,045 万元。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预计为 2,973 万元，加上上年结转 1,626 万元、省提前通知转移支付补助 343 万元，收入总量为 4,942 万元。按照收支平衡原则，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拟安排为 4,942 万元。

4.社会保险基金预算

全市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预计为 199,445 万元，加上上年滚存结余 194,323 万元，收入总量为 393,768 万元。按照现行社会保险基金支出政策，全市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拟安排为 180,954 万元，滚存结余 212,814 万元。

全市 2018 年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草案是根据 2017 年全市预算执行情况和 2018 年收支政策代编的预算，待各县（区）预算编制完成并经本级人代会批准后，届时将汇总情况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

（三）市级预算草案

1.一般公共预算

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计为 155,773 万元，增长 8.5%。加上省对我市财力性补助 78,021 万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4,767 万元、从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调入资金 296 万元和下级上缴收入 2,513 万元；扣除补助下级 6,736 万元和上缴省 8,555 万元，收入总量为 226,079 万元。按照收支平衡原则，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拟安排为

226,079 万元，增长 5.76%。在此基础上，加上省提前通知转移支付补助 187,968 万元，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414,047 万元，其中：补助下级 141,433 万元。本次按规定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安排 2018 年支出后，市级预算稳定调节基金余额为 11,899 万元。

2. 政府性基金预算

市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预计为 206,081 万元，加上省提前通知转移支付补助 1,000 万元，收入总量为 207,081 万元。按照以收定支和收支平衡原则，市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拟安排为 207,081 万元，其中：补助下级 600 万元。市级政府性基金支出主要用于征地搬迁补偿、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等方面。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预计为 1,535 万元，加上上年结转 4 万元、省提前通知转移支付补助 47 万元，收入总量为 1,586 万元。按照收支平衡原则，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拟安排为 1,586 万元，主要用于国有企业改革成本、资本金注入等方面。

4.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

市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预计为 176,239 万元，加上上年滚存结余 155,063 万元^[注 64]，收入总量为 331,302 万元。按照现行社会保险基金支出政策，市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拟安排为 163,497 万元，主要用于按时足额兑现社会保险待遇等，滚存结余 167,805 万元。

（四）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

按照“保运转、保民生、转变财政支持产业发展方式”的财政工作方针，根据年度经济社会发展目标，合理安排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保障各项重点支出资金需要。主要支出项目包括：

1. 保运转方面

安排资金 112,725 万元，主要用于按政策规定足额保障工资性支出，按定额标准合理安排日常运转支出，提高社会管理、维护公共安全的能

力。坚决贯彻落实厉行节约有关规定，严格控制一般性支出，合理保障机关事业单位正常运转。

2. 保民生方面

安排扶贫解困资金 11,544 万元，主要用于脱贫攻坚、农业、“送温暖”活动、计划生育、残疾人保障、双拥工作。

安排就业促进资金 843 万元，主要用于就业创业补助、农民工培训、创业担保贷款财政贴息、高校毕业生创业补贴、求职补贴。

安排民族地区帮扶资金 357 万元，主要用于少数民族发展、民族工作、宗教教职人员补助。

安排教育资金 12,288 万元，主要用于学前教育、义务教育、高中教育、职业教育发展和党校教育能力建设。

安排文化体育资金 3,553 万元，主要用于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培育骨干文化企业，发展文化体育事业和文化产业。

安排社会保障资金 4,955 万元，主要用于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城乡低保、高龄老人生活津贴、破产改制企业离休干部生活补贴、司法救助、困难群体法律援助。

安排医疗卫生资金 5,133 万元，主要用于取消公立医院药品加成改革、疾病应急救助、实行国家基本药物制度、重大传染病防治、食品安全、药品市场整治。

安排百姓安居资金 1,792 万元，主要用于政府住房管理、气象现代化建设、地震防治。

安排基础设施建设资金 21,662 万元，主要用于市政基础设施维护及运行、网格化管理、公众免费 WIFI 网络运行维护。

安排生态环境保护资金 4,021 万元，主要用于实施绿美雅安行动、环境污染防治、生态功能区建设、林业有害生物防治、退耕还林。

安排财政金融奖补资金 1,332 万元，主要用于农业保险保费、小额贷款保证保险^[注 65]、“扶贫保”^[注 66]、地震巨灾保险^[注 67]等财政补贴。

3. 支持产业发展方面

安排产业发展资金 9,603 万元，主要用于重大产业项目扶持、技改创新、中小企业发展、工业企业奖励、科技研发补助、招商引资和建筑业发展。

安排农业园区发展资金 3,000 万元，主要用于园区发展、重大农业科技成果转化和产业化。

安排旅游发展资金 1,000 万元，主要用于旅游宣传促销和产业规划、产业发展。

安排服务业发展资金 1,000 万元，主要用于引导和扶持现代服务业发展。

安排人才开发资金 1,020 万元，主要用于人才重大工程，高层次人才和急需紧缺人才引进、培养和激励。

安排交通项目资金 1,000 万元，主要用于交通运输建设、管理、养护、运营。

安排民营经济发展资金 1,000 万元，主要用于支持民营经济发展。

4. 市级预备费

安排资金 4,013 万元，主要用于预算执行中的自然灾害等突发事件处理增加的支出及其他难以预见的开支。

以上市级预算草案，请予审查批准。除涉密单位、涉密事项外，市级 71 个部门 2018 年部门预算草案^[注 68]已全部报送大会，请予审查。

需要特别报告的是：2018 年 1 月 1 日至预算草案批准前拟安排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1,023 万元，主要用于保障行政事业单位机构正常运转所需的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

（五）2018 年财政工作

全市财政部门将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的战略决策和市委工作部署，组织落实好本次人代会关于财政预算报告的审查意见和相关决议决定，始终保持专注发展转型发展战略定力，认真贯彻落实省委“两保一转”财政工作方针，全面落实市委“1485”总体发展思路^[注 69]，按照高质量

发展要求，充分发挥财政职能作用，统筹推进稳增长、促改革、调结构、惠民生、防风险各项工作，全力打好防范化解重大风险、精准脱贫、污染防治三大攻坚战，促进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重点抓好九个方面工作。

1. 狠抓财政增收节支。加强财源建设，努力培育新的经济增长点，涵养税源，夯实增收基础。加强税源预测分析，依法加强收入征管，做到应收尽收，严格非税收入管理，确保完成全年收入任务。进一步加大对上争取支持力度，积极争取省财政给予我市更大支持。加强支出预算管理，保障重点支出需要，继续开展预算执行中期调整。硬化预算约束，严格控制预算调整事项。大力压缩一般性支出，严格控制“三公”经费。

2. 促进经济稳定增长。加强资金统筹，全力保障“项目攻坚年”所需资金，围绕推进“四大提升工程”，实施“八大行动”，推动市委重大决策部署落实落地。推进绿色发展，振兴实体经济，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支持产业转型升级。继续落实减税降费政策，切实减轻企业负担。主动对接中央和省产业政策，全力支持部门、县（区）向上争取政策、项目和资金。支持产业园区发展，推动飞地经济和县域经济共同发展。积极转变财政支持经济发展方式，加大发展资金筹措力度，完善财政金融互动政策，稳步推进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工作，规范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运作。支持生态文旅融合发展。支持城镇、交通、水利等基础设施建设。推动区域协同发展，支持“雨名飞”同城化发展，支持民族乡镇发展和水电库区后续建设。

3. 支持农业农村发展。落实支持乡村振兴战略的财政政策，加快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加快转变财政支持农业发展方式，引导金融资本、社会资本支持农业农村发展。建立健全涉农资金统筹整合长效机制，支持“五雅”特色优势产业发展和三条百公里百万亩产业带建设。支持幸福美丽新村建设，推进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促

进城乡统筹发展。支持“菜篮子”工程和通组公路（林区道路）建设。

4.保障民生资金投入。完善民生政策，加大民生投入，足额筹集十项民生工程和 20 件民生实事资金，努力解决群众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问题。确保一般公共预算民生支出占比 66% 以上。完善基本公共服务体系，加快推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

5.聚力精准脱贫攻坚。围绕全市脱贫攻坚目标任务，健全完善财政扶贫投入稳定增长机制和财政扶贫政策体系。支持扶贫专项年度计划实施，确保资金足额落实到位，增强财政扶贫政策和资金的精准性、有效性。管好用好扶贫“四项基金”，扩大资产收益扶贫试点。发挥好财政资金放大作用，撬动更多金融资本、社会资金参与脱贫攻坚，拓宽产业脱贫路子。

6.推进生态环境保护。落实支持绿色发展的财政政策，健全污染防治投入长效机制，完善环境保护专项资金管理制度。加强环境保护资金统筹，健全财政激励约束机制，支持打好污染防治“三大战役”^{〔注 70〕}。支持大熊猫国家公园雅安片区规划建设，支持天然林保护、退耕还林、野生动植物保护三大生态工程建设。支持全面落实河（湖）长制。支持城市垃圾发电、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城乡生活垃圾收运系统建设。

7.加强政府债务管控。打好防范化解重大风险攻坚战，加强政府债务管理，严格控制新增债

务，逐步消化存量债务，确保债务规模控制在省政府核定的债务限额内。管好用好新增债券资金，进一步规范地方政府举债融资行为，严禁违法违规举债担保和变相举债，坚决遏制隐性债务。加强债务风险预警监控，制定债务风险化解规划。

8.深化财税体制改革。加快建立现代财政制度。有序推进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按照中央、省部署有序推进税收制度改革，落实环境保护税^{〔注 71〕}实施和水资源税改革试点^{〔注 72〕}工作。继续深化财政信息公开，做好政府预（决）算、部门预（决）算和“三公”经费预（决）算信息公开工作。深化国库集中支付^{〔注 73〕}制度改革和预算绩效管理。加强国有资产管理，建立国有资产报告制度。

9.强化财政监督管理。加强财政资金监管，严肃财经纪律，继续开展对脱贫攻坚、民生保障等重点领域资金的监督检查。持续推进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建设。

各位代表，做好 2018 年财政工作责任重大、任务艰巨。我们将在市委的坚强领导下，全面贯彻大会决议，自觉接受市人大及其常委会的法律监督、工作监督和市政协的民主监督，认真办理、落实市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委员提案，主动担当作为、勇于攻坚克难、狠抓工作落实，坚持依法理财、深化改革创新、强化财力保障，为建成美丽雅安、生态强市，开启我市现代化建设新征程作出新的贡献！

附件

名词注释及说明

〔注 1〕一般公共预算

指对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安排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维护国家安全、维持国家机构正常运转等方面的收支预算。地方各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包括地方本级收入、

上级政府对本级政府的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下级政府的上解收入。地方各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包括地方本级支出、对上级政府的上解支出、对下级政府的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

〔注 2〕全市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348,370

万元，为预算的 101.18%，增长 9.52%

2016 年 5 月 1 日，“营改增”改革全面实施。改革后，增值税地方分享比例由 16.25%调整为 32.5%；原营业税改征增值税，地方分享比例由 65%调整为 32.5%。将 2016 年 1 至 4 月增值税、营业税按“营改增”改革后分享比例调整的 2016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数为同口径数，按此同口径数计算的增长为同口径增长。2017 年全市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348,370 万元，同口径增长 9.52%。

〔注 3〕非税收入

指除税收以外，由各级政府、国家机关、事业单位、代行政府职能的社会团体及其他组织依法利用政府权力、政府信誉、国家资源、国有资产或提供特定公共服务、准公共服务取得并用于满足社会公共需要或准公共需要的财政资金，是政府财政收入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政府参与国民收入分配和再分配的一种形式。按照建立健全公共财政体制的要求，政府非税收入管理范围包括：政府性基金、专项收入、行政事业性收费、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国有资本经营收益、彩票公益金、罚没收入、以政府名义接受的捐赠收入、主管部门集中收入以及政府财政资金产生的利息收入等。社会保障基金、住房公积金不纳入政府非税收入管理范围。

〔注 4〕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

指在预算年度内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通过一定的形式和程序，有计划地通过政府组织并取得的，由本级政府实现的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总和，主要包括上划收入和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注 5〕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372,797 万元，完成预算的 93.46%，增长 12.35%

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通过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 928,944 万元，加上执行中新增转移支付补助、省转贷地方政府债券收入、调入资金、上年结转，扣除地方政府债务还本、上缴省支出、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后，2017 年

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调整为 1,468,914 万元，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372,797 万元，完成预算的 93.46%。2017 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372,797 万元，剔除灾后重建一次性支出后，2017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同口径增长 12.35%。

〔注 6〕省转贷地方政府一般债券

《预算法》规定：经国务院批准的省、自治区、直辖市的预算中必需的建设投资的部分资金，可以在国务院确定的限额内，通过发行地方政府债券举借债务的方式筹措。举借债务的规模，由国务院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或者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省、自治区、直辖市依照国务院下达的限额举借的债务，列入本级预算调整方案，报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举借的债务应当有偿还计划和稳定的偿还资金来源，只能用于公益性资本支出，不得用于经常性支出。除前款规定外，地方政府及其所属部门不得以任何方式举借债务。除法律另有规定外，地方政府及其所属部门不得为任何单位和个人的债务以任何方式提供担保。2017 年省转贷雅安地方政府债务 312,762 万元，其中：地方政府债券 309,270 万元（一般债券 269,400 万元、专项债券 39,870 万元），向国际金融组织借款 3,492 万元。

〔注 7〕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指各级财政通过超收或当年结余安排的具有储备性质的基金。《预算法》第四十一条规定“各级一般公共预算按照国务院的规定可以设置预算稳定调节基金，用于弥补以后年度预算资金的不足”以及第六十六条规定“各级一般公共预算的结余资金，应当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预算稳定调节基金的补充和安排使用接受同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的监督。

〔注 8〕政府性基金预算

指对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一定期限内向特定对象征收、收取或者以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专项用于特定公共事业发展的收支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应当根据基金项目收入情况和实

际支出需要，按基金项目编制，做到以收定支。

〔注 9〕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342,604 万元，完成预算的 91.05%

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通过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 143,170 万元，加上执行中新增转移支付补助、省级转贷地方政府债券收入、上年结余，扣除地方政府债务还本、上缴省支出、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后，2017 年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调整为 376,291 万元，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342,604 万元，完成预算的 91.05%。

〔注 10〕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指政府以所有者身份依法取得国有资本收益，并对所得收益进行分配而发生的各项收支预算，是政府预算的重要组成部分。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包括：从国家出资企业分得的利润(解缴比例：一般企业 15%、文化企业 5%、企业化管理的事业单位 10%，粮食储备企业暂时免交)，国有资产转让收入，从国家出资企业取得的清算收入，其他国有资本收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主要用于国有经济和产业结构调整，企业灾后恢复生产重建，企业重大技术创新，节能减排，境外矿产资源权益投资以及改革重组补助支出等。

〔注 11〕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3,236 万元，完成预算的 70.32%

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通过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610 万元，加上执行中新增转移支付补助、上年结余后，2017 年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调整为 4,602 万元，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3,236 万元，完成预算的 70.32%。

〔注 12〕社会保险基金预算

指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根据社会保险制度的实施计划和任务编制的，经规定程序审批的年度基金财务收支预算。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主要包括：基本养老

保险基金收入（分为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和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收入（分为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收入、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收入）、工伤保险基金收入、失业保险基金收入和生育保险基金收入。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主要包括以上各类保险基金相应的保险待遇支出。

目前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实行省级统筹管理。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工伤保险基金、失业保险基金和生育保险基金实行市级统筹管理。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实行县（区）统筹管理。

〔注 13〕市级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46,674 万元，为预算的 100.83%，增长 10.5%

2017 年，按照市级、雨城区财税体制调整前口径计算，市级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为 146,674 万元。市级 2016 年 1 至 4 月增值税、营业税按“营改增”改革后分享比例调整的市级 2016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数为同口径数。按此计算的同口径增长为 10.5%。

〔注 14〕市级、雨城区财税体制调整

经市委、市政府同意，雅安市财政局、雅安市国税局、雅安市地税局、人行雅安市中心支行联合印发《关于完善市本级与雨城区分税制财政体制的通知》（雅财预〔2017〕51 号）。对区级辖区内的增值税、营业税、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印花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土地增值税、车船税和契税按 78：22 的比例进行共享。通过分税制改革完善现行财政体制，进一步促进资本要素合理流动，优化经济发展环境，充分调动市级、雨城区发展经济、培植税源积极性，建立市级与雨城区财政收入同步稳定增长的长效机制。原市级通过结算补助雨城区的涉税事项调整为通过增加雨城区税收分享比例的方式直接增加雨城区税收收入。体制调整后，2017 年当年市级税收收入划转雨城区 3,101 万元。

〔注 15〕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399,434 万元，完成预算的 83.76%，增长 13.24%

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批准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 237,353 万元，执行中新增转移支付补助、省转贷地方政府债券收入、调入资金、下级上缴收入、上年结余、扣除地方政府债务还本、地方政府债务转贷下级支出、上解省及补助下级支出、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后，2017 年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调整为 476,899 万元，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399,434 万元，完成预算的 83.76%。2017 年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399,434 万元，剔除灾后重建一次性支出后，2017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同口径增长 13.24%。

〔注 16〕市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246,709 万元，完成预算的 91.97%

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批准市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 96,180 万元，执行中新增转移支付补助、省转贷地方政府债券收入、上年结余，扣除地方政府债务还本、地方政府债务转贷下级支出、补助下级支出、调出资金后，2017 年市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调整为 268,245 万元，市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246,709 万元，完成预算的 91.97%。

〔注 17〕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016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

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批准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1,625 万元，加上执行中新增转移支付补助、上年结余后，2017 年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调整为 2,016 万元，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016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

〔注 18〕2017 年，全市财政部门认真贯彻落实《预算法》，按规定及时报告预算、预算调整和决算

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通过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 928,944 万元。经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全

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调整为 1,529,444 万元。

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通过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预算 136,594 万元，支出预算 143,170 万元。经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预算调整为 289,447 万元，支出预算调整为 346,565 万元。

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通过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预算 2,312 万元，支出预算 1,980 万元，调出资金 630 万元。经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预算调整为 2,447 万元。

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通过全市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预算 181,639 万元，支出预算 160,498 万元。经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全市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预算调整为 194,991 万元，支出预算调整为 177,669 万元。

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批准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 237,353 万元。经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批准，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调整为 541,927 万元。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 399,434 万元，完成预算的 83.76%，增长 13.24%。

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批准市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预算 94,735 万元，支出预算 96,180 万元。经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批准，市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预算调整为 247,478 万元，支出预算调整为 267,960 万元。

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批准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预算 1,347 万元，支出预算 1,369 万元，调出资金 256 万元。经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批准，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预算调整为 1,482 万元，调出资金调整为 391 万元。

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批准市级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预算 92,877 万元，支出预算 81,978 万元。经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批准，市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预算调整为 107,371 万元，支出预算调整为 99,695 万元。

2017 年度决算待省财政批复后，按程序报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审批。

〔注 19〕财政金融互动政策

主要包括支持做大做强金融产业、促进扩大信贷增量、激励增加定向贷款、健全融资分险机制、完善融资担保体系、改善基础金融服务。

〔注 20〕“雅安-浙银先进制造业发展投资基金”

市财政受市政府委托，会同荣经县出资代表荣经县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与浙银协同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9 月签署《雅安-浙银先进制造业发展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设立“雅安-浙银先进制造业发展投资基金”。基金规模 5.6 亿元，其中市政府认缴出资 3,000 万元，荣经县认缴出资 2,000 万元，浙银协同资本管理有限公司认缴出资 1,000 万元并募集资金 5 亿元。设立基金的目的是通过募集资金，推进我市工业经济结构调整和产业转型升级，探索财政支持产业发展方式的转变，充分发挥财政资金的引导和放大效应，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培育和发展我市先进制造业。

〔注 21〕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

指通过发挥市场机制作用，把政府直接提供的一部分公共服务事项以及政府履职所需服务事项，按照一定的方式和程序，交由具备条件的社会力量承担，并由政府根据合同约定向其支付费用。

〔注 22〕《雅安市推进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实施方案》

2014 年 10 月 10 日市政府办公室印发《雅安市推进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实施方案》。一是要求各县（区）人民政府、飞地园区（经开区）

和市政府各部门（单位），以及驻雅各直属机构要充分认识政府购买服务的重要性；二是明确了市政府购买服务的指导思想、基本原则和工作目标；三是提出了政府购买服务的内容、范围、实施主体、承接主体、购买程序和资金管理等具体步骤和方法；四是规定了政府购买服务监督管理机制。

〔注 23〕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PPP）

指政府与社会资本在公共服务领域建立的一种长期合作关系，政府通过竞争性方式择优选择具有投资营运管理能力的社会资本，按照平等协商原则订立合同，明确责权利关系，共同推进实现公共服务和公共产品有效供给。PPP 是英文“Public-Private Partnership”的缩写。

〔注 24〕依法全面公开市县两级政府预（决）算、部门预（决）算、“三公”经费预（决）算

根据《预算法》《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法律法规以及《中共四川省委办公厅、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推进预算公开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川委办〔2016〕36 号）、《四川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四川省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的通知》（川财预〔2017〕22 号）等政策文件关于预（决）算公开职责的规定，各级财政部门在本级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主管部门领导下，组织开展本地区预（决）算公开工作，制定本地区预（决）算公开的规定，负责向社会公开政府预（决）算。指导和督促本级各部门和下级财政部门预（决）算公开工作，向本级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主管部门和上一级政府财政部门报告本地区预（决）算公开情况。各部门在本级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主管部门领导下，组织开展本部门预（决）算公开工作，制定本部门预（决）算公开规定，负责向社会公开本部门预（决）算，向本级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主管部门和本级政府财政部门报告本部门预（决）算公开情况。

〔注 25〕2017 年全市“三公”经费为 1.53 亿元，下降 20.19%

2017 年度决算数尚未报经省财政批复，因此该处只能反映“三公”经费预算情况。待省财政批复我市 2017 年度决算数据后，市财政将及时在市政府门户网站公布全市“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

〔注 26〕存量资金清理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盘活财政存量资金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4〕70 号）规定，为更好地发挥积极财政政策作用，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财政部印发《关于推进地方盘活财政存量资金有关事项的通知》（财预〔2015〕15 号）文件，就盘活地方财政存量资金工作作了进一步安排部署。清理存量资金的目的是要依法依规作为，发挥财政存量资金在稳增长、促改革、调结构、惠民生中的积极作用，不断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存量资金清理原则：摸清存量，分类处理；上下联动，全面推进；立足当前，着眼长远；多管齐下，惩防并举。

存量资金清理范围及措施：一是清理一般公共预算结转结余资金；二是清理政府性基金预算结转结余资金；三是清理上级财政专项转移支付结转结余资金；四是清理部门预算结转结余资金；五是规范权责发生制核算；六是严格规范财政专户管理；七是加强收入缴库管理；八是加强预算周转金、预算稳定调节基金和偿债准备金管理；九是编制三年滚动预算；十是加大督查问责力度。

〔注 27〕中期评估

指为提高预算执行效率，财政部门对当年预算执行情况进行中期评估，对上年结转和当年安排的项目预算执行情况进行清理核查，对尚未执行完毕和未开始执行的项目逐一进行分类甄别，对执行情况不好或无法执行的项目预算予以调整或取消，集中用于其它亟需安排项目。

〔注 28〕预算绩效管理

指由预算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运行跟踪监控管理、绩效评价实施管理、绩效评价结果反馈和

应用管理共同组成的综合系统。推进预算绩效管理，将绩效理念融入预算管理全过程，使之与预算编制、预算执行、预算监督一起成为预算管理的有机组成部分，逐步建立“预算编制有目标、预算执行有监控、预算完成有评价、评价结果有反馈、反馈结果有应用”的预算管理机制。

〔注 29〕财政“大监督”

指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财政监督机构和业务管理机构共同履行，实行统一归口管理、统一组织实施、统一规范程序、统一行政处罚。

〔注 30〕公务卡

指由预算单位工作人员持有，主要用于日常公务支出和财务报销业务的信用卡。预算单位公务卡统一使用银联标准信用卡。预算单位原使用现金结算的公务支出，包括办公费、差旅费和会议费等，应当使用公务卡结算。

〔注 31〕内部控制

指单位为实现控制目标，保证资产的安全完整，通过制定制度、实施措施和执行程序，对经济活动的风险进行防范和管控。按照《财政部关于全面推进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建设的指导意见》（财会〔2015〕24 号）要求，行政事业单位应全面执行《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规范》，以规范单位经济和业务活动有序运行为主线，以内部控制量化评价为导向，以信息系统为支撑，突出规范重点领域、关键岗位的经济和业务活动运行流程、制约措施，逐步将控制对象从经济活动层面拓展到全部业务活动和内部权力运行。

〔注 32〕编制政府资产报告

政府资产是政府权力运行期间有权依法支配的所有资源的价值总和，是政府履行社会管理和提供基本公共服务的物质基础。按照《四川省财政厅关于做好 2016 年度政府资产报告编报工作的通知》（川财资产〔2017〕8 号）和雅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编制政府资产报告的通知》（雅办函〔2017〕51 号）要求，由财政部门组织编制

政府资产报告。

政府资产报告包括政府资产报表和政府资产分析报告两部分内容。政府资产报告编制范围包括：各级各类行政事业单位和相关社会团体因自身运转需要而直接占有或使用的国有资产，因履行公共管理职能而经手管理的政府储备物质、保障性住房、政府投资基金、公共基础设施、自然资源、文物等公共资源，受托管理的职工社保基金、住房公积金、供销社社员资产、接受的定向捐赠物质（资金）等资产，各类企业中的国有权益。

〔注 33〕“四大提升工程”

指生态环境、产业发展、基础条件、城乡建设“四大提升工程”。“四大提升工程”是省委就推进芦山地震灾区实现“五年整体跨越、七年同步小康”目标作出的重大部署，是践行好灾后恢复重建新路的重要抓手，必须将生态环境、产业发展、基础条件、城乡建设“四大提升工程”一以贯之抓下去。

〔注 34〕“三供一业”

指供水、供电、供气、物业管理。

〔注 35〕大气、水污染防治激励约束考核机制

按照《雅安市环境空气质量激励约束考核办法》《雅安市水污染防治激励约束考核办法》，根据市政府分解县（区）的空气、水污染防治年度目标任务，市环保局、财政局对空气、水污染防治激励约束资金采取先预分、次年清算、据实考核、分档扣收、等额扣罚县（区）财力的方式对县（区）进行激励约束。

〔注 36〕河长制

2016 年 10 月 11 日，中共中央总书记、国家主席、中央军委主席、中央全面深化改革领导小组组长习近平主持召开中央全面深化改革领导小组第二十八次会议并发表重要讲话。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面推行河长制的意见》，会议强调，保护江河湖泊，事关人民群众福祉，事关中华民

族长远发展。

全面推行河长制，目的是贯彻新发展理念，以保护水资源、防治水污染、改善水环境、修复水生态为主要任务，全面建立省、市、县、乡四级河长体系，构建责任明确、协调有序、监管严格、保护有力的河湖管理保护机制，为维护河湖健康生命、实现河湖功能永续利用提供制度保障。

2018 年年底前还将全面建成“湖长制”，“湖长制”将理顺管理关系和管理体制，是“河长制”基础上及时和必要的补充。

〔注 37〕绿美雅安“七大行动”

指造林绿化、森林城市建设、道路绿化美化、水系绿化美化、新村绿化美化、脆弱地区生态修复、生态成果（森林资源）保护“七大行动”。

〔注 38〕扶贫“四项基金”

指县级教育扶贫救助基金、县级卫生扶贫救助基金、贫困村产业扶持基金、扶贫小额信贷分险基金。

教育扶贫救助基金：按照《四川省财政厅、四川省教育厅、四川省卫生计生委关于印发〈设立县级教育和卫生扶贫救助基金的总体方案〉的通知》（川财办〔2016〕38 号）要求，在全省有扶贫任务的 160 个县（市、区），以县为单位，设立教育扶贫救助基金。基金规模为 300 万元左右。用于帮助农村贫困家庭解决在享受现有教育保障制度和助学帮扶政策基础上，仍然存在的与子女就学直接相关的特殊困难，切实避免因经济原因导致贫困户家庭子女辍学问题。截止 2017 年底，全市教育扶贫救助基金总规模达到 4,050 万元，每个县（区）规模均达到 500 万元。累计使用 1,148 万元，救助 15,332 人。

卫生扶贫救助基金：按照《四川省财政厅、四川省教育厅、四川省卫生计生委关于印发〈设立县级教育和卫生扶贫救助基金的总体方案〉的通知》（川财办〔2016〕38 号）要求，在全省有扶贫任务的 160 个县（市、区），以县为单位，设立卫生扶贫救助基金。基金规模为 300 万元左右。

用于帮助农村贫困家庭解决在享受现有医疗保障制度和医疗帮扶政策基础上，仍然存在的与看病就医直接相关的特殊困难，切实避免因经济原因导致贫困户家庭成员患病得不到及时合理治疗。截止 2017 年底，卫生扶贫救助基金总规模达到 4,527 万元，每个县（区）规模均达到 500 万元。累计使用 1,897 万元，救助 105,010 人次。

贫困村产业扶持基金：按照《四川省财政厅、四川省扶贫和移民局关于印发〈设立贫困村产业扶持基金的总体方案〉的通知》（川财办〔2016〕44 号）要求，在全省所有贫困村设立贫困村产业扶持基金，基金规模为 30 万元左右。用于支持贫困户和村级集体经济发展产业，培育一批具有地方特色、带动贫困户增收效果明显的支柱产业，切实帮助贫困群众脱贫致富奔小康。截止 2017 年底，贫困村产业扶持基金总规模达到 13,284 万元，每村规模均达到 50 万元。累计使用 7,166 万元，惠及贫困人口 50,938 人。

扶贫小额信贷分险基金：按照省财政厅《关于加快完善扶贫小额信贷分险基金的通知》（川财农〔2016〕170 号）要求，在全省有扶贫任务的 160 个县（市、区），以县为单位，设立扶贫小额信贷分险基金。基金规模不低于 100 万元。用于有效引导金融机构向符合条件的建档立卡贫困户，发放金额 5 万元以下、期限 3 年以内的扶贫小额信用贷款。对扶贫小额信用贷款损失，由分险基金与金融机构按 7：3 的比例分担。截止 2017 年底，扶贫小额信贷分险基金总规模达到 2,429 万元，每个县（区）均达到 100 万元。引导金融机构累计向 5,267 户贫困户发放扶贫小额信贷贷款 18,035 万元。

〔注 39〕资产收益扶贫

财政支农项目资产收益扶贫改革是转变财政支持方式、创新财政扶贫方式、推动精准扶贫、促进贫困户持续稳定增收的重要举措和有效途径。按照“股权量化、按股分红、收益保底”的原则，全市积极开展支农项目资产收益扶贫试点，

构建资产收益扶贫新模式，大力助推精准扶贫、精准脱贫。

〔注 40〕大病保险

城乡居民大病保险简称大病保险。大病保险是在基本医疗保障的基础上，对大病患者发生的高额医疗费用给予进一步保障的一项制度性安排，是基本医疗保障制度的拓展、延伸和有益补充。保障对象为城乡居民医疗保险的参保人。基本医疗保险应按政策规定首先向参保人提供基本医疗保障。在此基础上，大病保险主要在参保人患大病发生高额医疗费用的情况下，对基本医疗保险补偿后需个人负担的合规医疗费用给予保障。

〔注 41〕三条百公里百万亩产业带

指百公里百万亩茶产业带、百公里百万亩果蔬产业带、百公里百万亩果药产业带。

〔注 42〕村级公益事业建设一事一议财政奖补

村级公益事业建设一事一议财政奖补工作，是推动农村公益事业发展的一项重大制度创新，是公共财政覆盖农村的重大举措，是加快推进新农村建设的重要抓手，是加强基层民主政治建设的重要平台。

奖补范围：村内道路，指行政村范围内的公共道路。小型水利，指村内水渠、堰塘、桥涵、机电井、小型提灌或排灌站、村内安全饮水工程、农田水利设施等。村容美化，指村内垃圾收集点、小型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公共厕所、村内绿化植树、绿地花池、路灯等。村内新能源设施。公共服务设施，指村民休闲娱乐、文化体育、养老助残、儿童关爱、物业管理、治安防范等公共服务设施。村民认为需要兴办的村内其他公益事业建设。

奖补比例：对村民通过一事一议开展村级公益事业建设，在省政府规定的筹资筹劳限额标准范围内，政府按照农民实际筹资筹劳额 100%的比例予以奖补。民族县（含民族待遇县）省财政全

额补助；扩权试点县（市）省财政补助 70%，县（区）财政补助 30%；其他县（市、区）省财政补助 50%，市（州）财政补助 20%，县（区）财政补助 30%。市（州）、县（市、区）财政可根据一事一议财政奖补项目实际，在不低于规定奖补比例的基础上适当提高。财政奖补资金实行规模控制。

〔注 43〕幸福美丽新村

建设幸福美丽新村是我市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新农村建设重大战略，结合我市实际作出的重要工作部署。市委、市政府印发的《雅安市幸福美丽新村建设行动方案（2015-2020 年）》和《雅安市幸福美丽新村建设整体性安排（2017-2020 年）》提出，到 2020 年，全市所有行政村建成幸福美丽新村；全市农村基本实现“业兴、家富、人和、村美”建设目标，形成以“小规模、组团式、微田园、生态化”为代表的美丽乡村建设模式，树立全省美丽新村建设成功典范。

〔注 44〕农业保险保费财政补贴

农业保险指以政府引导为主，以保险公司市场化经营为依托，政府通过保费补贴等政策手段，对特定的种植业、养殖业、林业因遭受自然灾害和意外事故造成的经济损失提供的直接物化成本保险。

我省农业保险财政保费补贴范围的品种有种植业（水稻、玉米、油菜、小麦、马铃薯、青稞）；养殖业（育肥猪、能繁母猪、奶牛、藏系羊、牦牛）；林业（公益林、商品林）。

财政补贴标准为：种植业财政给予 75% 保险保费补贴，农民或农业生产组织承担 25% 保险保费；养殖业财政给予 80% 保险保费补贴，农民或农业生产组织承担 20% 保险保费；公益林财政给予 90% 保险保费补贴，林农或林农生产组织承担 10% 保险保费；商品林财政给予 75% 保险保费补贴，林农或林农生产组织承担 25% 保险保费。

〔注 45〕全市投入十项民生工程资金 20.93

亿元、20 件民生实事资金 14.44 亿元，分别为年初计划的 118.26%、117.71%

十项民生工程方面：全市财政部门筹集安排雅安市十项民生工程资金 17.7 亿元，预算下达 20.93 亿元，预算下达率为 118.26%；资金实际拨付 20.93 亿元，资金拨付率为 118.26%。

20 件民生实事方面：全市财政部门筹集安排 20 件民生实事资金 12.27 亿元，预算下达 14.44 亿元，预算下达率为 117.71%；资金实际拨付 14.44 亿元，资金拨付率为 117.71%。

〔注 46〕学前教育“三儿”资助

指对雨城区、名山区、天全县、芦山县经本级教育行政部门审批设立的普惠性幼儿园在园家庭经济困难儿童、孤儿和残疾儿童，每人每月减免保教费 100 元（一年按 10 个月计算，共 1000 元，实际收费低于此标准的幼儿园据实减免），减免资助面为 10%。从 2016 年起，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幼儿，全部纳入面上的保教费减免范围，并据实免除保教费。

〔注 47〕保教费减免政策

指对荣经县、汉源县、石棉县、宝兴县 4 个民族待遇县经本级教育行政部门审批设立的普惠性幼儿园的在园儿童，每人每月减免保教费 60 元（一年按 10 个月计算，共 600 元，实际收费低于此标准的幼儿园据实减免），减免资助面为 100%。其中：在公办幼儿园就读的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幼儿，按照实际收费标准据实免除；对在教育主管部门批准设立的民办幼儿园就读的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幼儿，按当地同类型公办幼儿园免费补助标准给予等额补助，其收费标准高于财政补助标准的部分，由学生家庭承担。从 2016 年起，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幼儿，全部纳入面上的保教费减免范围，并据实免除保教费。

〔注 48〕城乡义务教育“三免一补”政策

“三免”指全面免除学杂费、免费提供教科书、免除作业本费。“一补”指对家庭经济困难寄宿学生生活费补助，标准为小学生每生每学期

500 元、初中生每生每学期 625 元，资助面为在校寄宿学生总人数的 55%。

〔注 49〕普通高中学校综合预算保障制度

指从 2016 年起，市、县级财政对本级公办普通高中学校实行综合预算保障制度，并按照“核定收支，差额补助”办法安排财政拨款。即：合理核定高学校的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总需求，抵扣学费收入后，差额部分由同级财政安排补足，纳入综合预算管理。

〔注 50〕免除贫困家庭高中学生学费

指免除普通高中家庭经济困难在校学生的学费，资助面为我市各地普通高中在校生总数的 30%。

〔注 51〕免除 5,090 名中职学生学费

指对公办中等职业学校全日制正式学籍一、二、三年级在校学生免除学费（艺术类相关表演专业学生除外）。

〔注 52〕公办高职院校生均拨款制度

指国家批准独立设置且基本办学经费纳入地方财政供给的各级地方全日制普通公办高等职业学校和高等专科学校（简称：“公办高职院校”）实行的生均拨款制度。2017 年，我省按照公办高职院校全日制正式学籍学生（不含成人教育）每生每年 1.2 万元标准落实财政拨款。

〔注 53〕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指由城市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乡镇卫生院和村卫生室等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向城乡居民免费提供疾病预防控制、妇幼保健、健康教育、卫生监督协管等基本公共卫生服务。2017 年财政按常住人口人均 50 元的标准给予补助。

〔注 54〕国家基本药物制度

指维护人民群众健康、保障公众基本用药权益而确立的一项重大国家医药卫生政策。基本药物是适应基本医疗卫生需求，剂型适宜，价格合理，能够保障供应，公众可公平获得的药品。基层卫生医疗机构全部配备和使用基本药物并实行零差率销售。

〔注 55〕公立医院全面取消药品加成改革

为破除“以药补医”机制，降低患者医药费用负担，所有公立医院全面取消药品加成（不包括中药饮片），同时建立多渠道补偿机制。对医院由此减少的合理收入的补偿，通过调整医疗服务价格补偿 70%，政府补助 20%，医院自行消化 10%。

〔注 56〕疾病应急救助

指通过政府财政投入和社会捐助等渠道筹集建立专门基金，对我市境内发生的急重危伤病、需要急救但身份不明确或无力支付医疗费用的患者，在医疗机构接受紧急救治后发生的急救医疗费用予以补助。

〔注 57〕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政府补助政策

指政府对城乡居民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的补助。按要求，从 2018 年起我市将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和新型农村合作医疗保险合并实施为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实行市级统筹管理。2017 年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和新型农村合作医疗保险政府补助标准为平均每人每年 450 元。

〔注 58〕困难群众救助

指根据《四川省财政厅四川省民政厅关于印发〈四川省中央和省级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川财社〔2017〕96 号），开展的城乡低保、特困救助、临时救助、流浪乞讨救助、孤儿生活保障等救助活动。

〔注 59〕高龄老人生活津贴

经市政府研究决定，从 2015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全市 80 周岁以上高龄老人生活津贴制度。高龄老人生活津贴享受对象是持有雅安市行政区域常住户口且年满 80 周岁以上（含 80 周岁）的高龄老人。发放标准为 100 周岁以上（含 100 周岁）老人，每人每月不低于 300 元；90-99 周岁（含 90 周岁）老人，每人每月不低于 100 元；80-89 周岁（含 80 周岁）老人，每人每月不低于 50 元。

〔注 60〕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

指对持有第二代《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

且残疾等级为一级或二级的四川省户籍残疾人发放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一级重度残疾人按每人每月不低于 80 元的标准给予护理费用补贴,二级重度残疾人按每人每月不低于 50 元的标准给予护理费用补贴。

〔注 61〕国省干线大中修

指对达到或超过设计使用年限的国道及省道存在的路基路面病害进行修复,大修标准一般为每公里 200 万元,中修标准一般为每公里 80 万元。

〔注 62〕“八大行动”

指绿美生态、飞地经济、全域旅游、千亿产业、东进融入、交通通达、五美乡村、民生福祉“八大行动”。

〔注 63〕“五雅”

指雅茶、雅竹、雅果、雅药、雅鱼。

〔注 64〕上年滚存结余 155,063 万元

2017 年市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滚存结余 125,012 万元,由于 2018 年我市将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和新型农村合作医疗保险合并实施为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将原县级统筹管理的新型农村合作医疗保险调整为市级统筹管理。2017 年新型农村合作医疗保险基金滚存结余为 30,051 万元。故 2018 年市级社保基金预算上年滚存结余为 155,063 万元。

〔注 65〕小额贷款保证保险

指小微企业、农业种养殖大户和农村各类生产经营合作组织以及城乡创业者在申请流动性贷款时,向保险公司投保,银行以保单作为担保方式向投保人发放贷款,当投保人未按合同约定履行还款义务并在等待期结束后,由保险公司按照相关约定承担贷款损失赔偿责任的保险业务。

雅安市财政补贴标准为:对符合条件的债权金额单笔在 30 万元以内(含 30 万元)的,每笔补偿金额不超过债权金额的 90%;单笔超过 30 万元的,每笔补偿金额不超过债权金额的 70%。当年累计补助金额最高不超过 500 万元,如果上报金额超过 500 万元按比例在 500 万元内进行补

助,其余部分由共保体(借款人及保险机构)和参与银行分担。

〔注 66〕“扶贫保”

“扶贫保”对象为 2014 年底全市建档立卡贫困户及其家庭成员。保险期限为一年,保险费用为每户每年 60 元。“扶贫保”保险产品实行保费补贴机制,财政提供 80%的保费补贴,投保个人承担保费的 20%。

〔注 67〕地震巨灾保险

指各级财政对符合条件的地震保险业务,按照保费的一定比例,为投保城乡居民提供的补贴。

财政补贴标准为:城乡居民基本保额参保保费由财政补贴 60%,投保人个人承担 40%;农村散居五保户、城乡低保对象、贫困残疾人等特殊困难群体涉及的基本保额参保保费由财政全额承担。

〔注 68〕市级 71 个部门 2018 年部门预算草案

《预算法》第十三条规定“经人民代表大会批准的预算,非经法定程序,不得调整。各级政府、各部门、各单位的支出必须以经批准的预算为依据,未列入预算的不得支出”。因此,将除涉密单位外的市级 71 个部门 2018 年部门预算草案提交市人民代表大会审查。

〔注 69〕市委“1485”总体发展思路

指市委四届三次全会提出的“一个奋斗目标”“四大提升工程”“八大行动”“五大机制”。全市通过“1485”的总体发展思路,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全面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坚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认真落实省委治蜀兴川方略,坚定走“绿而美、绿变金”的发展振兴之路,巩固提升重建物质成果、精神成果和制度成果,大力推进“四大提升工程”,实施“八大行动”,

构建“五大机制”，奋力实现“五年整体跨越、七年同步小康”目标，加快建设美丽雅安、生态强市，同步实现现代化。

〔注 70〕污染防治“三大战役”

指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三大战役”。2017 年 7 月，市委、市政府印发了《雅安市环境污染防治“三大战役”实施方案》（雅委办〔2017〕103 号）。方案指出：各县（区）、市级各部门必须认清环境污染形势，突出重点、重拳出击、铁腕治污、集中攻坚，坚决打好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三大战役”，全力打造天更蓝、地更绿、水更清、空气更清新、环境更优美的美丽雅安、生态强市，为全市经济社会发展提供坚强有力的环境保障。

〔注 71〕环境保护税

为了保护和改善环境,减少污染物排放,推进生态文明建设,2016 年 12 月 25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税法》，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

税法》规定，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征收环境保护税，不再征收排污费。

〔注 72〕水资源税改革试点

为推进资源全面节约和循环利用，推动形成绿色发展方式和生活方式，加强水资源管理和保护，促进水资源节约与合理开发利用，根据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自 2016 年 7 月 1 日起在河北省实施水资源税改革试点；自 2017 年 12 月 1 日起在北京、天津、山西、内蒙古、山东、河南、四川、陕西、宁夏等 9 个省（自治区、直辖市）扩大水资源税改革试点。

〔注 73〕国库集中支付

以国库单一账户体系为基础，以健全的财政支付信息系统和银行间实时清算系统为依托，支付款项时，由预算单位提出申请，按规定由审核机构审核后，将资金通过单一账户体系支付给收款人。国库单一账户体系包括国库存款账户、财政零余额账户、单位零余额账户、非税收入专户和特设专户。财政性资金的支付实行财政直接支付和财政授权支付两种方式。

雅安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 关于市中级人民法院工作报告的决议

2018 年 2 月 11 日雅安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

雅安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听取和审查了祝鸿院长代表市中级人民法院所作的工作报告。会议充分肯定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7 年工作，同意报告提出的 2018 年工作安排，决定批准这个报告。

会议要求，市中级人民法院要坚定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

党的十九大精神，在中共雅安市委坚强领导下，紧紧围绕市委“1485”总体发展思路，不忘司法为民初心，牢记公正司法使命，紧扣社会主要矛盾变化，认真履行人民法院新时代新使命，为推进绿色发展振兴、加快建设美丽雅安生态强市提供更加有力的司法保障。

雅安市中级人民法院工作报告

2018年2月10日在雅安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上

雅安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 祝 鸿

各位代表：

现在，我代表市中级人民法院向大会报告工作，请予审查。

2017年，全市法院在市委领导、市人大及其常委会监督、市政府支持、市政协民主监督和上级法院指导下，认真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忠实履行宪法和法律赋予的职责，时时对照“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崇高目标，牢牢把握“以优异成绩迎接党的十九大胜利召开”工作主线，紧紧围绕建设“美丽雅安、生态强市”战略定位，稳中求进、革新破难，为全市大局提供了有力司法保障。共受理案件24551件，办结23858件，同比分别上升4.4%、8.36%，结案率97.18%，列全省第四位；其中市中院受理2635件，办结2587件，分别下降15.33%、15.48%，结案率98.17%，高于全省4.82个百分点。

一、彰显忠诚本色，强化深度忧患，为党的十九大胜利召开营造安全稳定环境

2017年是党和国家历史上具有特殊重要意义的一年。我们忠诚使命，枕戈待旦，奋力做到居安思危、知危图安。

观大势，切实提高法院工作政治站位。增强预见性，把牢稳中求进总基调，清醒认识维稳创安复杂严峻态势，前瞻研判应对29项重点难点维稳问题。发布“崇雅尚法，居安思危”院训，统一思想，未雨绸缪。增强主动性，认真落实市委决策部署，主动向市委请示报告重大工作15次，主要领导批示21次，有力推动了法院把握方向、公正司法、破解难题。增强全局性，出台保障五

年整体跨越七年同步小康司法意见等指导文件6件。既严格维稳“分级负责”，又大力协作“属地管理”。

保平安，充分发挥刑事审判职能。认真贯彻总体国家安全观，受理案件1296件，审结1272件，分别上升0.5%、2.58%。维护国家安全，严惩涉暴涉枪和邪教等犯罪，审结案件42件。保障社会安宁，严惩严重危害社会公共安全犯罪，审结故意杀人、故意伤害、抢劫、毒品等案件284件。潘某某、伍某某等特大犯罪团伙制贩毒品40余公斤，2名主犯被判处死刑。审结经济领域犯罪案件36件，涉案金额10.6亿元。守护人民安康，严惩严重影响群众安全犯罪，审结盗窃、危害食药安全、非法集资、电信诈骗等案件267件。荣经法院审结四川高速首例“超载入刑”案，社会普遍好评。助推政治生态安定，严惩贪腐犯罪，审结市水务局副局长胡某某受贿案等35件、任某某行贿案等4件。促进长治久安，宽严相济，保障人权，从宽处理自首、立功和未成年人犯罪，免于刑事处罚20人。公开审结减刑假释案件297件。

守底线，全力确保涉稳事件“零发生”。大联动，强化反恐维稳安保机制，形成严密责任体系；与公安、社区等应急互动，升级安防，保障诉讼安全。大排查，滚动更新维稳台账，叠加排查风险隐患89个；落实“清单制+责任制”，定期通报要情24期；落实“三同步”，有效处置舆情8件。大化解，开展“创平安、迎盛会”专项行动，院领导带头接访、下访1296人次，包案化解重点信访案13件，涉诉信访同比减少6.1%；敢于担当，

判处寻衅滋事等“非访”案件4件，震慑警示效应明显。坚决守住“六个不发生”底线，信访维稳工作被最高法院评为全国先进。

二、彰显公正品格，强化责任担当，为发展振兴大局提供有力保障

2017年是我市重建圆满收官后实施发展振兴战略的第一年。我们胸怀大局，依法履职，切实做到维护公平、凸显正义。

促发展，充分发挥民商事审判职能。受理案件13296件，审结12952件，分别上升7.23%，12.5%。保障项目建设，审结建设用地使用权、招商引资等案件487件。妥善化解金鑫矿业与雅康高速公司财产损害赔偿纠纷。巩固重建成果，天全、芦山、宝兴法院关口前移，化解建设工程合同、买卖、租赁等涉重建纠纷600余件。服务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向市委常委会报告“执转破”工作，稳妥推进鼎恒公司、雅惠商贸等10件破产案件审理，注重“多兼并重组、少破产清算”，当好“生病企业的医院”，优化资源配置和产业升级；审结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农村建设用地使用权等纠纷104件，石棉法院黄果柑纠纷处置等特色机制精准化解涉农纠纷200余件，深受农民群众欢迎。防范金融风险，与监管部门建立协作机制，审结保险、金融、借贷等案件2323件。服务创新驱动，与工商部门建立商标专用权保护机制，审结“泸州老窖”商标侵权等知识产权案件12件。强化产权保护，审结商品房、股权等财产权属纠纷56件。出台服务民营经济司法意见。主动走访调研，依法保障军队和武警部队全面停止有偿服务。维护军人军属合法权益，结案3件。

护“绿美”，充分发挥环资审判职能。受理案件327件，审结319件，分别上升4.2%、7.4%。出台保障意见，无缝对接生态建设和环保督察。强化机制创新，在全省第二个实现两级法院均设环资庭，市中院被确定为全省重大环资犯罪案件提级管辖试点的3个中院之一。依法惩处破坏环境资源犯罪，审结非法猎捕、占用农地、盗伐滥

伐林木等刑事案件77件。汉源法院对非法占用农地的陈某某判处有期徒刑并处罚金，雨城法院对“非法收购羚羊案”被告人丁某某依法定罪免处，社会反响良好。落实损害担责、全面赔偿原则，审结民事案件125件。监督支持并重，审结行政案件117件。丰富恢复性司法举措，荣经法院在全省率先建立补植复绿警示教育基地，《四川日报》专题报道。我市3案入选全省环资典型案例，比例列全省第一。市中院荣获全省打击破坏生态资源犯罪工作先进集体；在全国法院会议上交流经验，被命名为四川唯一的“最高人民法院环境资源司法实践基地”。

履承诺，坚决打赢基本解决执行难攻坚战。受理案件8854件，执结8554件，分别上升15.5%、23.31%；执结率96.61%，列全省第六；执行到位标的额7.66亿元，上升14.16%。瞄准“四个基本”攻坚克难、步步争胜：规避、抗拒和干预执行基本遏制，开展“百日执行攻坚”“打击拒执、惩戒老赖”“司法大拜年”专项行动，查询财产信息24.98万次，全方位曝光2341名“老赖”，在贷款审批、高消费等方面严格审查限制1327人次，罚款22.13万元，拘留115人，追究刑事责任2人。宝兴法院做足信用惩戒，促使183名被执行人自动履行义务，助推诚信风尚。消极、选择性和乱执行情形基本消除，狠抓执行规范建设，完成案款清理和“一案一账户”管理，统一网上办案，强化节点管控，恪守“十个严禁”，专项整治拖延办案、滥用权力。无财产可供执行案件配套机制问题基本解决，严格退出和恢复标准，终本率95.9%。有财产可供执行案件法定期限内基本执结，开展“万人亮剑、千案攻坚”大会战，实施调查令和悬赏执行，结案率99.27%，列全省第五。名山法院执行成效显著，被省高院通报表彰。持续宣传执行，刊发专稿216篇，公布典型案例46件，开办专栏9期，新闻发布6场，川台《黄金30分》连续9期报道雅安攻克执行难。“执行不能”现象逐步被社会认知和接受。第三方评估指标中除需

长期坚持的 10 项外，另 57 项基本完成。

三、彰显为民宗旨，强化价值引领，为建设法治雅安发挥独特作用

2017 年是全面依法治国按下“快进键”之年。我们回应期待，发挥优势，积极做到定分止争、弘扬法治。

化争议，充分发挥行政审判职能。受理案件 364 件，审结 358 件，分别下降 26.17% 和 26.94%。加强合法性审查，判决撤销行政行为、确认无效或要求履行法定职责 18 件，占比 15.65%。加强实质性化解，一审调撤 29 件，占比 13%。汉源姜某某等房屋行政征收系列案复杂疑难且长期争议，法院付出极大努力，审理结果各方认同。加强非诉审查，审查 25 件，准予执行 15 件。依法治理滥诉，一审驳回起诉 50 件，占比 22.42%，新收案下降 22.37%。强化相对集中管辖、府院联动、白皮书、司法建议“四项抓手”，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率 77.3%，列全省第三。

强助力，悉心推进司法扶贫。召开全市法院司法扶贫推进会，统筹部署司法切入。惩治群众身边“微腐败”，审结扶贫领域职务犯罪案件 12 件。严惩侵害贫困群众利益的行为，审结非法集资、合同诈骗、销售伪劣商品等案件 11 件。化解返乡农民工创业、扶贫企业合同等纠纷 802 件。保障扶贫政策落实，审结扶贫产业项目中的征地拆迁、安置等案件 117 件。开展“涉贫案件专项执行”，强化司法救助，减免缓诉讼费 266.9 万元。赴联系村督导 56 次，推动 17 个产业项目落地，落实帮扶资金 121 万元。

勤实践，不断丰富法治新举措。服务更见效，“一对一”倾听、“三个当天”办理、QQ 微信调解等让群众暖心。邀请 15 个调解组织入驻，调解 2338 件，确认人民调解协议 396 件，让群众顺心。雨城法院成功调解碧峰峡景区旅游服务合同纠纷案、名山法院妥善处理“山水茗都”110 余户业主商品房买卖合同纠纷系列案等，实现维权维稳统一，赢得各方满意。人民法庭结案 3859 件，多

数纠纷在基层解决，让群众安心。治理更有力，推动民商事案件万人起诉率纳入综治目标考核。社区矫正、回访帮教 82 人次，封存 36 名未成年人轻罪记录。试点家事审判方式改革，妥处婚姻家庭案件 3459 件，调撤率 59.15%。配合贯彻《雅安市新村聚居点管理条例》，实施“法官驻村入点进万家”，巡回审判 828 件次；巩固与飞地园区共建共治协作机制，化解涉园区纠纷 500 余件。天全法院妥善处理天泰合金厂系列执行案，有力保障了始阳工业园区建设。导向更鲜明，发挥司法评价引领、稳定预期价值，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司法，用好“三个课堂”，发布年度十大典型案件，制发“三案三法”26 期（部），开展特色普法宣传 172 场次。石棉法院拍摄“涉毒违法、终铸恶果”等微视频，进村入户打造贴近群众的立体宣传网络，受到广泛称道。

四、彰显公信尺度，强化改革创新，为提升人民群众获得感付出不懈努力

2017 年是全面深化司法体制改革的决战之年。我们坚定意志，激流勇进，戮力做到提质增效、答卷合格。

明责任，强力推进司法责任制改革。以“钉钉子”精神抓牢抓实改革。人员分类管理到位，组建审判团队 83 个，一线审判力量增加 21.2%，资源配置更趋优化。司法责任有效落实，系统集成权责清单、绩效考核等 31 项制度，办案质量终身负责；院庭长示范办案 10276 件，占比 43.07%；召开专业法官会议 37 次，审委会讨论案件下降 34.04%，独任法官、合议庭签发文书达 99.47%。职业保障不断完善，落实与法官单独职务序列相衔接、与业绩相关联的考核制度。“让审理者裁判，由裁判者负责”，法官主体地位凸显，多、快、好办案的内生动力不断激发。全市法院结案率提高 3.55 个百分点，平均审理天数 58.56 天，减少 3.87 天；法官人均结案 128 件，同比增加 31 件；生效案件服判息诉率 98.83%，上升 1.71%。22 项改革任务全部落实，顺利通过省委政法委、改革办和

省高院督查验收。改革效能和公信力持续提升，人民群众对公平正义的获得感不断增强。

求效能，全面推进重点领域改革。巩固立案登记制改革成果，当场登记立案率 99%以上。推进以审判为中心的刑事诉讼制度改革，强化司法证明、控辩对抗和庭审实质化，鉴定人、证人出庭率提高 11%，严格非法证据排除，杜绝冤假错案；“轻刑快办” 339 件，平均用时 8.1 天，走在全省前列。行政案件相对集中管辖试点发挥省级改革示范项目效应，受到省委改革办和最高法院第五巡回法庭肯定。加强繁简分流机制改革，探索要素式庭审、令状式文书、示范性诉讼，适用小额诉讼和简易程序审结案件 9178 件，上升 5.85%，占一审的 78.27%。雨城法院成为全省改革示范单位。完成刑事涉案财物管理处置改革。

抢机遇，加快推进智慧法院建设。赴南京、上海、苏州等先进地区学习取经，邀请全国知名信息网络公司开展现场培训。以“三全三化”为目标，明确“建管用显”推进路径，加强数据录入、存储、维护“三大基础”保障，推进诉讼服务、庭审规范、安保监控“三大系统”建设。建成科技法庭 50 个，在全省第五位完成 57.8 万卷档案数字化。试点庭审语音识别、电子卷宗深度应用、裁判文书智能纠错等系统。完善“三位一体”诉讼服务体系，电子缴费、远程接访、在线调解等更加方便群众，网上立案 2134 件，列全省第三。

五、彰显从严作风，强化职业修养，为打造过硬队伍厉行真招实举

2017 年是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的第一年。我们真学实做，从严锤炼，决心做到优化素能、取信于民。

讲政治，坚持司法必须自身纯。信念纯粹。开展“五全五大”活动，认真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坚决维护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开展宪法宣誓，重温入党誓词，坚定法治信仰，确保对党纯粹而无条件的

忠诚。思想纯正。开展“两学一做”“四对照四提升 做忠诚卫士”“两个大讨论”“两坚定一护航”、学习周卫东等教育实践，确立“绿色民本情，金色公信力”法院精神，纯正意识形态、筑牢思想根基。组织纯洁。把政治建设摆在首位，抓党建带队建促审判。市中院在全市交流党建经验，获评省级最佳文明单位。全市法院选任交流干部 68 人。40 个集体、27 名个人受到省级以上表彰，创历史新高。

练本领，坚持司法必须自身强。强能力，采取网络教育、实地观摩、专题定制、分类考试等培训 3000 余人次。开展十大审判业务专家、“十佳庭审”、岗位标兵、学术调研、裁判文书等评比，15 项成果被省高院评优。强管理，细化审判管理、督促检查等规范性制度 59 项。以文化自信促司法公信，市中院示范带动，名山法院“青年汇”入围全省法院“十大文化特色项目”，荣经法院《愿世界温柔待你》征文被中央政法委评为全国二等奖。强基层，以“三个指导”为抓手，帮助基层法院解决现实困难，市中院获评全省法院基层基础建设先进集体。

严规矩，坚持司法必须自身廉。促进作风廉，广泛开展“反腐倡廉教育日”、反面典型警示等活动，实施严管队伍“十条禁令”。芦山法院开展每月纪律作风大检查，队伍面貌持续改变。夯实“两个责任”，强化正风肃纪，深挖整治“六难三案”余孽，开展三项整改“回头看”，严防“四风”重演。致力司法廉，高度重视司法权力分散可能导致的风险，建立流程管理、审判监督、“三评查”、舆情分析、信息化静默监管直至信访举报等配套机制。司法巡查全覆盖，抽查 114 件案件，纠正问题 12 个。支持监察体制和纪委监委派驻机构改革。零容忍惩不廉，践行“四种形态”，集体廉政谈话和诫勉谈话 157 人次，通报 65 人，记过 1 人。受理信访举报 89 件，同比下降 12.4%。

六、彰显阳光属性，强化监督意识，为人民当家作主奉献赤子情怀

2017年是我市换届后民主法治建设展现新气象的开局之年。我们敞开心扉，畅通渠道，自觉做到虚心受教、民主公开。

重改进，接受监督更加自觉。把向市人大负责作为重大法定责任，市中院主动向常委会汇报14件次，主要领导多次批示鼓励；贯彻“真、实、效”要求，认真落实人代会决议、“基本解决执行难”专题报告审议和半年评议意见。把代表委员真知灼见作为改进工作的宝贵契机，精心办理意见建议23件。把接受政协及各方监督作为内在需要，定期向市政协主席会通报工作，积极配合协商交流和视察调研；办理检察建议18件，审结抗诉案件10件；向媒体发布重要工作、典型案例85件次。

听民声，联络沟通更加经常。践行“人民法院人民建、人民管、人民爱”理念，拓展民意沟通，深化“十大专项联络活动”，邀请460名代表委员、民主党派人士和892名群众代表参加旁听庭审、模拟开庭、见证执行、考核评比、监督宣誓。倾听辩护意见，保障律师执业权利。增进司法民主，加强人民陪审员工作，陪审员参审2570件，占一审普通程序的95.79%。

聚共识，司法公开更加深入。厚筑“四大平台”，完善开放、动态、透明、便民的阳光司法机制，公开审判流程信息11536条、裁判文书23178份、执行信息9854条，多媒体公开庭审400余件、直播302件，32万人次观看。杜绝暗箱操作，保障当事人利益最大化，网络拍卖117件，成交金额1.28亿元。

各位代表，2017年是极不平凡的一年。面对重大使命和严峻挑战，全市法院展现奋斗姿态和进取精神，各项工作都取得了来之不易的新成绩，这是市委坚强领导、市人大及其常委会有力监督，市政府、市政协和各位代表委员大力支持的结果，在此，向大家表示崇高敬意和衷心感谢！

全市法院工作中的主要问题是：与新时代新需要相比，在服务保障大局上还有惯性思维和被

动状况；一些法官独立负责和抵御风险能力不足；有的干警群众观念不强、作风不严；底子薄、人才缺、不平衡的全市院情尚未根本改变，办案压力不断增大，配套改革和保障亟待加强。对此，我们始终清醒坚定，将认真听取代表委员意见建议，持续努力加以解决。

2018年，全市法院工作的总体思路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认真落实省委政法工作会和市委四届三次全会决策部署，始终坚持党对法院工作的领导，围绕市委“1485”总体发展思路，紧扣社会主要矛盾变化，奋力履行人民法院新时代新使命，为推进绿色发展振兴、加快建设美丽雅安生态强市提供有力司法保障。

（一）在切实体现更强效果的十九大精神学习贯彻上有新作为。在学懂弄通做实上狠下功夫，坚定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法官头脑、指导司法实践、推动法院工作。紧密联系实际，激发热情，久久为功，确保学在深处、谋在新处、干在实处，为我市大局营造安全的政治环境、稳定的社会环境、公正的法治环境、优质的服务环境。

（二）在努力建设更好水平的平安法治雅安上有新作为。维护宪法权威，保证宪法实施。全面落实总体国家安全观。扎实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依法严惩各类严重刑事犯罪，全力维护社会安全稳定。做好与国家监察体制改革衔接工作，严惩腐败犯罪，巩固反腐败斗争压倒性态势。突出保护群众合法权利，积极促进依法行政。推动共建共治共享，保护公民人身权、财产权、人格权。通过公正审判惩恶扬善、树立规则、明确界限，坚决捍卫公平正义。

（三）在有效服务更高质量的绿色发展振兴上有新作为。加强破产审判，助推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加强商事审判，服务实体经济、防控金融风险。加强知识产权审判，服务创新驱动。加强涉农纠纷审理，保障乡村振兴战略实施。健全争

端依法解决机制,服务对外开放和“项目攻坚年”。加强产权司法保护,营造稳定、公平、透明、可预期的营商环境。加强环资审判,保障污染防治攻坚战,促进雅安绿美发展。

(四)在持续保障更大获得的民生福祉上有新作为。顺应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需要,强化民生领域司法供给,妥善审理涉民生案件,提升群众幸福感和获得感。决胜“基本解决执行难”,及时实现胜诉权益、促进诚信建设和长效治理。深入抓好“司法扶贫”。深化多元解纷和信息化服务,创新便民惠民举措。发扬司法民主,保障群众多途径多形式有序参与司法。

(五)在不懈推动更优公信的司法改革上有新作为。坚定改革到底决心,深化司法责任制改革,加快员额管理、新型办案团队、内设机构改革、新型司法监督管理机制和职业保障制度配套完善。保持专注公信定力,注重改革“回头看”,切实把握规律、克难除弊、回应关切。打造智慧

法院,探索司法大数据、人工智能开发应用,努力推动审判体系和能力现代化。

(六)在锐意打造更严标准的过硬队伍上有新作为。认真落实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扎实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着眼“五个过硬”和“三化”要求,突出增强有效防控风险、运用法律政策和适应运用新媒体能力。推进法院文化建设,加强基层基础和履职保障。探索建立司法标准化体系。全面从严治党管院,惩治腐败零容忍,严防“四风”不止步。

各位代表,新时代、新气象、新作为。全市法院将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在市委坚强领导下,认真落实本次大会决议,不忘初心、牢记使命,高举旗帜、砥砺奋进,为我市决胜“五年整体跨越”和加快建设“美丽雅安、生态强市”全力以赴、再立新功!

附件

部分用语说明

1.雅安中院院训:“崇雅尚法”要求干警恪守职业道德,强化内在修养,严格司法,公正高效行使审判权,实现德治与法治相统一,切实维护社会公平正义。“居安思危”警醒干警保持深度忧患、强烈责任担当和危机意识,杜绝“庸懒散浮拖”和麻痹懈怠、自傲自满,必须追赶跨越、攻坚克难、奋发有为开创新局面。将“雅”“安”二字蕴含其中,鲜明展示职业印记和地方特色。

2.执转破:对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法人企业被执行人,经被执行人或申请执行人书面同意,由执行法院移送至有破产案件管辖权的法院依法进行破产审查。

3.十个严禁:最高法院颁布的《人民法院规范执行行为“十个严禁”》。即严禁在办理执行案

件过程中“冷硬横推”及消极执行、拖延执行、选择性执行;严禁明显超标的额查封、扣押、冻结财产及违规执行案外人财产;严禁违规评估、拍卖财产及违规以物抵债;严禁隐瞒、截留、挪用执行款物及拖延发放执行案款;严禁违规适用终结本次执行程序及对纳入终结本次执行程序案件不及时定期查询、司法救济、恢复执行;严禁违规使用执行查询系统查询与案件无关的信息;严禁违规纳入、删除、撤销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严禁在办理执行案件过程中违规会见当事人、代理人、请托人或其同吃、同住、同行;严禁在办理执行案件过程中“吃拿卡要”或让当事人承担不应由其承担的费用;严禁充当诉讼掮客、违规过问案件及泄露工作秘密。

4.无财产可供执行案件终本率:以终结本次执

行程序方式结案的案件数除以执行结案数的比例。

5.第三方评估指标体系：为客观评估人民法院基本解决执行难工作的力度和成效，最高法院委托中国社会科学院牵头制订《人民法院基本解决执行难第三方评估指标体系》，针对四级法院设定四套评估指标体系。其中，中级法院设定一级指标5项、二级指标34项、三级指标67项。

6.三个课堂：把群众走进法院第一站的诉讼服务中心打造为法治教育“第一课堂”，把开庭庭审的审判法庭打造为法治教育“中心课堂”，把深入乡村审理群众身边事的人民法庭打造为法治教育“巡回课堂”。

7.三案三法：以案释法、演案讲法、拍案明法。

8.三全三化：全业务网上办理、全流程依法公开、全方位智能服务和网络化、阳光化、智能化。

9.“三位一体”诉讼服务体系：诉讼服务大厅、网上诉讼中心和“12368”诉讼服务热线。

10.“五全五大”活动：以学习宣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为主要内容的“全面大学习、全院大讨论、全域大宣讲、全员大培训、全速大推进”活动。

11.两坚定一护航：结合市委“两个大讨论”，组织开展的“坚定理想信念和法治信仰”全员读书活动和“坚定理想信念、护航发展振兴”主题

演讲比赛。

12.雅安法院精神：“绿色民本情”体现全市法院坚持以民为本、司法为民宗旨，满怀绿色一般的亲和情怀和温馨爱意，不懈端正态度、纯洁作风，不断满足人民群众对司法工作的新要求新期待。“金色公信力”号召全市法院坚定以司法公信力作为衡量司法公正的根本尺度，追求黄金一样十足的成色，努力投身改革、提升质效、争创一流、回应关切。两者展示法院围绕雅安“绿而美”“绿变金”绿色发展之路，决心为全市大局和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需要提供坚强有力司法保障、优质高效司法服务的精神、境界和效果。

13.青年汇：名山法院2013年3月成立的青年干警论坛，以团支部为主体，覆盖全院青年干警，搭建交流平台，促进青年干警争当岗位能手，争当青年先锋。

14.《愿世界温柔待你》：法官助理李玲基于家事审判实践对未成年子女保护与关爱撰写的文章。四川仅2篇获得“平安中国建设”征文优秀作品二等奖。

15.三个抓手：对基层法院对口、条线、下沉等三项指导活动。

16.四大平台：审判流程公开、执行信息公开、裁判文书公开和庭审公开等工作平台。

雅安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 关于市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的决议

2018年2月11日雅安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

雅安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听取和审查了刘孝勇检察长代表市人民检察院所作的工作报告。会议充分肯定市人民检察院2017年工作，同意报告提出的2018年工作安排，决定批准

这个报告。

会议要求，市人民检察院要坚定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在中共雅安市委坚强领导下，紧

紧围绕市委“1485”总体发展思路及全市检察机关“1223”发展思路，不忘司法为民初心，牢记公正司法使命，以强化法律监督为主线，以深化

司法体制综合配套改革为动力，不断把新时代检察工作推向前进，为推进绿色发展振兴、加快建设美丽雅安生态强市提供更加有力的司法保障。

雅安市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

2018年2月10日在雅安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上

雅安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刘孝勇

各位代表：

现在，我代表雅安市人民检察院向大会报告工作，请予审查，并请各位政协委员提出意见。

2017年工作回顾

2017年，全市检察机关在市委、省检察院的坚强领导下，在人大及其常委会的法律和工作监督、政府的大力支持、政协的民主监督和人民群众的社会监督下，认真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引领，紧紧围绕全市工作大局，充分发挥“攻坚求突破、拼搏创一流”的雅安检察精神，狠抓机关规范化、精细化、信息化管理，以绩效考评为指导棒，以特色创新为驱动力，全面忠实履行法律监督职责，为建设美丽雅安、生态强市提供强有力的司法保障，各项工作取得显著成效，提前进入全省检察机关第一方阵，雅安检察工作实现历史性突破。

一年来，全市检察机关积极探索开展“一院一品”“一部一品”创新工作，先后涌现出“路地合作”打击铁路沿线违法犯罪、未成年人刑事案件跨区域集中管辖等一批叫得出、打得响的极具雅安特色的检察品牌，6项工作获得全省检察机关创新项目认可。

一年来，省检察院先后8次在雅安召开全省性工作推进会，并将2项试点工作交雅安实施，市检察院先后10次在全国、全省检察机关会议上作经验交流发言，雅安检察工作落后面貌得到根本扭转。

一年来，市检察院派驻雅安监狱检察室与监狱监控联网工作实现专用标准机房、专用现代化监控中心、专用智能分析预警系统等“五个全省第一”，成为全省标杆，成功创建“全国检察机关派驻监管场所一级规范化检察室”。

一年来，全市检察机关大力推进文明接待室创建工作，石棉县检察院获全国检察机关“文明接待示范窗口”称号，市检察院、雨城、名山区检察院及汉源、荥经、宝兴县检察院分获全国、全省检察机关“文明接待室”称号。

一年来，全市检察机关坚持以科技强检和检察文化建设为抓手，创新推动检察工作科学发展，宝兴、汉源县检察院成功创建全省检察机关“科技强检示范院”“检察文化建设示范院”。

一年来，全市检察机关先后有21个集体、54名个人获得省级以上表彰奖励，8起案件被最高检察院、省检察院表彰为精品案件、优秀案件。

一年来，市委、市人大常委会、市政府、市政协“四大班子”领导同志以及省检察院检察长等先后40余次对雅安检察工作作出肯定批示。

一年来，市检察院各项业务工作首次实现在全省检察机关绩效考核中取得基础分和加分全部满分，获得一等奖，成功进入全省检察机关第一方阵。

2017年各项检察工作取得的成绩，是各级党委和上级检察机关正确领导、人大及其常委会依法监督、政府大力支持、政协民主监督以及社会各界和人民群众监督、关心、支持的结果。在此，我代表市检察院和全市检察干警表示衷心的感谢！

现在，我向大会报告检察工作具体情况。

一、切实找准检察工作定位，着力服务保障全市中心工作

（一）倾力服务脱贫攻坚。开展集中整治和加强预防扶贫领域职务犯罪专项活动，查办职务犯罪6件9人。积极探索推进在脱贫攻坚中实施国家司法救助的新路径，联合市人社局、市扶贫移民局出台《关于脱贫攻坚中实施国家司法救助的办法》。全市检察机关共对49人开展司法救助，发放救助资金25.6万元，同比分别上升48.5%和29.3%，取得良好社会效果。深入开展精准扶贫工作，市检察院积极协调解决荣经县大田坝乡同乐村饮用水安全、产业发展等实际困难，采取结对帮扶、资金投入、技术支持等多种形式精准扶贫。名山区检察院与区广播电台联合开办《检察之声》199期，通过“村村通”广播广泛宣传脱贫攻坚政策。

（二）全力护航生态建设。制定服务保障美丽雅安、生态强市建设的意见，深入开展“打击破坏环境资源违法犯罪专项活动”，批捕27人，同比上升22.7%；起诉105人，同比下降28.6%；立案查办职务犯罪6件8人，依法监督丁某某等5人在汉源湖非法捕捞水产品等案件。在全省率先建立办理和预防生态环境资源犯罪年度报告制度，积极开展生态环境资源犯罪案件提级管辖试点工作，结合实际打造特色生态检察品牌。宝兴县检察院建立生态资源保护科普教育、法制教育、

补植复绿“三大基地”，雨城区检察院积极探索“135+N”生态资源检察模式，荣经县检察院联合林业、公安部门建立打击涉林犯罪与生态资源修复“两结合”工作机制，天全县检察院制定服务保障大熊猫国家公园建设的实施意见。创新生态环境资源检察宣传机制，利用微博、微信、客户端等新媒体方式开展预防宣传。石棉县检察院选派通晓少数民族语言的检察官深入民族地区进行法治宣讲，有效提高偏远地区少数民族群众环保法律意识。

（三）全面保障产业发展。市检察院制定服务与保障芦山地震灾区实现五年整体跨越七年同步小康目标的实施意见，各基层检察院深入灾后重建聚居点宣讲《雅安市新村聚居点管理条例》，立足检察职能保障经济发展和村民自治。依法平等保护各种所有制经济产权和合法权益，妥善处理涉及实体经济和小微企业的案件。开展“法律进企业”活动，做好以案释法、法律咨询等工作，帮助企业完善制度、防范风险。将参与重大项目、重大工程招投标的企业纳入行贿犯罪档案查询，对有行贿犯罪记录的2家单位、2名个人，建议主管部门取消其参与投标资格，有效净化经济发展环境。名山区检察院围绕“蒙顶山茶”区域品牌保护，组建“茶产业与环境资源检察部”，专门履行茶产业与环境资源保护检察监督职责，有效服务茶旅融合发展。

二、严厉打击各类刑事犯罪，全面履行法律监督主责主业

（一）坚持以人为本执法理念，营造稳定和谐的社会环境。批捕各类刑事犯罪627件845人，同比分别下降21%和24.6%；起诉1118件1603人，件数同比上升5.2%。坚决严厉打击放火、故意杀人、故意伤害、“两抢一盗”“黄赌毒”以及危害食品药品安全、网络电信诈骗等严重危害公共安全、侵害民生的犯罪，批捕674人，同比上升1.2%；起诉1124人，同比下降2.3%。完善未成年人犯罪办案方式，积极探索未成年人刑事案

件跨区域集中管辖。坚持少捕、慎诉原则，批捕未成年犯罪嫌疑人 19 人、起诉 38 人，同比分别下降 13.6%和 11.6%。切实保障涉罪未成年人合法权益。提供法律援助 59 人、开展社会调查 63 人次。完善重大毒品犯罪案件介入工作机制，狠抓命案办理质量。汉源县检察院牵头出台加强“路地合作”打击铁路沿线违法犯罪意见，在成都铁路（四川段）全面推广。积极做好控告申诉检察工作。受理控告申诉举报 339 件，邀请律师参与化解和代理涉法涉诉信访案件 47 件，立案复查不服生效刑事裁判申诉案件 12 件。

（二）强化职务犯罪惩治预防，营造风清气正的政治生态。立案查办职务犯罪 62 件 76 人，同比分别上升 3.3%和 11.8%。其中，贪污贿赂犯罪 61 人、渎职侵权犯罪 15 人，同比分别上升 8.9%和 25%；大案 58 件、要案 7 件，同比分别上升 7.4%和 40%。成功办理省检察院交办的成都航空公司原副总经理罗某等人贪贿窝串案，立案 11 件 11 人。组织开展小专项办案行动，立案查办“村霸”职务犯罪 2 件 4 人、涉灾职务犯罪 5 件 8 人、工程建设领域职务犯罪 8 件 11 人、行贿犯罪 3 件 4 人。加大职务犯罪预防力度。深入机关、企事业单位开展预防警示教育 50 场，受教育干部群众 4700 余人。向市委专题报告惩防职务犯罪工作，结合办案向有关单位发送预防检察建议 27 件。全面开展“预防职务犯罪邮路”活动，利用邮政专用渠道和平台开展预防宣传。积极服务村级换届选举，依法纠正被剥夺政治权利罪犯在预选中被登记为选民等情形 3 件。

（三）着力强化法律监督职能，维护公平正义的法治秩序。强化刑事立案监督，监督公安机关立案 26 件、纠正不当立案 18 件，同比分别上升 30%和 50%；强化侦查活动监督，纠正侦查活动违法 67 件，同比上升 19.6%；追捕 28 人、追诉 124 人，同比分别上升 64.7%和 33.3%。依托“两法衔接”平台，建议行政执法机关向公安机关移送涉嫌犯罪案件 33 件，同比上升 32%。强化审判

监督，对认为确有错误的刑事裁判提出抗诉 13 件，同比上升 62.5%，法院已改判 10 件。强化刑事执行监督，办理羁押必要性审查案件 67 件，纠正刑罚执行和监管活动违法、减刑假释不当 90 件。开展财产刑执行专项检察成效显著，获最高检察院通报表扬。强化民事行政检察监督，办理生效裁判监督案件 45 件，提请抗诉 4 件、提出再审检察建议 9 件；办理民事行政审判活动监督 15 件、执行活动监督 20 件，支持、督促起诉 12 件。创新开展公益诉讼工作，立案 19 件，督促行政机关收回土地出让金 538.6 万元、人防易地建设费 24.5 万元。

三、持续深化司法体制改革，努力提升检察工作法治水平

（一）全面深化检察改革。积极支持和配合监察体制改革，全面完成职能、机构、编制划转和人员转隶工作。深入贯彻落实司法责任制改革，实质推进检察官、检察辅助、司法行政“三类人员”分类定岗，全市 140 名员额检察官、184 名检察辅助人员、47 名司法行政人员全部到岗到位，员额检察官统一调整到一线部门办案，检察长带头办案 26 件。健全检察人员考核体系，制定“三类人员”绩效考核细则、落实市委市政府目标绩效考核实施办法，完善基层院检察长考核制度，切实增强各类人员责任心、调动工作积极性。规范检察委员会权力运行，修改检察委员会审议范围和程序，完善办案权限和责任，建立专家咨询委员会制度，提高决策的科学性和准确性。在基层院探索开展机构精简整合、人员优化配置的“大部制”改革，办案质量和效率得到有效提升。

（二）严格规范司法行为。深入开展司法行为规范化建设，强化统一业务应用系统运用，对办案全过程实行节点监控。共受理案件 2199 件，对办案期限超期预警提示 1500 余次，监管涉案款物 2000 余万元、1400 余件，办理辩护和代理预约 448 件、律师申请异地阅卷 60 余次。出台案件质量评查办法，对检察机关直接立案侦查案件或

批准（决定）逮捕后撤销案件、不起诉、判决无罪、撤回起诉案件等进行评查。严格规范职务犯罪侦查活动，实行讯问同步录音录像，依法规范涉案财物查封、扣押、冻结等程序。完成人民监督员制度改革，实现人民监督员选任和管理交由司法行政机关负责，组织人民监督员监督拟撤销、拟不起诉职务犯罪案件 10 件。推进刑事庭审实质化，申请通知证人、鉴定人、侦查人员、有专门知识的人出庭 54 件次。

（三）主动接受各方监督。专题向市人大常委会、市政协报告或通报查办和预防职务犯罪、办理和预防生态资源类犯罪、规范司法行为、公益诉讼等专项工作情况。市检察院及芦山、汉源、石棉等县检察院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参加以“防治校园欺凌护航未成年人成长”为主题的“检察开放日”活动、视察派驻监管场所检察室规范化建设等工作，征求人大代表对打击破坏环境资源和危害食品药品安全违法犯罪专项活动的意见建议。承办全省检察机关人大代表联络工作会议，市检察院在会上作经验交流发言。不断深化检务公开，公开重要案件信息 254 件、程序性信息 2288 件、法律文书 1320 件。借力全省首家“检媒融合协作中心”开展普法宣传视频微直播，点击观看量超 10 万次。

四、不断开拓创新锐意进取，奋力追赶全省检察机关先进

（一）认清形势反思差距，思想观念明显转变。深入基层调研，全面掌握雅安检察现状。坚持“走出去请进来”，组织两级院班子成员、部门负责人 140 余人分批次外出学习先进工作经验。积极邀请上级检察机关领导、检察业务专家到雅安交流工作着力点和切入点，打造检察工作的“雅安样板”。开展“学先进、赶先进、超先进”大讨论活动，进一步看清差距、找准定位、明确目标，牢固树立“有为才有位”的理念。强化目标引领，明确提出“用两到三年时间进入全省检察机关第一方阵”的奋斗目标。坚定走特色发展、

创新发展、内涵式发展道路，突出比较优势、差别优势，检察人员攻坚克难的思想自觉和行动自觉得到有效增强。

（二）加强领导班子建设，团队运行高效有序。创设检察长碰头会、检务工作例会，制定党组议事规则、请示报告、党组中心组学习等制度，建立院领导“AB 角”工作补位机制，领导班子分工负责、协作配合，团队高效运转。党组决策坚持民主集中制，坚持下级服从上级、少数服从多数。班子成员以身作则，严格履行“一岗双责”，做到分工不分家，大事讲原则、小事讲风格，各负其责，密切配合形成合力，工作上起到了示范表率作用，班子凝聚力、向心力和战斗力明显增强。健全市检察院领导、部门联系基层院制度，强化对基层检察工作的领导和指导，形成上下两级院集中统筹、总体推进的“一盘棋”格局。

（三）加强检容风纪建设，队伍面貌焕然一新。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深入开展“四对照四提升 做忠诚卫士”专题教育活动，着力增强“四个意识”。建立和完善工作纪律、机关考勤、决策和事务督查、请销假等 84 项工作和管理制度。强化检务督查，推行全员着装上班制度，提升检察形象。开展专项督查 27 次、函询 2 次、诫勉谈话 1 次、提醒谈话 7 次，给予警告处分 1 人。鲜明工作导向、用人导向，创设机关干警绩效考核实施办法，让想干事、能干事、会干事、干成事、不出事的领导和干警有平台，充分体现干多干少不一样、干好干坏不一样的激励机制。全市检察人员纪律作风焕然一新，精气神韵更加充足，检察人员职业自豪感、荣誉感和归属感进一步增强。

（四）强化素质能力培养，工作质效明显提升。制定人才培养五年规划、干警交流锻炼暂行办法以及人才培养实施方案，选派 16 名干警上挂下派交流锻炼。提拔 7 名年轻同志担任中层干部，进一步改善人员结构，增强队伍活力。举办“雅安政法·文化大讲堂——检察夜校”9 期，邀请

法律专家、办案能手现场授课。组织开展教育培训 137 场 3343 人次,举行全市检察机关信息工作竞赛、检察理论调研竞赛、公诉人律师辩论赛等,对庭审进行听庭评议,检察人员理论水平和实战对抗能力得到明显提升,先后涌现出“全国检察机关反贪污贿赂专家人才”潘华燚、“四川省岗位学雷锋敬业标兵”杨金彧等一批先进典型。

回顾一年的工作,虽然取得了新的明显成效,但也存在一些问题和不足:一是队伍思想观念还需进一步转变,攻坚克难、拼搏争先的意识还需进一步增强;二是执行力还需进一步强化,工作节奏需要加快、工作效率需要提高;三是大数据、人工智能等现代科技在司法办案中的应用不足,信息化建设需进一步加强;四是部分基层检察院和部门工作开展相对滞后,发展不平衡问题突出。对以上问题,我们将认真研究,采取有力措施加以解决。

2018 年工作思路

2018 年,全市检察机关的总体思路是:认真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十九届二中全会议精神和省委十一届二次全会、市委四届三次全会部署要求,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统领检察工作,不忘初心、牢记使命,继续发扬“攻坚求突破,拼搏创一流”的雅安检察精神,紧紧围绕市委“1485”总体发展思路及全市检察机关“1223”发展思路,继续深化司法体制改革,积极投身全面依法治国伟大实践,忠实履行好维护国家政治安全、确保社会大局稳定、促进社会公平正义、保障人民安居乐业的神圣职责,为推进发展振兴,实现“五年整体跨越、七年同步小康”目标,加快建设美丽雅安、生态强市提供有力司法保障。

一、旗帜鲜明讲政治,坚定检察工作正确方向。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十九届二中全会议精神,坚定不移地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主义思想为指引,全面贯彻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方略,抓牢意识形态工作,深化“四对照四提升 做忠诚卫士”专题教育,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扎实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树牢“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增强拥护核心、维护核心的自觉性和坚定性,坚决维护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打造“五个过硬”检察铁军。

二、围绕中心强保障,聚焦主业依法履职尽责。紧紧围绕市委“1485”总体发展思路,实践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统筹做好打击犯罪、化解矛盾与维护稳定、促进发展各项工作,坚决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通知》,抓住影响群众安全感、幸福感的突出问题加强法律监督,找准服务全市经济社会发展、法治雅安建设、生态文明建设的切入点和着力点,推进绿色发展振兴,为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防范化解风险、精准脱贫、污染防治三大攻坚战作出积极努力。

三、统筹推进抓落实,确保改革全面落地见效。坚决拥护和支持国家监察体制改革,推动建立检察机关与监察委线索移送、案件接收等办案衔接机制,探索职务犯罪案件专门办理机制,确保打击职务犯罪力度不因转隶而减弱。全面落实司法责任制,深入推进内设机构“大部制”改革,整合检察机关机构设置、人员配备。健全完善检察官职业保障机制,加强司法体制改革配套制度建设,深化以审判为中心的刑事诉讼制度改革,有效提升办案质效,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起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

四、主动作为重实效,推动事业创新发展。深入推进“一院一品”“一部一品”创新工作,积极开展“争荣誉、争名次,创品牌、创业绩”活动,市检察院各项业务工作进入全省第一方阵,各基层院进入全省、全市先进行列,倾力打造“雅安模式”和“雅安品牌”,提升雅安检察机关在全

省的影响力和美誉度。落实“深化依法治国实践”具体部署，促进依法行政和法治政府建设，努力维护司法公正。扎实推进公益诉讼工作，开展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食品药品安全、国有财产保护、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等领域专项活动。关爱未成年人成长，全面开展未成年人刑事案件跨区域集中管辖工作，推进未成年人教育基地建设。

五、抓牢班子带队伍，提升检察人员素质能力。班长带头作表率，班子讲团结，不断增强凝聚力、向心力和战斗力。坚持民主集中制，切实保障班子决策的科学性。班子成员以身作则，严管队伍、严优相济，不断提升队伍科学管理水平。落实党风廉政建设，加强纪律作风监督，有效规范执法行为。强化检察人员素能培训力度，有效提升队伍理论水平和业务能力。实施全方位绩效管理考评体系，实现对单位、部门和个人的绩效考核全覆盖。坚持问题导向、工作导向、用人导向，营造良好的干事创业氛围。

六、夯实基础谋发展，强化检务保障科技水平。探索构建科技和检察工作深度融合的司法运行新模式，健全经费保障、科技装备建设、基础设施建设、后勤保障服务“四位一体”保障格局，加快检察服务大厅、检察文化建设步伐。不断深化科技强检战略，积极打造符合雅安实际的“智慧检务”，建立健全科学的机关管理、绩效考核制度，引进智能化管理系统，全力推进机关管理“规范化、精细化、信息化”建设。深入开展基层院建设工作，积极争创模范、先进检察院，推进基层整体水平提档升级。

各位代表，站在新的起点上，我们将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贯彻落实此次会议决议为契机，振奋精神、攻坚克难，充分履行宪法赋予的法律监督职责，为建设平安雅安、法治雅安添砖加瓦，为加快建设美丽雅安、生态强市贡献检察力量！

附件

有关用语说明

1.国家司法救助：指人民检察院在办理案件过程中，对遭受犯罪侵害或者民事侵权，无法通过诉讼获得有效赔偿，生活面临急迫困难的当事人采取的辅助性救济措施。

2.行贿犯罪档案查询：指人民检察院为了预防贿赂犯罪，促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运用计算机技术对行贿犯罪信息进行分类录入、储存，并依照规定为有关行业主管（监控）部门以及符合条件的其他单位提供查询服务。对经查询有行贿犯罪记录的单位和个人，由行业主管（监控）部门作出相应处置，如限制或禁止市场准入、降低资质等级等。

3.刑事庭审实质化：指案件事实及被告人的

罪责只能在庭审过程中认定和解决。一是审判应当是刑事诉讼的中心阶段，被告人的罪与罚只能在审判而不是在侦查、批准逮捕、审查起诉等任何阶段；二是被告人的“命运”决定在庭审环节，即举证、质证在法庭，调查案件事实在法庭，开展辩护在法庭，判决裁定形成于法庭。

4.“1223”发展思路：一个目标（保持全省检察机关第一方阵、进入市委绩效考核第一方阵）、两争两创（争荣誉、争名次，创品牌、创业绩）、三个抓手（紧紧围绕党委中心工作履职尽责、实施全方位目标绩效考核、市县区两级院全面开展机关管理“三化”建设）。

雅安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 关于议案的规定和截止时间的决定

2018年2月8日雅安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主席团第一次会议通过

一、大会主席团、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市人民代表大会各专门委员会、市人民政府可以向本次会议提出属于市人民代表大会职权范围内的议案，由主席团决定交各代表团审议后提交会议进行表决。

二、市人大代表十人以上联名，可以向本次会议提出属于市人民代表大会职权范围内的议案，由议案审查委员会审议，提出是否作为议案或是否列入本次会议议程，或不作为议案，转作建议、批评和意见处理并报主席团。

三、提出的议案在交付会议表决前，提案人要求撤回的，对该项议案的审议即行终止。

四、本次会议期间，议案转为建议、批评和

意见以及代表对各方面工作提出的建议、批评和意见，由会议秘书处交有关机关和组织研究处理并负责答复代表。会议期间不能办理的，会后由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事机构分别交有关机关和组织研究处理。在交办之日起三个月内，至迟不超过六个月答复代表，并在市人民代表大会下一次会议前由市人民政府、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事机构分别向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报告办理工作的情况。

五、雅安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代表提出议案的截止时间为：2018年2月10日上午10:00。

关于雅安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 代表提出议案处理意见的报告

雅安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议案审查委员会

2018年2月11日雅安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主席团第四次会议通过

市四届人大三次会议期间，代表们依照宪法和法律规定，紧紧围绕市委“1485”总体发展思路，紧扣加快建设“美丽雅安、生态强市”奋斗目标，密切联系我市经济、政治、文化、社会 and 推进绿色发展振兴实际，通过会前深入调查研究、广泛征求民意和会议期间的充分酝酿讨论，积极提出议案和建议、批评、意见。现报告如下：

一、关于代表提出议案情况

截止2018年2月10日上午10:00，大会秘书处议案建议组未收到10人以上代表联名提出的议案。

二、关于代表提出建议、批评和意见情况

截止2018年2月10日下午6:00，大会秘书处议案建议组收到代表提出的建议、批评和意见

176 件（比市四届人大一次会议增加 41 件，增长率为 30.4%），内容涉及经济、城乡建设、教科文卫、环保、旅游等各个方面：其中，社会及公共事务、教科文卫类 56 件，占 31.8%；工业、交通、能源和信息化类 43 件，占 24.4%；农、林、牧、渔和水利类 30 件，占 17%；城乡建设与资源环境类 14 件，占 8%；旅游、服务类 7 件，占 4%；财政、税收和金融 7 件，占 4%；发展规划、建设项目类 6 件，占 3.4%；行政审批、行政法制、司法等其他类 13 件，占 7.4%。本次会议代表人均提出建议 0.62 件。县（区）代表团人均建议数排名如下：石棉县 1.04 件，芦山县 0.88 件，汉源县

0.82 件，天全县 0.61 件，荣经县 0.59 件，宝兴县 0.52 件，雨城区 0.45 件，名山区 0.41 件。

代表会议期间提出的建议、批评和意见，在会议结束后由大会秘书处交市人大常委会按《雅安市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办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分送有关机关和组织研究处理，并督促协调各承办单位在交办之日起三个月内，至迟不超过六个月答复代表。在市人民代表大会下一次会议前，由市人民政府和市人大常委会代表工作机构分别向市人大常委会作出办理情况的报告。

以上报告，请审议。

雅安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 选举办法

2018 年 2 月 9 日雅安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以下简称《地方组织法》）的规定，制定本办法。

一、按照《地方组织法》第四十一条的规定和省人大常委会的决定，市第四届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名额 41 名，其中，常委会委员 33 名。目前，市第四届人大常委会现有委员 26 名，缺额 7 名，其中，换届时未选足 4 名，换届以来出缺 3 名。

本次会议选举市第四届人大常委会委员 5 名。

选举由主席团主持。

二、根据《地方组织法》第二十二条等规定，选举常委会委员时，应采取“候选人数应比应选人数多十分之一至五分之一，由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根据应选人数在选举办法中规定具体差额数”。

本次会议选举市第四届人大常委会委员采用候选人数多于应选人数 1 人，即差额 1 名的办法进行选举。

如果提名的候选人数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差额数，由主席团提交全体代表酝酿、讨论后，进行选举；如果提名的候选人数超过本办法规定的差额数，由主席团提交全体代表酝酿、讨论后，进行预选（预选办法另行制定），根据在预选中得票多少的顺序，按本办法规定的差额数，确定正式候选人名单，进行选举。

选举时，候选人名单按姓名笔画为序排列。

三、市第四届人大常委会委员候选人，由主席团或者代表二十人以上书面联名提名。主席团提名的候选人人数，每一代表与其他代表联名提名的候选人人数，均不得超过应选名额。

代表联名提名候选人，应当如实介绍所提候

选人的情况，说明提名理由，填写会议秘书处印发的《代表联名提名候选人登记表》。在主席团决定的代表联名提名候选人截止时间以前送达会议秘书处组织组的，提名方为有效。参加提名的联名代表在主席团确定正式候选人以前，如果要求撤回提名，应以书面方式报告主席团。

如果代表联名提名的人选不愿接受提名，应在主席团确定正式候选人以前，向联名提名的代表说明，并以书面方式报告主席团，主席团应尊重其意见。如提名的代表仍坚持提名，该项提名有效。同时，主席团应向代表说明本人不愿意被提名，请代表在酝酿、讨论候选人和投票选举时予以考虑。

对代表联名提名的候选人不符合有关法律规定的任职资格条件的，由代表团向代表做好解释说明工作，不列为候选人。

提名为市第四届人大常委会委员候选人的，必须是市第四届人大代表。

四、本次会议选举，在2月11日举行的第三次全体会议上进行；会议选举，应有三分之二以上代表出席，始得进行。

五、选举时，收回的票数等于或者少于发出的票数，选举有效；多于发出的票数，选举无效，应重新选举。

六、选举采用无记名投票方式，并设秘密写票处。代表填写选票时，须按选票上说明的符号填写。

对选票上的候选人，代表可以表示赞成，可以表示反对，也可以表示弃权。表示反对的，可以另选他人；表示弃权的，不能另选他人。每提1名另选人，必须相应反对至少1名候选人。另选人数不得多于反对的候选人人数，否则，该选票为无效票。

每张选票赞成的候选人人数和另选人数的总

和，不得多于应选名额，否则，该选票为无效票。

不能写票的代表可以委托其他代表代写，代写人必须完全按委托人的意愿写票。

七、选举设总监票人1名，监票人8名，由各代表团从不是候选人的代表中推选，经主席团审议、各代表团讨论后，提请全体会议表决通过。总监票人、监票人在主席团领导下，对会议选举的全过程进行监督。

选举计票工作人员由会议秘书处提名，主席团通过。

八、选举投票安排票箱4个(主席台1个，会场堂内3个)。代表投票时按座区到指定票箱依次投票。

九、选举采用计算机计票系统进行计票。如果计算机计票系统出现故障不能计票时，采用人工计票。

计算机计票系统认定为无效票的，由总监票人进行复核确认。

十、投票完毕后，由总监票人向会议执行主席报告投票情况。执行主席宣布选举是否有效。

十一、候选人获得全体代表过半数赞成票，始得当选。如获得过半数赞成票的候选人超过应选名额时，以获得赞成票多的当选。如遇票数相等不能确定当选人时，应当就票数相等的候选人再次投票，以获得赞成票多的当选。如获得过半数赞成票的当选人数少于应选名额时，不足的名额是否在本次会议另行选举，由主席团提请会议决定。

十二、计票情况由工作人员宣读，当选人名单由执行主席宣布。

十三、本选举办法未尽事宜，由主席团依法决定。

十四、本选举办法经雅安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后施行。

雅安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 关于代表二十人以上书面联名提名候选人 截止时间的决定

2018年2月8日雅安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主席团第一次会议通过

根据会议日程安排，雅安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主席团决定：
代表二十人以上书面联名提名雅安市第四届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员候选人截止时间为：2018年2月10日上午10:00。

雅安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 表决议案和决议办法

2018年2月8日雅安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主席团第一次会议通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雅安市人民代表大会会议事规则》和有关规定，主席团决定：

雅安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表决各项议案、决议等事项，采用无记名按表决器方式，以全体代表的过半数赞成票通过。表决时，

代表可以表示赞成，可以表示反对，也可以表示弃权。未按表决器的不计入表决票数。

如表决系统在使用中发生故障，改用举手方式表决。

表决结束后，由工作人员宣读表决情况，执行主席宣布表决结果。

雅安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 主席团和秘书长名单

2018年2月8日雅安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预备会议通过

主席团成员（37人，按姓名笔画为序）：

王加良	王绍忠	毛艳燕（女）	石章健
冯贵强	兰开驰	刘 平	刘全胜
苏朝军（藏族）	李伊林	李 勇	李焕秀（女）
李 毅	杨水源	杨仕全	杨兴品
杨俊辉	吴志君（女）	吴 宏（女）	邱天翔（彝族）
何卫平	宋开慧	张 波	张 莉（女）
张 强	张德明	陈怀斌	陈 颖
陈德全	苟乙权	范后雄	罗 强
高永洪	高福强	彭学松	董 伟
戴华强			

秘书长：李 毅

雅安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 主席团常务主席名单

2018年2月8日雅安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主席团第一次会议推定

兰开驰	李伊林	杨俊辉	李 毅
彭学松	吴志君（女）	李 勇	杨兴品
刘 平	罗 强		

雅安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

执行主席分组名单

2018年2月8日雅安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主席团第一次会议通过

第一次全体会议（2月9日上午9:00）

主持人：兰开驰

兰开驰	李伊林	戴华强	刘全胜
宋开慧	杨俊辉	李 毅	彭学松
吴志君（女）	李 勇	杨兴品	范后雄
石章健	何卫平	毛艳燕（女）	陈怀斌
邱天翔（彝族）			

第二次全体会议（2月10日下午2:30）

主持人：李 毅

兰开驰	李伊林	戴华强	刘全胜
王加良	吴 宏（女）	李 毅	刘 平
高福强	杨仕全	王绍忠	陈 颖
高永洪	董 伟	陈德全	冯贵强
张 莉（女）			

第三次全体会议（2月11日下午2:00）

主持人：李伊林

兰开驰	李伊林	杨水源	宋开慧
杨俊辉	王加良	吴 宏（女）	彭学松
吴志君（女）	李 勇	罗 强	苟乙权
李焕秀（女）	张 强	张德明	张 波
苏朝军（藏族）			

雅安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 副秘书长名单

2018年2月8日雅安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主席团第一次会议通过

罗 强 李阳军
陈 勇 谭克强
周全智

雅安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 总监票人、监票人名单

2018年2月11日雅安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

总监票人：高 凯

监票人（按姓名笔画为序）：

刘剑飞(女)	李健强	杨才康
周万平	柯小平	蒋洪彬
曾 琦(女)	谢 剑	

雅安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 总计票人、计票人名单

2018 年 2 月 11 日雅安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主席团第四次会议通过

总计票人：卓月琼（女）

计票人（按姓名笔画为序）：

王华勤（女）

王雪峰

古黎娅（女）

刘继军

孙兵

杜亮（女）

李明雪（女）

李海艳（女）

杨振寰

肖国龙

吴环芬（女）

罗成

胡建军

钟登强

卿军

廖风茹（女）

雅安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三次会议议程

2018 年 2 月 8 日雅安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预备会议通过

一、听取和审查市人民政府市长邹瑾关于雅安市人民政府工作的报告

二、审查和批准雅安市 2017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与 2018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草案的报告

批准雅安市 2018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

三、审查和批准雅安市 2017 年预算执行情况与 2018 年预算草案的报告

批准雅安市 2018 年市级预算

四、听取和审查市人大常委会主任李伊林关于雅安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工作的报告

五、听取和审查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祝鸿关于雅安市中级人民法院工作的报告

六、听取和审查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刘孝勇关于雅安市人民检察院工作的报告

七、选举事项

出席雅安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代表名册

(283名,按姓名笔画为序)

雨城区代表团 56名(6+50)

姓 名	性别	民族	现任(或原任)职务
余刚平	男	汉族	市食药监局局长
陈 勇	男	汉族	市委组织部常务副部长
祝 鸿	男	汉族	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
徐一心	男	汉族	市委常委、市人民政府副市长
彭学松	男	汉族	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民盟四川省委副主委、雅安市委主委
谭克强	男	汉族	市人大常委会副秘书长、办公室主任
丁芳芳	女	汉族	四川农业大学人文学院副教授
王光琦	男	汉族	雨城区粮油购销储备总公司多营库主任
王廷光	男	汉族	武警雅安支队支队长
王颖杰	男	白族	中国移动四川雅安分公司总经理
邓景化	男	汉族	雨城区孔坪乡新民村村民(请假)
田崇亮	男	汉族	弘利展公司技术部设备工程师
毕仕兰	女	汉族	雨城区南郊乡狮子村村文书
江 安	男	汉族	川建城市改造建筑有限公司董事长
李 涛	女	汉族	“沁香甸”酒楼总经理
李朝洪	男	汉族	雅安茶厂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
杨仕全	男	汉族	雨城区人大常委会主任
杨宗杰	男	汉族	合江镇卫生院医生
杨晓波	男	汉族	市人大内司委副主任委员
吴双文	男	汉族	雨城区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余清蓉	女	汉族	雨城区碧峰峡镇碧峰村党支部书记
张文军	男	汉族	雨城区观化乡麻柳村党支部书记
张玉华	男	汉族	同兴律师事务所主任
张 驰	男	汉族	雨城区中里镇张沟村主任

张孟君	男	汉族	人民银行雅安市中心支行行长（请假）
张德明	男	汉族	市人民医院副院长
张毅	男	汉族	国网雅安电力集团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陈树人	男	汉族	太时生物有限责任公司工人生产班长、技术员（请假）
陈炳刚	男	汉族	雨城区雨发展公司工程师
陈艳	女	汉族	雨城区民政局局长
陈得金	男	汉族	雨城区北郊镇大石村村主任
罗刚	男	汉族	雨城区委副书记、区人民政府区长（请假）
林良军	男	汉族	雨城区委副书记
赵锋	男	汉族	雨城区人民法院院长
胡丽	女	汉族	兄弟友谊茶厂办公室主任兼库管
胡静茹	女	汉族	四川电购电子商务有限公司项目部工作人员
柯小平	男	汉族	名山区委常委、区委组织部部长
俞学才	男	汉族	国网雅安电力集团公司雨城供电公司总经理
洪纓	女	汉族	雨城区人大常委会副主任、民盟雨城区委主委
袁明	男	汉族	四川农业大学生命科学院植物学系主任、教授，博士生导师
袁琼	女	汉族	四川泛华电器有限责任公司十五分厂F线组长
徐龙斌	男	汉族	雨城区合江镇横岩村党支部书记
郭雯婷	女	汉族	雨城区斗胆社区劳动保障协理员
黄薇	女	汉族	雅安市珠峰典当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
曹刚	男	汉族	市旅游发展委主任
章明书	男	汉族	青江公司车间副主任
彭强	男	汉族	市委副秘书长
彭福生	男	汉族	中恒天雅安公司总经理
韩雪梅	女	汉族	倍特星月宾馆办公室主任
程明	男	汉族	雅安中学校长
释照空	男	汉族	龙兴寺主持
阚璐	女	汉族	雨城区文化馆馆长
熊军	男	汉族	武警雅安市消防支队支队长
潘军	男	汉族	市商业银行董事长
衡彤	女	汉族	市人民政府副市长、雨城区委书记

蹇 武	女	汉族	雨城区政协副主席、民建雨城区委主委
-----	---	----	-------------------

名山区代表团 44 名（5+39）

姓 名	性别	民族	现任（或原任）职务
王 琼	女	汉族	市人大常委会法工委主任
毛艳燕	女	汉族	民革雅安市委秘书长
杨俊辉	男	汉族	市委常委、市委组织部部长
吴志君	女	汉族	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寇 青	男	汉族	市委宣传部副部长、市文联主席
万绍龙	男	汉族	四川吉地机械工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工程师
万敬堂	男	汉族	四川川投水务集团名山燃气有限公司技术人员
王 强	男	汉族	名山区蒙顶山医院总经理
王国强	男	汉族	四川建安工业有限责任公司党委书记
王绍忠	男	汉族	名山区人大常委会主任
卢桂萍	女	汉族	名山区万古乡卫生院院长
乐武华	男	汉族	王老吉大健康产业（雅安）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李 霞	女	汉族	名山区蒙阳镇律沟村会计
李昱坤	男	汉族	国网四川雅安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名山区供电分公司变电检修班班长
李宣勇	男	汉族	名山区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李智勇	男	汉族	新筑通工结构车间上装组组长
杨 红	男	汉族	四川雅安经济开发区发投公司副总经理
杨 俊	女	汉族	市投资促进局局长
杨 默	男	汉族	名山区茗都酒店总经理
吴 宏	女	汉族	市委常委、市委统战部部长、名山区委书记
余 力	男	汉族	名山县委副书记、区人民政府区长
沈世全	男	汉族	名山区人大常委会民宗外侨工委主任
沈远华	男	汉族	名山区林业局高级工程师
宋维兵	男	汉族	名山区马岭镇新桥村会计
张 廷	女	汉族	四川移动有限公司雅安名山分公司办公室工作人员
张 波	男	汉族	四川蒙顶山跃华茶叶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

张 霞	女	汉族	名山区蒙顶山镇中心小学校长
张邱静	女	汉族	中国电信名山区公司政企部客户经理
陈 英	女	汉族	名山区农业局高级兽医师
陈争强	男	汉族	名山区茅河乡万山村党支部书记（请假）
林 勇	男	汉族	四川蒙顶山茶业有限公司制茶工
周万友	男	汉族	名山区委副书记
周荣丽	女	汉族	名山区联江中心小学教师
郑荣杰	女	汉族	名山区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区工商联主席
施友权	男	汉族	四川禹贡蒙顶茶叶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
徐中均	男	汉族	四川中雅科技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
高文静	女	汉族	名山区中峰乡下坝村妇联主席
黄和俊	男	汉族	名山区民源水业有限公司制水厂工人
黄树香	女	汉族	名山区新店镇新坝村六组村民
曹 磊	男	汉族	四川名齿齿轮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车间主任
彭裕红	女	汉族	雅职院教务处处长、药学检验系主任
蒋洪彬	男	汉族	名山区人民法院院长
蒲丹惠	女	汉族	名山区人民政府副区长
廖 炜	男	汉族	名山区双河乡长沙村党支部书记

天全县代表团 28 名（6+22）

姓 名	性别	民族	现任（或原任）职务
刘全胜	男	汉族	市委常委、市委宣传部长
刘 坚	男	汉族	市人大常委会民宗外侨工委主任
张 强	男	汉族	市工商联秘书长
张 遥	男	汉族	市人大常委会农业工委主任
郑 乔	男	汉族	市人大常委会教科文卫工委主任
赵 敏	女	汉族	市教育局局长
王泽琼	女	汉族	天全县中学高级教师
吕 刚	男	汉族	天全县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刘 奇	男	汉族	天全县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李永红	女	汉族	天全县乐英乡乡长
李明淑	女	汉族	天全县仁义乡张家村党支部书记
杨才康	男	汉族	天全县人大常委会人代工委主任
杨江华	男	汉族	天全县翔龙化工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华通汽车服务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邱羿方	女	汉族	天全县机关事务管理局局长
陈怀斌	男	汉族	天全县中医院院长
陈 颖	男	汉族	天全县人大常委会主任
郑胡勇	男	羌族	天全县委副书记、县人民政府县长
秦明文	男	汉族	天全县人民法院院长
秦 岭	男	汉族	天全县委副书记、县委组织部部长
秦 菲	女	汉族	天全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多功信用社职工
高才蓉	女	汉族	四川天源天泉盐化工有限公司安全环保部部长
高艺文	女	汉族	天全县文化馆馆长
高成云	男	汉族	天全县新场乡杨柳村村民
高树宾	男	汉族	天全县野林养殖农民专业合作社理事长
高琳雁	女	汉族	天全县旅游局市场开发规划股股长
高福琼	女	汉族	天全县人大常委会教科文卫工委主任、民盟天全总支主委
温晓洪	男	汉族	天全县财政局局长
戴华强	男	汉族	市委常委、市委秘书长，天全县委书记

芦山县代表团 25 名（6+19）

姓 名	性别	民族	现任（或原任）职务
兰开驰	男	汉族	雅安市委书记
刘 平	男	汉族	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李春模	男	汉族	雅安职业技术学院党委书记
李焕秀	女	汉族	四川农业大学果蔬研究所副所长
杨水源	男	汉族	市人大常委会原主任
荣 可	女	汉族	市人大常委会副秘书长
王 焱	女	汉族	芦山县红十字会常务副会长

王玉琼	女	汉族	芦山县疾控中心副主任护师
王明春	女	汉族	芦山县农业局高级农艺师
尹体强	男	汉族	芦山县交通运输局局长
田国香	女	汉族	芦山县飞仙关镇朝阳村石佛组组长
代运良	男	汉族	四川华创科技有限公司总调度
白 新	男	汉族	芦山县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竹世军	男	汉族	芦山县清仁乡党委书记
李 超	女	汉族	芦山县大川镇杨开村文书（请假）
李亚峰	男	汉族	芦山县人民法院院长
李健强	男	汉族	芦山县委常委、县委组织部长
杨成惠	女	汉族	芦山县龙门乡隆兴村村主任
宋开慧	男	汉族	市委常委、芦山县委书记
张 海	男	汉族	雅安迅康药业公司执行董事
苟德平	男	汉族	芦山中学副校长
周建华	男	汉族	芦山县委副书记、县人民政府县长
高永洪	男	汉族	芦山县人大常委会主任
黄廷彬	男	汉族	国网雅安电力集团公司副总经理
康贵松	男	汉族	芦山县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宝兴县代表团 21 名（7+14）

姓 名	性别	民族	现任（或原任）职务
王冬林	男	汉族	市人民政府副市长
李阳军	男	汉族	市人民政府秘书长、市政府办公室主任
杨朝宗	男	汉族	市人大常委会城环资工委主任
邹 瑾	男	汉族	市委副书记、市人民政府市长，市委政法委书记
罗 云	男	汉族	市委政法委常务副书记
高 凯	男	汉族	市发展改革委主任
黎 明	男	汉族	市委常委、市纪委书记、市监察委员会主任
马雪梅	女	汉族	四川宝兴三兴汉白玉开发有限公司总裁
计 庆	女	汉族	宝兴县人大常委会人代工委主任

石章健	男	汉族	宝兴县委书记
冉晓平	男	汉族	宝兴县若笔沟电站站长
冯川江	男	藏族	宝兴县人民法院院长
朱 斌	男	汉族	宝兴县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苏朝军	男	藏族	宝兴县硃碛乡泽根村党支部书记
杨建华	男	汉族	宝兴县农业局高级农艺师
张孝峰	男	汉族	宝兴县委常委、县委组织部部长
明登英	女	藏族	宝兴县人民政府副县长
姜 妮	女	汉族	宝兴县旅游局局长
唐 柯	男	汉族	宝兴县委副书记、县人民政府县长（请假）
陶 涛	男	汉族	宝兴县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董 伟	男	汉族	宝兴县人大常委会主任

荣经县代表团 29 名（6+23）

姓 名	性别	民族	现任（或原任）职务
白 云	男	彝族	市委常委、市人民政府副市长
刘孝勇	男	汉族	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刘 宝	男	汉族	市纪委监委
李 田	男	汉族	市人大内司委主任委员
李 毅	男	汉族	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何卫平	男	汉族	市总工会常务副主席
王 珊	女	汉族	荣经中学高级教师
王忠彬	男	汉族	荣经县财政局局长
毛建美	女	彝族	荣经县人民政府副县长
石 彬	男	汉族	荣经县人民法院院长
田穆平	女	汉族	荣经县财政局退休职工（请假）
牟欣荣	男	汉族	荣经中学校长
李 蓉	女	汉族	荣经县委副书记、县人民政府县长
李虎林	男	汉族	荣经县龙苍沟镇发展村党支部书记
杨 娟	女	汉族	荣经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工作人员

邱天翔	男	彝族	荣经县宝峰彝族乡乡长
张 琼	女	汉族	荣经县人大常委会民宗外侨工委主任
陈德全	男	汉族	荣经县人大常委会主任
周万平	男	汉族	荣经县委副书记
周富林	男	汉族	荣经县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郑先全	男	汉族	荣经县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县工商联主席
郑燕惠	女	汉族	国网四川荣经县供电有限责任公司职工
饶 熹	男	汉族	荣经县委常委、县委组织部部长
高俊刚	男	汉族	荣经县博物馆馆长
高福强	男	汉族	荣经县委书记
陶建辉	男	汉族	荣经县严道镇卫生院医生
韩亚男	男	汉族	荣经县头道水养牛专业合作社理事长
蒲勇芳	女	汉族	荣经县鸿林（集团）建设有限公司助理工程师
楼贤春	男	汉族	四川一名微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技术中心副主任（请假）

汉源县代表团 50 名（5+45）

姓 名	性别	民族	现任（或原任）职务
李伊林	男	汉族	市人大常委会主任
杨 硕	男	汉族	市人民政府副市长
罗 强	男	汉族	市人大常委会秘书长
韩永康	男	汉族	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市扶贫移民局局长
潘素华	女	汉族	市财政局局长
王石兵	男	汉族	汉源县新农之邦专业合作社负责人
代连华	男	汉族	汉源有色金属总厂班长
兰树林	男	汉族	汉源县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冯贵强	男	汉族	汉源县人大常委会主任
华 锦	男	汉族	汉源县安乐乡红岩村党支部书记（请假）
刘 英	女	汉族	汉源县大田乡向阳村 4 组村民
刘晓冬	男	汉族	汉源县乡村旅游合作社花香农居总经理
阳 波	男	汉族	汉源县公安局富林西城派出所副所长

严 谨	女	汉族	汉源县委台办（县政府外事侨台办）副主任
李汉军	男	汉族	四川汉源华堂农业有限公司董事长
李 锐	女	汉族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汉源分公司财务支撑
李锡荣	男	汉族	汉源县文学艺术联合会主席
杨兴品	男	汉族	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汉源县委书记
邱 勇	男	彝族	汉源县人大常委会民宗外侨工委主任
邱德禄	男	彝族	汉源县前域乡金银坪村党支部书记
何玉平	女	汉族	汉源县马烈乡三坪村党支部书记
何晓东	男	汉族	汉源县委副书记
宋洪星	男	汉族	四川汉源工业园区管委会主任
张国虎	男	汉族	汉源县化工总厂硫酸车间主任
张忠友	男	汉族	汉源县富庄镇太红村党支部书记
张 革	男	汉族	汉源县第二中学副校长
张理华	男	汉族	汉源县人民医院外科主任
阿衣海呷	女	彝族	汉源县顺河彝族乡乡长
林 梅	女	汉族	五丰黎红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请假）
周 朋	男	汉族	汉源信用联社梨花分社职工
周 莉	女	汉族	汉源县前域乡白鹤荆州学校教师（请假）
郑朝彬	男	汉族	汉源县委副书记、县人民政府县长
赵武林	女	汉族	汉源县水务局高级工程师
胡友照	男	汉族	汉源县九襄镇梨坪村村主任
姜 淡	女	汉族	汉源县姜氏黄牛肉餐饮服务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请假）
骆云莲	女	彝族	汉源县永利彝族乡古路村党支部书记
徐明忠	男	汉族	汉源县锦泰矿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唐 杰	男	汉族	四川中世酒业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
曹远兴	男	汉族	汉源县唐家乡富源村主任
曹丽萍	女	汉族	汉源县城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管理局局长
曹焕林	男	汉族	汉源县金成锌业有限公司安全科科长
曹清慧	女	汉族	汉源县九襄镇第一小学校校长
常吉祥	女	彝族	汉源县河西乡庄子村 2 组村民
彭 昆	男	汉族	汉源永丰和食品厂罐装车间主管

程 彬	男	汉族	汉源县人民法院院长
曾 琦	女	汉族	汉源县委常委、县委组织部部长
谢 纛	女	汉族	汉源县人民政府副县长
詹洪涛	男	汉族	四川泰昌建材安全环保主管
黎 强	男	汉族	汉源县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魏春慧	女	汉族	汉源县中医院护理部副主任

石棉县代表团 24 名（6+18）

姓 名	性别	民族	现任（或原任）职务
马 宏	男	汉族	市人民政府副市长、市公安局局长
王加良	男	汉族	市委常委、市总工会主席，芦天宝飞地园区（雅安经开区）党工委书记
孙久国	男	汉族	市人民政府副市长
李 勇	男	汉族	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李志强	男	汉族	市卫生计生委主任
雷 健	男	汉族	市人大常委会预算工委主任
王庆军	男	汉族	石棉县行政审批局局长、四川石棉矿党委副书记、四川龙江电力有限公司总经理
王琼芳	女	藏族	石棉县棉城街道川棉社区党委书记
冉 雨	女	汉族	石棉县回隆彝族乡人民政府工作人员
冯俊涛	男	汉族	石棉县委副书记、县人民政府县长
刘剑飞	女	汉族	石棉县委副书记
苏林勇	男	汉族	石棉县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李卫东	男	汉族	四环锌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李兴贵	男	汉族	石棉县人民医院院长
李春兰	女	汉族	石棉县中学高级教师
杨 建	男	汉族	石棉县供排水公司工人
吴超平	男	汉族	石棉县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张 莉	女	汉族	石棉县人大常委会主任
苟乙权	男	汉族	石棉县委书记
罗福华	男	彝族	石棉县安顺彝族乡鹿子坪村村主任

殷治玉	女	藏族	石棉县擦罗彝族乡社会保障与文化服务中心主任兼妇联主席
姚志全	男	汉族	石棉县美罗乡狮子村村主任
鲁 琼	女	彝族	石棉县红十字会常务副会长
程向勇	男	汉族	石棉县人民法院院长

解放军代表团 6 名

姓 名	性别	民族	现任（或原任）职务
马朝亮	男	藏族	川藏兵站部政治部干部科副科长（请假）
张 青	男	汉族	雅安军分区司令员
范后雄	男	汉族	原雅安军分区政治部主任，现负责副司令员工作
谢 剑	男	汉族	雅安市名山区人武部部长
熊 平	男	汉族	川藏兵站部政治部副主任
魏 泽	男	汉族	雅安陆军预备役步兵团政委

雅安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召开第十二次会议

2月28日，市人大常委会主任李伊林主持召开市第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二次会议。副主任李毅、彭学松、吴志君、李勇、杨兴品、刘平，秘书长罗强及委员共38人出席会议。

会议审议了市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关于2017年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情况的报告（书面），开展了市政府组成部门主要负责人述职测评。

会上随机抽取了市发展改革委、市民政局、市国土资源局、市科学技术知识产权局、市公安局、市农业局、市司法局、市水务局、市林业局、市城管执法局等10个部门的主要负责人进行口

头述职，其余部门主要负责人进行书面述职，并接受测评。

市人民政府副市长孙久国，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祝鸿，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刘孝勇，市监察委员会副主任赵明，市政府副秘书长1名，市政府组成部门主要负责人及1名副职，市人大专委会组成人员，常委会办事工作部门负责人，各县（区）人大常委会主要负责人列席会议。

市政协副主席蔡军，2名省人大代表应邀列席会议。

关于2017年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情况的报告（书面）

2018年2月28日在雅安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上

雅安市人大常委会法工委

雅安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加强宪法实施和监督，推进合宪性审查工作，维护宪法权威，这是党的十九大报告对合宪性审查工作提出的新要求。近年来全国人大常委会对“扣留非机动车并托运回原籍”等规范性文件的合法性审查引起了社会各方面对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的广泛关注，同时也对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提出了更高的要求。2017年，常委会法工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监督法》《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监督法〉实施办法》和《雅安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关于规范性文件备案

审查的工作办法》，会同市人大相关专门委员会、常委会相关办事工作部门对市政府和县（区）人大常委会报送的规范性文件进行了备案审查。同时，根据《市委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查办法（试行）》，对市级相关部门代拟的市委规范性文件开展了合法性审查。现将有关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对市政府、县（区）人大及其常委会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情况

2017年，共计对市政府和县（区）人大常委会报送的79件规范性文件进行了备案审查，其中市政府7件，县（区）人大及其常委会72件（雨城区13件、名山区3件、天全县6件、芦山县6

件、宝兴县 10 件、荣经县 11 件、汉源县 7 件、石棉县 16 件)。审查中,重点加强了对规范性文件下列情形的审查:涉及改革发展稳定大局和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社会广泛关注的重大问题;涉及减损公民、法人和其他社会组织合法权利,增加公民、法人和其他社会组织义务;涉及行政许可、行政强制、行政处罚等。在备案审查中认真务实,严格依法审查,督促纠正了部分不符合法律规定的规范性文件。在全国范围内备案审查工作总体面临机制不健全、制度刚性不足的情况下,推动雅安市人大常委会备案审查工作取得了较大突破,维护了社会主义法制的统一。

(一)坚决纠正妨碍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的规定和做法,坚守不发生系统性金融风险底线。建立统一开放、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的基本要求,是市场在资源配置中发挥决定性作用的前提条件。党的十九大报告要求,清理废除妨碍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的规定和做法,激发各类市场主体活力。在获悉有人反映市政府于 2014 年 6 月制定的《雅安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建筑业发展的若干意见》部分规定涉嫌限制外地企业参与雅安市内建设工程招投标后,常委会法工委对该《意见》进行了认真研究,并就研究意见与市政府法制机构作了沟通,请市政府抓紧研究处理。2017 年 5 月 15 日,市政府制定了《雅安市人民政府关于严格规范国家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工作的意见》,明确规定招标公告、招标文件中不得设定有利于个别潜在投标人或超越法规、规范限制潜在投标人的针对性条件,纠正了《雅安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建筑业发展的若干意见》的部分规定。地方债务涉及国家金融风险,党中央、国务院极为关注。在备案审查中发现有 2 份县(区)人大常委会决议涉及县级政府举借债务事项,所涉及的债务未经省政府通过发行地方债券的形式举借。审查认为所涉及的举借行为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第三十五条和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性债务管理的意见》

(国发〔2014〕43 号)的相应规定,应当予以纠正。常委会法工委会同预算工委、市财政部门到相关县(区)人大常委会进行了沟通后,由其申请撤回纠正。另外,有 2 份县(区)人大常委会决议涉及批准地方政府债务限额。根据财政部《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 号)规定,省级财政部门根据债务风险、财力状况等因素并统筹本地区建设投资需求提出省本级及所属各市县当年政府债务限额,报省级政府批准后下达各市县各级政府。市县各级政府确需举借债务的,依照经批准的限额提出本地区当年政府债务举借和使用计划,列入预算调整方案,报本级人大常委会批准,报省级政府备案并由省级政府代为举借。据此,县级人大常委会不对本级政府债务限额本身作出批准决议,而对因举借债务形成的预算调整方案作出决议。常委会法工委会同预算工委与相关县(区)人大常委会进行了沟通,提出了自行纠正的审查建议。

(二)紧盯民生福祉,坚决纠正违法减损公民权利、增加公民义务的规定。随着老龄化社会的到来,养老事业越来越受到党中央、国务院的关心和社会的广泛关注。既有住宅加装电梯是一项重要的惠民工程,能有效解决老年人上下楼的出行问题,紧急时刻电梯还是老人们的生命通道,但加装工作进展并不顺利。常委会法工委对该项工作所依据的《四川省既有建筑电梯增设指导意见》和《雅安市雨城区中心城区既有住宅增设电梯实施意见》进行了审查。发现两份文件均规定电梯增设需要经增设电梯梯号全体业主住户同意,与《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第七十六条和国务院《物业管理条例》第十二条的规定不一致,是既有建筑电梯安装工作迟滞开展的重要原因。常委会法工委加强向省人大常委会汇报,努力通过备案审查、立法建议等多种方式推动工作开展。雅安代表团向省十三届人大一次会议提出的《关于推进既有住宅加装电梯立法工作的议案》引发热议,已经审查确认后交省人大关专门委员会研

究处理。在对《雅安市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办法（试行）》进行审查时,发现该办法规定应当由第三人负担的医疗费用不纳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付。审查认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虽然规定了应当由第三人负担的医疗费用不纳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付,但也同时规定第三人不支付或无法确定第三人的,由基本医疗基金先行支付后向第三人追偿。《雅安市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办法（试行）》对先行垫付不作规定,与《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不一致。常委会法工委会同市政府法制机构和人社部门进行专题研究后,市人社部门专门来函说明,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的规定执行。

（三）依法助推人大及其常委会依法履行职权,不断完善工作机制。党的十九大报告要求更好发挥人大代表作用,使各级人大及其常委会成为同人民群众保持密切联系的代表机关。我市部分县（区）对人大代表履职作了积极探索,市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对开展该项工作的有关规范性文件进行了备案审查。在审查中发现有一份规范性文件规定:县人大代表在县人大常委会的组织下,对本级或下级国家机关和有关单位的工作进行视察或代表个人持证视察时,可以提出约见本级或下级有关国家机关负责人。审查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县人大代表根据本级人大常委会的安排进行的视察,可以提出约见本级或下级有关国家机关负责人。上述文件规定“代表个人持证视察时,可以提出约见本级或下级有关国家机关负责人”,与法律规定不一致。人大代表是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基础,代表履职是庄严的政治活动,既要推动更充分地发挥人大代表作用,也要确保代表履职依法进行。现已审查建议相关县（区）人大常委会纠正上述规定。审查中发现有一份《常委会议事规则》规定,主任会议可以决定许可对县人大代表采取限制人身自由措施。审查认为,根据法律规定,对

县级以上人大代表采取限制人身自由措施的,需经本级人大主席团或常委会许可,上述规则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法》的规定。市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已建议相关县（区）人大常委会,对县人大代表采取限制人身自由措施的,应当经本级人大常委会许可,并适时修改相应议事规则。加强对县（区）人大常委会备案审查工作的指导,在获悉个别县（区）准备以人大办和政府办名义共同发文规定,将县（区）人大常委会法工委的合法性审查作为政府规范性文件代拟稿列入政府会议审议议程的前置程序。常委会法工委认为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监督法》相关规定,建议相关县（区）人大常委会依照法定程序开展备案审查工作。

（四）积极探索引入专家审查机制,推动备案审查工作获得有力的法律专业支撑。常委会法工委依托地方立法协作基地建设,建立了规范性文件合法性专家审查机制,将四川农业大学法学院确定为立法协作基地。协作基地在开展立法协作的同时可以受托对法律关系复杂的规范性文件开展合法性审查,提出专家咨询意见。机制建立后,协作基地专家已受托对《雅安市人民政府关于严格规范国家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工作的意见》等文件提出了专家咨询意见。

二、对市委规范性文件代拟稿合法性审查情况

根据《雅安市委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查办法（试行）》,认真开展了市委规范性文件代拟稿合法性审查工作,确保了市委重大决策部署合法合规。2017年,我市深化改革深入推进,大量市委规范性文件以深化改革为主题。常委会法工委本着强烈的责任感,严谨细致地开展审查工作,为确保市委重大改革部署于法有据做出了积极贡献。全年共计审查市委规范性文件代拟稿105件,对其中24件文件中与法律法规规定不一致的规定提出了50条审查意见建议,为市委规范性文件

合法合规发挥了积极作用。据省委办公厅通报，2017年雅安市委规范性文件合法合规率达100%，市委办对常委会法工委开展的审查工作给予了充分肯定。

代拟稿《关于深化律师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规定：“对于律师提出的不构成犯罪，罪轻或者减轻、免除刑事责任，不适宜羁押，侦查活动有违法情形等书面意见，办案机关必须依法进行审查并将审查结果书面答复承办律师”。审查认为，对律师提出的辩护代理意见，办案机关应当进行审查，但并非所有相关审查结果都应书面答复律师。代拟稿的相应规定涉及司法权的具体行使形式，属于国家立法事项，市级层面的规范性文件无权作出规定，建议相应修改。代拟稿《关于加强产业扶贫工作促进精准脱贫的实施意见》规定“对贫困村内新认定的‘三品一标’基地、中国驰名商标……给予一定财政补助和奖励”。审查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规定，驰名商标应当根据当事人的请求，作为处理涉及商标案件需要认定的事实进行认定，生产、经营者不得将“驰名商标”字样用于商品、商品包装或者容器上，或者用于广告宣传、展览以及其他商业活动中。全国人大常委会在备案审查工作中已要求国务院和相关省市对涉及著名商标的规定进行清理、废止。建议删除代拟稿中涉及驰名商标认定的相关内容。代拟稿《关于稳步推进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规定“以家庭承包方式承包的集体土地，采取转让、互换方式流转的，应在本集体经济组织内进行，且需经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等发包方同意”。审查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规定，采取转让方式流转农村承包土地的，应当经发包方同意；采取互换等方式流转农村承包土地的，应当报发包方备案，而非经发包方同意。审查建议依照法律规定予以修改。代拟稿《关于深入推进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加快发展现代农业的意见》《推进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加快发展现代农业建设生

态强市十大行动方案》《关于稳步推进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关于完善农村土地所有权承包权经营权分置办法的实施意见》等4份涉及农村改革发展的规范性文件，对在我市开展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宅基地制度改革、农村承包土地经营权和农民住房财产权抵押贷款、土地承包权有偿退出等改革事项的推进作了安排。审查认为，根据全国人大常委会相关授权决定，雅安不在相关改革试点范围内。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和宅基地使用权是我国关于农业和农村工作的基本经济制度安排，农村承包土地和宅基地是农民赖以生存和发展的基本保障。相应领域改革应当在国家统一安排部署下积极稳妥地推进，既要支持搞活农村集体经济实现乡村振兴，又要确保重大改革于法有据和农村大局长期稳定。审查中，常委会法工委反复多次与送审单位、人民银行等部门沟通协调，提出了相应修改意见建议。

此外，常委会法工委还协助市委办对《雅安市名山区党政领导干部和村（社区）“两委”主要负责人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追究实施细则（试行）》《天全县高层次和急需紧缺型人才引进管理暂行办法》《天全县文艺评奖管理办法》等3份县（区）党委规范性文件开展了联合审查并提出审查建议。

三、进一步加强备案审查工作的建议

（一）加强对备案审查工作重要性、复杂性和风险性的认识。备案审查既是市人大常委会重要的立法工作，又是重要的监督工作。从立法工作看，它是实现法律体系内在和谐统一的重要保证，是立法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从监督工作看，备案审查是具有中国特色的宪法监督制度，是保障宪法法律有效实施的重要举措，是维护国家法制统一的重要抓手。开展好备案审查工作是十九大报告关于“各级人大及其常委会要成为全面担负起宪法法律赋予的各项职责的工作机关”的重要内涵。中央通报祁连山自然保护区突出问题

深刻教训后，备案审查工作引起了社会更广泛的关注，党中央和全国人大对备案审查工作提出了更高的要求。省人大法制委时任主任委员史志伦在 2017 年全省人大法制工作会议上就全省人大系统对审查工作风险性和复杂性认识不足专门强调指出：面对繁重的审查工作任务，重视不够，对审查工作的复杂性和风险性认识不足，特别是县（区）人大常委会法制队伍数量和结构问题更为突出，需要研究解决。市人大常委会法工委拟于今年一季度召开专题会议，就各县（区）人大常委会开展备案审查工作进行交流，加强指导。

（二）加强对县（区）举借债务工作的指导和监督，严防地方财政金融风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和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性债务管理的意见》等相关规定，市县举借债务必须在省政府下达的限额内，并须报本级人大常委会批准，由省级政府通过发行地方政府债券的方式代为举借。地方债务不严格依法管理可能引发难以控制的区域性系统性财政金融风险，应当引起市人大及其常委会的高度关注。常委会法工委已会同预算工委连续两年对县（区）举借债务程序进行了监督、纠正，但仍有部分县（区）的举借程序不符合法律规定，建议进一步加大指导和纠正力度。

（三）强化制度刚性要求，将人大法定职责转化为监督的硬约束。虽然《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监督法》等对备案审查工作作了规定，但因

缺乏细化的程序性规定，规范性文件范围不明确，具体的审查、纠错机制不健全，问题文件难以纠正还是比较普遍存在的问题。中央通报祁连山自然保护区突出问题和深刻教训后，全国人大要求在审查工作中，既要加强沟通协调，也要坚决纠正违宪违法问题，切实增强监督实效，不搞变通，不搞下不为例。同时全国人大正在抓紧研究制定统一的备案审查工作规范，细化《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监督法》有关规定，进一步明确审查范围、标准、程序和纠正措施等，强化制度刚性，健全审查工作机制。建议密切关注全国人大和省人大对备案审查工作的新规定，及时根据新规定完善相关制度机制，推动雅安备案审查工作的开展。

（四）做好备案审查信息化建设准备，依托信息化建设推动备案审查工作迈上新台阶。全国人大已将信息化建设作为推动备案审查工作规范化，提升审查工作效率和质量的重要抓手，决定加快建立覆盖全国、互联互通、功能完备、操作便捷的备案审查信息平台，加强备案审查工作。目前正在按照标准、网络、内容、数据“四统一”的要求推进信息平台建设。市人大常委会需要顺势而为，进一步加强备案审查能力建设，提前谋划，为备案审查信息化建设做好相应准备，依托信息化建设推动备案审查工作迈上新台阶。

附件：2017 年备案审查文件目录

附件

2017 年备案审查文件目录

序号	文件名称	文件号	审查时间	审查结果
1	《雅安市工业用地管理办法》	雅办发〔2016〕49 号	2016.12.28	规范
2	《雅安市人民政府拟定地方性法规草案和制定规章程序规定》	政府令第 1 号	2017.02.01	规范

3	《雅安市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保证金管理办法》	雅办发〔2017〕6号	2017.04.20	规范
4	《雅安市机动车停车场建设和管理办法》	雅办发〔2017〕12号	2017.04.20	规范
5	《雅安市人民政府关于严格规范国家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工作的意见》	雅府发〔2017〕5号	2017.06.07	规范
6	《雅安市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办法（试行）》	雅办发〔2017〕40号	2017.10.12	第二十三条与《社会保险法》第三十条不一致，市人社部门专门来函说明将严格按照《社会保险法》第三十条的规定执行
7	《雅安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建筑业发展的若干意见》	雅府发〔2014〕21号	2017.03.10	根据反映启动审查,已通过雅府发〔2017〕5号文件纠正
8	《雅安市雨城区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关于雅安市雨城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的决议》	雨人委〔2017〕1号	2017.02.14	规范
9	《雅安市雨城区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关于雅安市雨城区人民政府工作报告的决议》	雨人委〔2017〕2号	2017.02.14	规范
10	《雅安市雨城区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关于雅安市雨城区2016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与2017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的决议》	雨人委〔2017〕3号	2017.02.14	规范
11	《雅安市雨城区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关于雅安市雨城区2016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与2017年预算的决议》	雨人委〔2017〕4号	2017.02.14	规范
12	《雅安市雨城区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关于雅安市雨城区人民法院工作报告的决议》	雨人委〔2017〕5号	2017.02.14	规范
13	《雅安市雨城区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关于雅安市雨城区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的决议》	雨人委〔2017〕6号	2017.02.14	规范
14	《雅安市雨城区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关于设立雨城区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专门委员会的决定》	雨人委〔2017〕7号	2017.02.14	规范

15	《雅安市雨城区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设立雅安市雨城区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的决定》	雨人委〔2017〕10号	2017.03.09	规范
16	《雅安市雨城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设立雅安市雨城区“十三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的决议》	雨人委〔2017〕20号	2017.08.03	规范
17	《雅安市雨城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雅安市雨城区2016年区级决算的决议》	雨人委〔2017〕23号	2017.08.31	规范
18	《雅安市雨城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雨城区残疾人事业“十三五”发展规划的决议》	雨人委〔2017〕29号	2017.11.21	规范
19	《雅安市雨城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补选2名雅安市雨城区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决定》	雨人发〔2017〕34号	2017.11.05	规范
20	《雅安市雨城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补选2名雅安市雨城区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选举日的决定》	雨人发〔2017〕35号	2017.11.05	规范
21	《雅安市名山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开展第七个五年法治宣传教育的决议》	名人发〔2017〕14号	2017.07.17	规范
22	《雅安市名山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雅安市名山区2016年区级决算的决议》	名人委〔2017〕23号	2017.08.31	规范
23	《雅安市名山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2017年区级预算调整方案的决议》	名人委〔2017〕27号	2017.11.09	规范
24	《天全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经济工作监督的决定》	天人大〔2017〕23号	2017.06.14	规范
25	《天全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县级预算审查监督的决定》	天人大〔2017〕24号	2017.06.14	规范
26	《天全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对提请任命人员实行任前法律知识考试的办法》	天人大〔2017〕25号	2017.06.14	规范
27	《天全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办理人大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的办法》	天人大〔2017〕26号	2017.06.14	规范

28	《天全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县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联系人代表制度》	天人大〔2017〕27号	2017.06.14	规范
29	《天全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同意申报撤销两路乡设立二郎山镇的决议》	天人大〔2017〕28号	2017.06.14	规范
30	《芦山县人大常委会关于接受蒋雅彬同志辞去芦山县人民政府副县长职务请求的决定》	芦人委〔2017〕23号	2017.06.16	规范
31	《芦山县人大常委会关于批准芦山县2016年财政决算的决议》	芦人委〔2017〕36号	2017.09.19	规范
32	《芦山县人大常委会关于同意〈芦山县殡葬管理暂行办法〉的决议》	芦人委〔2017〕37号	2017.09.19	只需要作备案审查。已告知制定机关，通过审查未发现有不合法规定的，不需要作出决议。已撤销。
33	《芦山县人大常委会关于撤销〈关于同意〈芦山县殡葬管理暂行办法〉的决议〉的决议》	芦人委〔2017〕37号	2017.11.15	规范
34	《芦山县人大常委会关于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缺额补选的决定》	芦人委〔2017〕43号	2017.11.21	规范
35	《芦山县人大常委会关于开展第七个五年法治宣传教育的决议》	芦人委〔2017〕45号	2017.11.21	规范
36	《宝兴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设立宝兴县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的决定》	宝人发〔2017〕5号	2017.12.05	规范
37	《宝兴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宝兴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议事规则〉的决定》	宝人发〔2017〕11号	2017.12.05	已告知制定机关，对县级人大代表采取限制人身自由的措施，需要通过常委会许可，而非主任会议。建议适时修改规则。
38	《宝兴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开展第七个五年法制宣传教育的决定》	宝人发〔2017〕12号	2017.12.05	规范
39	《宝兴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补选宝兴县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决定》	宝人发〔2017〕13号	2017.12.05	规范

40	《宝兴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宝兴县 2016 年县级决算的决议》	宝人发〔2017〕22 号	2017.12.05	规范
41	《宝兴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接受高体强辞去宝兴县人民政府副县长职务请求的决定》	宝人发〔2017〕30 号	2017.12.05	规范
42	《宝兴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宝兴县 2017 年地方政府债务限额的决议》	宝人发〔2017〕27 号	2017.12.15	建议通过审议预算调整方案方式进行
43	《宝兴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宝兴县 2017 年财政预算调整方案的决议》	宝人发〔2017〕35 号	2017.12.20	规范
44	《宝兴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补选宝兴县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决定》	宝人发〔2017〕36 号	2017.12.20	规范
45	《宝兴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延期召开宝兴县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的决定》	宝人发〔2017〕37 号	2017.12.20	已审
46	《荣经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设立县十六届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的决定》	荣人发〔2017〕4 号	2017.08.31	规范
47	《荣经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开展第七个五年法治宣传教育的决议》	荣人发〔2017〕5 号	2017.08.31	规范
48	《荣经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代表建议办理工作考核细则》	荣人发〔2017〕6 号	2017.08.31	规范
49	《荣经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撤销三合乡设立牛背山镇后有关问题的决定》	荣人发〔2017〕16 号	2017.08.31	规范
50	《荣经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烈太片区棚户区改造项目政府购买服务所需费用列入县财政年度预算的决议》	荣人发〔2017〕17 号	2017.08.31	申请撤回纠正
51	荣经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省道 433 线泗坪至泸定界公路工程 and 荣泸路旧路改造工程打捆采用 PPP 模式建设的决议》	荣人发〔2017〕18 号	2017.08.31	申请撤回纠正
52	《荣经县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约见国家机关负责人办法》	荣人发〔2017〕19 号	2017.08.31	建议修改代表个人持证约见国家机关负责人的规定

53	《荣经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2017年政府债务限额的决议》	荣人发〔2017〕37号	2017.10.11	建议通过审议预算调整方案方式进行
54	《荣经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同意申报撤销新添乡设立新添镇的决议》	荣人发〔2017〕38号	2017.10.11	规范
55	《荣经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荣经县2016年县级决算的决议》	荣人发〔2017〕39号	2017.10.11	规范
56	《荣经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经济工作监督的决定》	荣人发〔2017〕48号	2017.11.27	规范
57	《汉源县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关于设立汉源县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财政经济委员会的决定》	汉人发〔2017〕3号	2017.02.14	规范
58	《汉源县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关于汉源县人民政府工作报告的决议》	汉人发〔2017〕4号	2017.02.14	规范
59	《汉源县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关于汉源县人民法院工作报告的决议》	汉人发〔2017〕5号	2017.02.14	规范
60	《汉源县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关于汉源县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的决议》	汉人发〔2017〕6号	2017.02.14	规范
61	《汉源县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关于汉源县2016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与2017年财政预算的决议》	汉人发〔2017〕7号	2017.02.14	规范
62	《汉源县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关于汉源县2016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及2017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的决议》	汉人发〔2017〕8号	2017.02.14	规范
63	《汉源县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关于汉源县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的决议》	汉人发〔2017〕9号	2017.02.14	规范
64	《石棉县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关于政府工作报告的决议》	石人发〔2017〕2号	2017.02.28	规范
65	《石棉县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关于石棉县2016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及2017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草案的报告的决议》	石人发〔2017〕3号	2017.02.28	规范

66	《石棉县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关于石棉县 2016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与 2017 年财政预算草案的报告的决议》	石人发〔2017〕4 号	2017.02.28	规范
67	《石棉县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关于石棉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的决议》	石人发〔2017〕5 号	2017.02.28	规范
68	《石棉县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关于石棉县人民法院工作报告的决议》	石人发〔2017〕6 号	2017.02.28	规范
69	《石棉县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关于石棉县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的决议》	石人发〔2017〕7 号	2017.02.28	规范
70	《石棉县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关于设立石棉县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财政经济委员会的决定》	石人发〔2017〕8 号	2017.02.28	规范
71	《石棉县人大常委会关于<石棉县城区学校布局调整规划>的决定》	石人发〔2017〕13 号	2017.07.21	规范
72	《石棉县人大常委会关于冯俊涛任石棉县人民政府副县长的决定》	石人发〔2017〕10 号	2017.06.22	规范
73	《石棉县人大常委会关于冯俊涛为石棉县人民政府代理县长的决定》	石人发〔2017〕12 号	2017.06.22	规范
74	《石棉县人大常委会关于接受石章健辞去石棉县人民政府县长职务请求的决定》	石人发〔2017〕11 号	2017.06.22	规范
75	《石棉县人大常委会关于批准石棉县 2016 年县级财政收支决算的决议》	石人发〔2017〕17 号	2017.08.31	规范
76	《石棉县人大常委会关于批准石棉县 2017 年财政预算调整方案的决议》	石人发〔2017〕20 号	2017.11.13	规范
77	《石棉县人大常委会关于接受张富彬等辞去石棉县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职务请求的决定》	石人发〔2017〕23 号	2017.12.05	规范
78	《石棉县人大常委会关于补选石棉县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决定》	石人发〔2017〕24 号	2017.12.05	规范
79	《石棉县人大常委会关于补选乡（镇）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决定》	石人发〔2017〕25 号	2017.12.05	规范

雅安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十二次会议议程

2018年2月28日雅安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

- 一、开展市政府组成部门主要负责人述职测评
- 二、审议市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关于2017年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情况的报告

雅安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十二次会议出席人员名单（38人）

李伊林	李毅	彭学松	吴志君（女）	李勇	杨兴品
刘平	罗强	马雪梅（女）	王琼（女）	毛艳燕（女）	冯贵强
吕刚	朱斌	刘坚	刘宝	李田	李焕秀（女）
杨仕全	杨朝宗	何卫平	张强	张遥	张德明
陈勇	陈德全	范后雄	林梅（女）	罗云	郑乔
郑荣杰（女）	荣可（女）	高永洪	寇青	彭裕红（女）	雷健
谭克强	潘军				